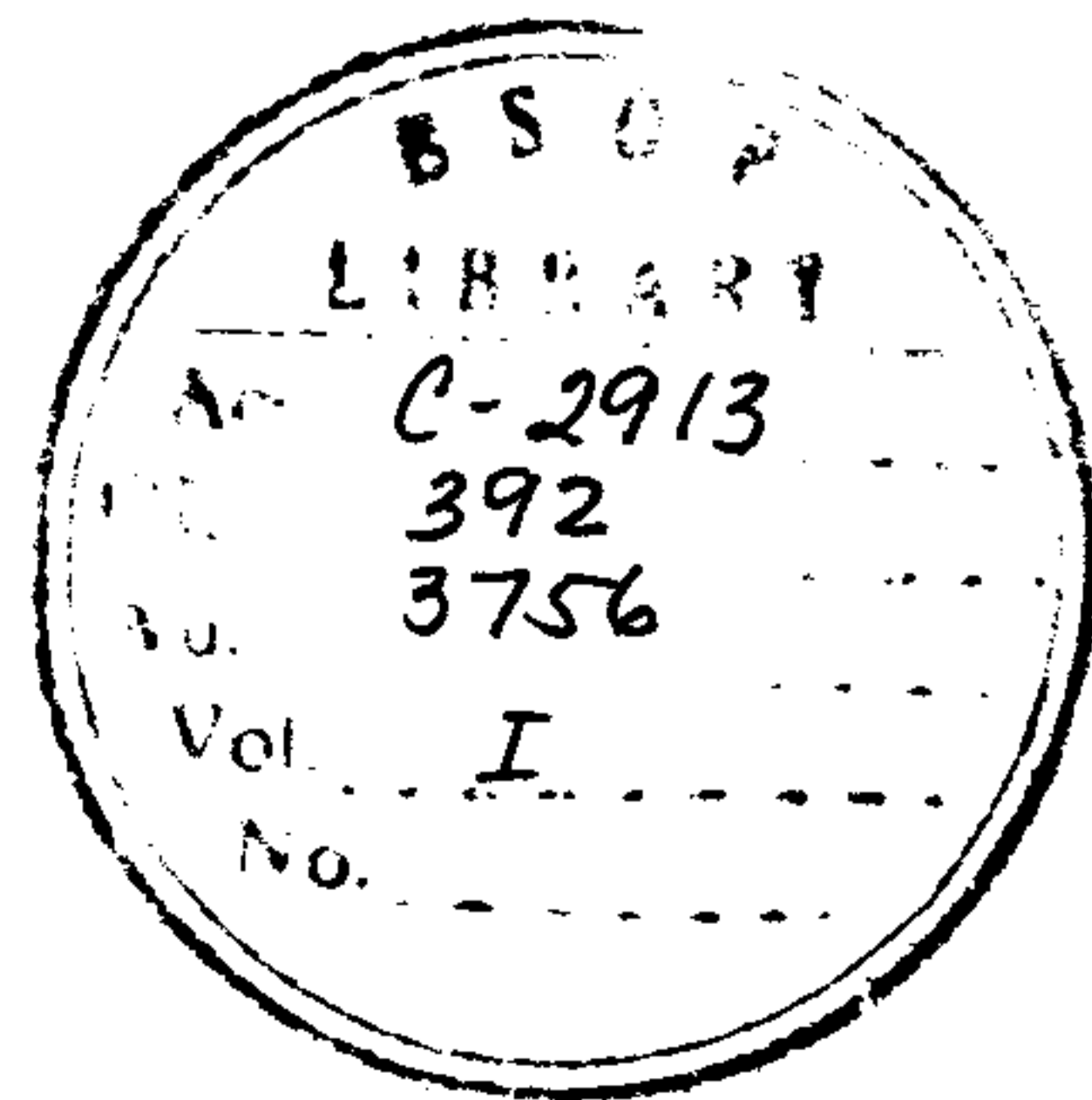


中國人的愛與生活世界①

選擇你的 婚姻方式

婚姻被視為枷鎖、夫妻反目成仇、性愛紊亂無章……是這一個時代的寫照。中國人最重視的家庭生活，敵不過任何一種誘惑的威脅；年輕男女謳歌的海誓山盟，禁不起婚姻生活的波折。在這種變局中，你打算如何安排自己的愛、性與未來呢？沒有審慎的選擇，如何創造終身的祝福？本系列用中國人的眼光，也是為中國人而寫，期待你在「愛中生活，使生活有愛。」



在愛中生活、 使生活有愛

彭堉真

「愛與生活」叢刊，是「洞察出版社」與「風雲論壇社」為關心自我和追求幸福的讀者，所編撰的社會心理知識系列。過去，風雲論壇和洞察出版社的書分別提供政治、軍事、人物、財經的知識，目的在協助讀者掌握國家社會發展的動向，對外在的現象有更清晰的概念。「愛與生活」系列，則提醒讀者：注意你自己。我們用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輔導諮商等科學知識，以淺顯易懂的文字向你說明：認識自我、掌握自我、突破自我的重要；有了成熟的自我，才能面對他人、面對社會、面對世局。

近年來，與「社會心理」有關的書籍雜誌愈來愈多，也都有相當可觀的成績，這是非常令人鼓舞的現象。因為：唯有具備現代社會心理知識的人，才能在變動不居的社會中生活得快樂。但是，綜觀現有相關的書籍或雜誌，多半有根本的缺點，包括：

1. 若為翻譯，資料雖新，言論尺度也較寬。然而，多數翻譯文字都很艱澀，又因譯者本身的社會科學知識不足，對原文頗多誤解，對基本觀念闡釋不清。再加上，歐美日本的國情與我們有很大的差別，完全不同的社會條件下的觀念想法要套在中國人的日常生活中，相信是很多讀者不能接受或同意的。

2. 若為國人創作，最主要有三種類型：專家學者各抒己見編撰而成、專欄作家將多篇專欄編輯產生、彙編雜誌採訪專題出書。這些書籍或雜誌，或無中心觀念，專家各說各話，或無精確分析，容易誤導讀者；或因訴求狹窄，無法掌握問題全貌……以致讀者有如霧中看花，有「盡信書不如無書」之感。

3. 無分翻譯或創作，坊間的社會心理書籍絕大都是告訴讀者：應該如何如何；多數都是：如果你如何做，就可以如何快樂。然而，真正關鍵的問題是：讀者並非不知道該如何如何，而是他無能為力，無

法掌握自己，也無力面對他人。

「愛與生活」系列的推出，就是要解決上述根本問題。它的取材廣泛而深入，有外國的文章，但是經過改寫以適合國情，並易於閱讀，改寫的人是擁有社會心理方面的博士資格；我們有國人創作，但是有研究及分析配合，以展現全貌；我們有書籍的嚴謹，雜誌的豐富；有書籍的理論，也有雜誌的實例，更兼顧理論和實際。對看膩國外譯者和國內教條的讀者來說，本系列提供了一個新的選擇。

「愛與生活」不僅想告訴讀者：應該如何(Should be)，我們也向讀者說明：事實如何(Really be)，並且分析：如何縮短這兩者的差距。基於社會科學的訓練，本系列處理一連串的問題，包括：

1. **事實真象**——亦即說明每一個主題的真正情況(What has it happened?)
2. **原因分析**——亦即探究為什麼會發生？(Why has it happened?)
3. **實際面對**——亦即討論：面對這個情況，我們可以做什麼？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

4. **未來預測**——基於前三者，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問題及對策有所分析。

簡單說，「愛與生活」系列就是以全面性的知識，幫助讀者在愛中生活，使生活有愛。

「愛與生活」系列的第一本，是從人類最基本、卻困擾最多的婚姻生活開始，以「選擇你的婚姻方式」為主題。在這一期中，我們以不同的角度和文章，向讀者提供有關婚姻方式的足夠知識。希望幫助讀者瞭解：不同的婚姻方式，各種方式可能有的問題，以及處理問題的對策。藉此，讀者可以慎選婚姻生活，為自己和自己的婚姻家庭開創新的祝福。

發刊詞

——在愛中生活、使生活有愛

1

婚姻方式的抉擇

婚姻的方式與抉擇

1

開放婚是最好的選擇嗎？

16

現代婚姻的新選擇

40

避免婚姻錯覺、締造動態結合

48

婚姻的危機轉機

各種婚姻方式的危機與轉機

65

親密關係中的婚姻危機

84

婚姻中的四種壓力

96

名人的愛與生活

台灣的企業聯姻

103

政界名人的女婿

111

愛與生活的文學

夫妻之愛的五種類型

114

古代的各種婚姻方式

124

不同數學關係的婚姻方式

141

愛與生活的媒體

美國成人雜誌「閣樓」的中文版創刊號

146

傳統婚的無奈、功利婚的現實

148

——周腓力和他的「一周大事」

「花花公子」海夫納其人其事

150

愛與生活的語錄

談「情」說「愛」

153

愛與生活的檔案

美國女性爭取女權運動大事誌

157

圖片作者索引

164

婚姻的方式與抉擇

——十種類型的比較

根據統計，台灣社會每年有將近十一萬對新人走向地毯的另一端，他們在親友的祝福中，多半想要建立一個「僅屬於我們倆」的婚姻關係，事實，能如他們心中所願的嗎？

很顯然的，隨着社會的變遷與多元化，婚姻也愈來愈複雜了。傳統婚姻的樣子：是大家族中的一部份，是以傳宗接代為主，必須有法律的認可，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等，都改變了不少，種種方式的婚姻型態分別滋萌出來了。

就以婚姻的要件——性來說，過去，性行為的首要目的是繁衍子孫，性關係的對象僅侷限於配偶。現在呢？追求性生活的快樂可能是某些婚姻生活的主體，性關係可能是開放的，甚至是隨意的。另一些婚姻中的性關係，或許以感情的分享為主，鶼鶼情深融在溫暖的性生活中，這些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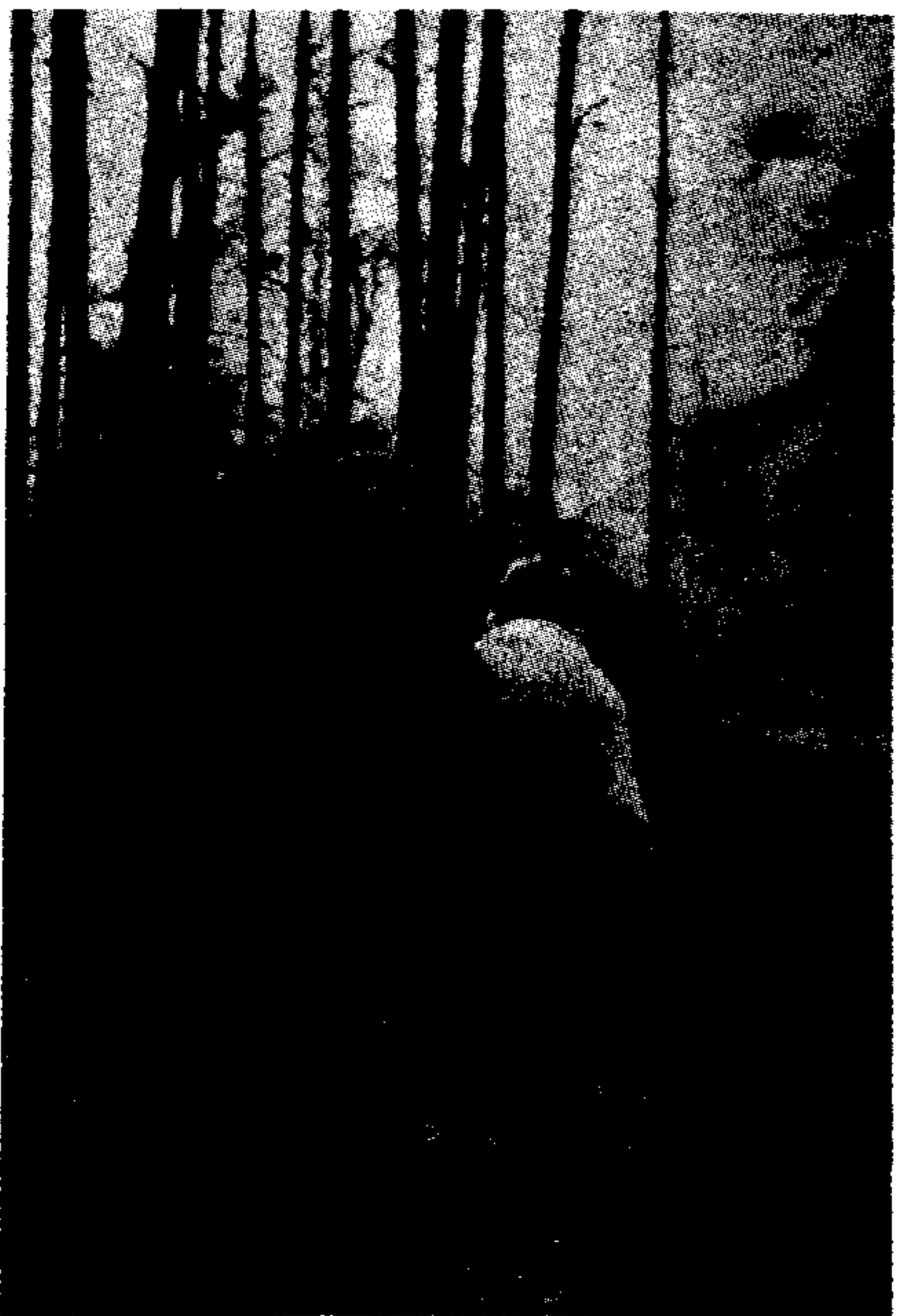
妻多半把性關係和自己的感情生活融合，婚外的性關係鮮少發生。性，在各種婚姻型態中，重要性不一，目的不一，甚至對象的多寡也不一。

美國學者貝爾(W.R.Burr)曾經根據二十幾個標準整理出十種婚姻的方式，廣受注目。他所介紹的各種婚姻方式，各有優缺利弊，有的婚姻方式穩定而缺乏新鮮感，有的婚姻重視刺激卻隨時可能瀕臨瓦解；有的要子女，有的不要；有的非要法律的認可，另一些則無所謂……，由其中，可以使人一窺婚姻在這一個時代的分歧與複雜。

我們都曉得，成人前期是多數人準備結婚的階段，在這一個階段中，對婚姻的看法往往決定了一個人如何擇偶、與異性相處，乃至結婚、過婚姻的生活。這篇文章是根據貝爾的分類，參照著國內的情形，向一百多位成人前期的大專生做研究，希望了解他(她)們最憧憬和最不喜歡的婚姻方式。以下，一面介紹不同的婚姻方式，一面說明筆者所做的研究結果，同時，對國內現存的相關現象，有一些討論。

傳統、現代與變體

貝爾所提供的十個模式，我們大致可將之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傳統婚姻和宗教味道比較濃



傳統婚夫婦許下白頭偕老的諾言

的婚姻型式；第二類，是現代婚姻中比較常見的內在婚、功利婚和開放婚；第三類，是新進較普遍的幾種婚姻制度的變體，這些變體都有些特質是正常對婚姻定義所不許可的。

首先，我們簡介傳統婚、猶太基督教婚和摩門教婚。

一、丈夫為中心的傳統婚

傳統婚(Traditional marriage)是一般人最熟悉的婚姻解釋。它未必僅止媒妁之言的婚姻，夫婦關係也不是女人一定得三從四德，它是一種現代婚姻生活最常見的搭配方式。傳統型夫婦，結婚之初滿懷興奮、樂觀、幸福感，許下白頭偕老的諾言，離婚對他們而言往往是不會預期發生的。

他們全然的接受婚姻生活需要的合作：丈夫負責經濟收入，妻子則負責家務。丈夫幫忙家務是偶一為之的，而妻子即使工作並不是為了追求事業生涯，多半只是增加收入而已。

夫妻生活的互動關係會漸漸養成慣例，看電視、帶孩子、整理房子、看報紙、教養孩子等日常事務佔據了許多時間。他們確認如此的生活會繼續到老，也不必去革新變動什麼。如此一成不變，凡事養成慣例，是這種婚姻關係的典型。

一一、上帝意旨結合的基督教婚

基督教文化主宰了歐美的歷史，現在仍為西方社會的重要社會基礎，猶太——基督教婚(Judaic Christian marriage)也一直為歐美社會傳統以來最重要的婚姻方式，此種婚姻的中心是：相信婚姻乃是上帝的意旨所造成的，不得輕易改變。婚姻是長久的事，而性行為必須在婚姻之內方蒙祝福。

傳統婚的人際關係是以「父子倫」為主，逐漸擴張的，而基督教婚強調「夫妻倫」，聖經中不斷提到「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二人成爲一體」的觀念，因此，基督教婚重視配偶之間的配合與相互扶持，從而養育子女。

在基督教婚中，丈夫是一家之主，但並非有絕對的權威，夫妻採一方專斷、民主、平權的方式都可能。

一二、婚姻是永恆的永生婚

摩門教是基督教的一種特別的分支，其對婚姻的主張，有與基督教相同，也有相異處，其中，最大的差異是：摩門教相信婚姻是永恆的，所以我們稱這種婚姻方式為「永生婚(Eternal marriage)」。

摩門教文化視婚姻是延續至永恆的，夫婦一旦結合就得計劃永久生活在一起。而且，由於個人很難獲得永生，只有藉婚姻關係去提昇未來的精神境界。同時，父母子女關係也是永恆的。所以，這類婚姻從夫婦、子女，擴展至親戚的關係是一種整合式的永久關係。

此型夫妻容許一夫多妻，他們認為妻子若比先生早死，爲了餘生的精神生活，先生要另娶一位妻子，以保永生持續的婚姻。

這種宗教信仰祈求永生婚姻，性關係限於婚姻內，婚外性關係是被禁止的。宗教高度地融入婚姻與家庭生活之中，不容觸犯禁忌，因此，摩門教規定每週有一個晚上是全家人的聚會時間，一起研讀宗教課程與從事休閒活動。此型婚姻契約的神聖安排甚於一切，離婚雖偶被允許，但要經過嚴苛的測試，直到無法保留才會放棄。

這三種婚姻方式具有幾個特質：穩定、性的約束、離婚的可能性低。

現代婚姻的主流

第二類，是在現代婚姻關係中扮演主角的婚姻方式，有重視內在感情分享的內在婚、強調實用價值的功利婚和新近最被廣為推介的開放婚等三種。

四、感情至上的內在婚

「兩位一體」最能代表內在婚 (Intrinsic marriage) 的意義，在這種婚姻關係中，夫婦彼此有深情蜜意，視對方為自己生活中的核心人物。與婚姻關係相比，事業、朋友、親戚，甚至是個人的意願，都是微不足道的。

很多人都羨慕這一種婚姻方式，但這方式要能持續並非易事，其存在的關鍵因素是「婚姻關係處於生活中最優先的地位」、「對配偶能全然的託付自己」、「達成婚姻期望被視為最深度的自我滿足」、「認定婚姻歷程為最實質有用的享受」。一對想擁有內在婚姻的夫婦，必須對婚姻關係採取主動、保持不斷的注意力、熱戀式的關心及相當的精力，以持續並發展此種型態的婚姻。

五、實用價值的功利婚

功利婚 (Utilitarian marriage)，特別強調婚姻中有利的功能性效用，每對夫妻各有其自認為有利的著眼點。有些夫妻的經濟性結合甚於感情性，有些夫妻相互擁有各自的自由度重於個性相适配等，只要各取所需，相互無事，也不妨礙婚姻關係的共存。

這種婚姻方式已日漸普遍，一個男子與另一女子結合，可能著眼於對方家中的有錢有勢，而某位女子之所以願意與另一男子成婚，可能因為該男子有地位、有聲望。這種婚姻關係的核心不是感情或性，而是相互利用的伴侶關係。

當然，性與情感還是存在的，只是他們更關心其他的東西。他們會謹慎的安排婚姻生活，維持表面和諧的婚姻關係。不會輕易離婚，因為一旦離婚，錢財地位也往往隨之動搖。

六、彈性協調的開放婚

歐尼爾夫婦所著「開放的婚姻」一書，暢銷全球，「開放婚 (Open marriage)」一詞，也因而為許多年輕人朗朗上口。

開放型婚姻關係具有獨特的親密平衡，人際默契及彈性協調等特質。它著重每個人的適度改

變與成長，所以夫婦可視情況需要彈性的改變與成長。它是個人主義和現實主義色彩濃厚的一種婚姻表現，夫婦可以各自發展自己的興趣，關心自己的目標，從而自我實現與發展。

它充分允許夫婦生活在現實的期待、可獨處、彈性化角色、開放性伴侶關係、平等一致及相互信任的生活。其婚姻生活導向是此時此刻，避免活在過去事件或無限期的未來目標裏；著重於更多的情緒與智慧融合，面對現在。

要使這種婚姻持續的根本要素有：「平等」、「相互信賴」、「保持彈性」、「創新、多變」，個人並非能夠無止境地發展自由，也得花很多時間來與配偶溝通，使自我的慾望與婚姻方式能充份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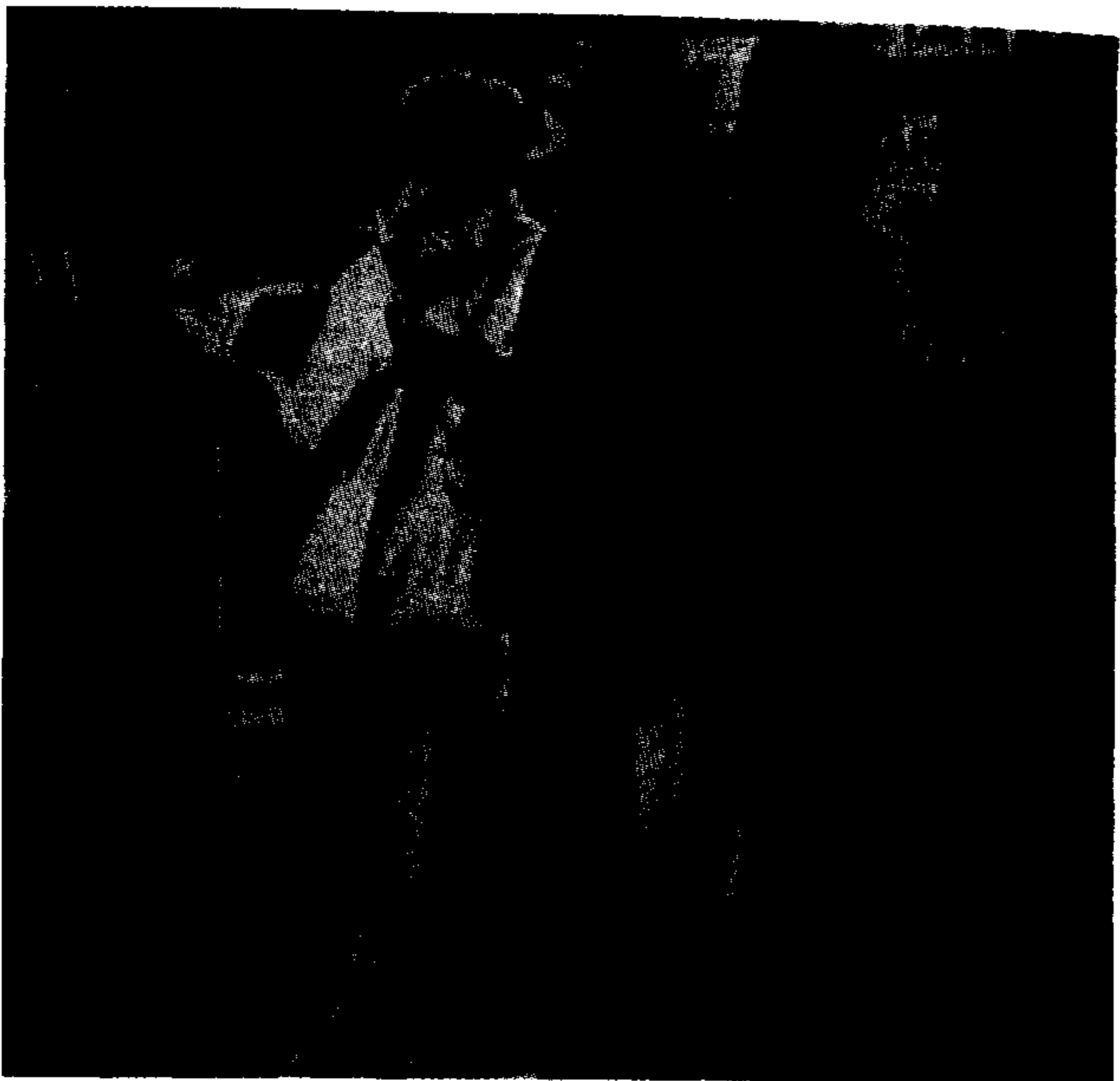
四種婚姻制度的變體

第三類的婚姻，都是針對著社會既有婚姻定義中的某些方面提出挑戰的，包括：認為性關係不拘限於配偶的搖擺婚；生子才正式結婚的兩段婚；同居無婚約的臨時婚；婚姻的成員不只兩個人的羣體婚。

七、換夫換妻的搖擺婚

搖擺婚 (Swinging marriage) 是老式婚姻的一種變化，與其他婚姻方式相比，幾無不同；也要法律的許可，大部份時間依婚約扮演夫妻角色、有高度持久的婚姻認同，不贊成離婚。唯一的不同，是贊成交換配偶，藉著交換性伴侶，享受性刺激。

有的夫婦短期內淺嘗這種滋味即停止，有的偶一為之，有的則一直過著浪蕩型婚姻生活。他們只著重短期內的性交換，却逃避長期性關係的發展。縱或關係比較長久的，也只是表面的友誼和些微的情緒介入。



搖擺婚贊成交換性伴侶，引人爭議

先試後婚的兩段婚

「兩段婚 (Two-step marriage)」，用通俗的話來說就是「試婚」，早在五十九年前，美國著名的律師林賽即鼓勵這種婚姻方式，他認為要避免離婚的危機，試婚是最好的方法，青年男女先同居，可享有性生活及經濟分擔，但不要有孩子。第三段則是取得長久的婚姻許可，並且開始生育子女。這種想法，假設「試婚」為恒久婚姻的前奏，若在第一段試探中，容易發現不滿足或不相配，就可以結束。

鼓吹試婚優點的人不少，這些人認為試婚可以解決年輕男女在婚姻制度中最常面對的三個問題，亦即：(1)如何肯定夫婦關係的共存。(2)如何獲得合法認定的性關係許可。(3)如何延緩做父母時期，直到兩人適合做父母時。

至於試婚時期的長短，有人認為半年即足夠，有人主張二年，更有人鼓吹每隔幾年夫婦可換新的婚約，如果夫婦雙方不合意，可隨時解約。

九、同居不生子的臨時婚

傳統以來，婚姻、性與教育被認為是幾件不能分開的事，現在，深受享樂主義影響的人們，

却認為，男女可以有性生活，却不必結婚，更不必生育，這就是臨時婚 (Temporary marriage)。

臨時型婚姻是所謂「異性同居」或「未結婚的婚姻」，近似婚姻關係，却無合法婚約。一對男女形同已婚的夫婦，當他們在一起時，具有實質的夫婦關係，但當他們想改變時，他們的關係就不再延續，可能恢復單身、各自結婚或轉換到另一種婚姻關係。

他們同居在一起，却從不考慮日後的婚姻形式如何。他們也像一夫一妻制關係，却不願意受合法婚姻約束，不做長期期待，不負起父母責任或經濟義務，非常排斥長期式配偶契約，因此，表面上形同單身漢或單身女郎。

同居者的經濟可彼此分擔或獨立，有無拘無束的性活動，也有一些家務分擔，誰也不知道這「同居」關係何時結束，因此他們多半有一種不必負責任，也無須熟思慎慮的婚姻態度。他們不一定同住在一起，但常一起共渡夫妻之夜或周末、假日式的婚姻生活。可以說，要聚則聚，要散則散，誰也不負誰，唯一的要領就是避免生小孩。

十、三人以上的羣體婚

傳統對婚姻的定義是兩個人的組合，羣體婚 (Group marriage) 却想有三個人以上組合婚姻，它不同於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而是由一對、兩對或三對，或再加上一個人組成一個以羣體



羣體婚關係複雜，問題接踵而至

為單位的婚姻關係，這種婚姻方式多半很複雜，一羣人住在一起，享有交易式的性關係，沒有某一個關係是必須忠誠的。

羣體的關係很複雜，如果五個人羣婚，有十幾種關係組合，由於組合的重點是性生活和經濟利益的分擔，除非相互高度的尊重，否則很容易發生衝突。

大專生的婚姻期待

每一個人對婚姻的期待，受到自身成長經驗、父母婚姻情形、同輩影響和個人獨特性等的影響，多少都有些不同，而現代社會相當程度的鼓勵人們選擇自身的婚姻，因而有以上這些婚姻的模式，以下，我們根據十個重要指標，對這十

種婚姻方式有所比較，如表一：

筆者根據貝爾提出的分類方式，向一百一十一位的大專生做了清楚說明之後，請他們各選出自己最喜歡和最不喜歡的三種方式，他們的年齡集中在二十至二十三歲，男與女為一比二，得到的結果見表二：

由表二，我們可以看出，內在婚是受測的大專生最喜歡的婚姻方式，有五分之三的被測者將之列為第一優先。其次，開放婚是最多人選的第二志願，第三志願中，選兩段婚的最多。在最不喜歡的方式中，羣婚普遍不被接受。其次，搖擺婚、臨時婚則分列最不喜歡的二、三名。

矛盾的婚姻態度

由這個統計結果看來，我們可以發現以下幾個重點：

一、重感情的內在婚、重個人發展的開放婚、先試後婚的兩段婚分列一、二、三，多少代表這一代年輕了對婚姻的猶豫徬徨，既希望擁二人一體的親密感覺，又渴望發展自我，同時對生育子女有所抗拒。其中，尤以兩段婚的普遍被接受最值得注意，有五分之二的受測者表示：他們願意考慮先嘗試、滿意再結婚的婚姻方式，而且，女性選擇的比例比男性還高。

特質	傳統婚	基督教婚	永恆婚	內在婚	實用婚	開放婚	臨時婚	兩段婚	搖擺婚	羣體婚
法律認可的重要性	+	+	+	+	+	+	-	-/+	+	-
穩定性	+	++	++	++	△	△	--	-/+	-	△
離婚的可能性	-	-	-	-	+	+	++	-	++	△
期望的感情	△	△	△	++	-	△	++	+	+	+
兩性的平等	-	-	-	△	△	+	+	△	△	△
是否希望子女	+	+	+	△	△	△	-	-/+	△	+
婚姻生活的重要性	△	+	++	++	-	+	△	△	+	+
對婚外性行為的允許	-	-	-	-	△	+	+	+/-	++	△
婚姻關係的複雜性	+	+	+	+	--	+	-	-/+	+	++
婚姻關係的強度	+	+	+	++	-	+	--	△	-	△

表一：十種婚姻方式的比較

說明：①(+)表示符合該項特質，(++)表示非常明顯，(-)表示與該項特質相反，(--)表示與該項特質相反。
 ②(△)表示因各對夫婦而異，也表示該種方式的規範不定。
 ③/表示分前後階段。

人數	種類	內在婚			開放婚			兩段婚			傳統婚			基督教婚			永恆婚			實用婚			臨時婚			搖擺婚			羣體婚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喜	人數	64	18	5	21	35	16	6	9	26	9	7	27	4	12	6	1	9	15	4	10	8	1	1	1	0	1	1	1	0	0
	積分	223			149			62			68			42			36			40			6			3			3		
不喜	人數	0	0	2	2	2	1	2	3	3	5	7	9	2	7	5	2	7	6	9	10	7	12	20	15	19	21	14	31	8	20
	積分	-2			-11			-15			-38			-25			-26			-54			-91			-113			-129		
積分		+231			+138			+47			+30			+17			+10			-14			-85			-110			-126		
喜歡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二說明：①有 23 位台大學生僅選擇喜歡的三種方式，沒有選不喜歡的。

②計分方式，最喜歡得 3 分，次喜歡得 2 分，再次喜歡得 1 分，最不喜歡得 3，餘類推。

二、傳統意味比較濃厚的幾種婚姻方式，分別列居四、五、六名，是很巧合的一種現象，一般大專生對其或好或惡，多沒有較深刻的感覺。

三、實用婚列居第七，實在出乎研究者所料，原本猜想重現實的現代年輕人，會考慮選擇這種符合現實利益的婚姻方式，結果發現很少人考慮。或許，仍在大專就讀的大專生，對婚姻中感情的份量有較高的期盼，而對實用功利的婚姻不以為然，這可由內在婚和實用婚的強烈對比看得出來。

四、一般人習於認定婚姻是兩個人的事，因此羣婚最被厭惡，而性關係紊亂的搖擺婚、同居式的臨時婚都是大專生所不喜歡的。

由整個研究看來，現代的年輕人對婚姻有著矛盾而衝突的想法，他們會期望如膠似漆的感情，同時希望自己能得到充份的發展；他們認為法律的認可可是必要的，也願意性僅存在婚姻之中，對於婚姻的穩定十分在意，却對養育子女有某種程度的抗拒。

開放婚是最好的選擇嗎？

自從一九七二年歐尼爾夫婦發表「開放的婚姻」一書後，在美國引起廣泛的討論與迴響。贊成者，認為「開放婚」是解決傳統婚姻危機的良藥；反對者，認為「開放婚」將只造成性愛和感情的開放，沒有真誠的分享和信賴。不論如何，大家都承認：開放的婚姻是人們因應快速社會變遷，亟待增強心理自主的一種潮流。

在國內，「開放的婚姻」自從翻譯為中文後，也廣受注目，到七十五年十月，已發行四十餘版，印行近十萬冊。在各種討論婚姻的書中，銷售量是名列前茅的。可見，國人對這種婚姻方式的注意。本文，是修正、摘譯和改寫自「開放的婚姻」一書，並增加部份配合國內情形的說明，同時，本書也配合其他文章討論開放婚可能產生的問題。

現今全世界的婚姻制度正面臨巨大的衝擊中，每一分鐘裡都可能出現許多情侶興高采烈的走向紅毯的那一端，同時也有許多貌合神離的夫婦急欲掙脫婚姻束縛的畫面。既然離婚率直線上升的數字令人咋舌，那麼爲什麼還有情侶不斷「自投羅網」於婚姻的牢籠裏？婚姻制度爲何能持續至今日？什麼才是挽救婚姻的積極作法呢？

一九五〇年代傳播工具的崛起及普遍，造成歐美當時的夫婦必須「同在一起」的社會壓力，許多廣告塑造「婦女在廚房洗手作羹湯、快樂地洗盤子；在飯廳裡插花、抹桌子；在小孩房間佈置、等著第三個寶寶來臨」的假象，幾乎到處都在歌頌婚姻和母性這類氾濫的思想。而現在却有許多的單身者否定廣告上的想法，他們認爲：美滿的人生必須建築在已婚的基礎這類形式上，只是一種已婚者刻意塑造的社會壓力。

讓一些單身者決定不結婚的最好理由是——離婚的比率日益增加；三十歲不到的女人帶著兩個拖油瓶的痛苦；丈夫簽贍養費支票時憤怒的表情……，這些幅畫面就是反對結婚最有力的根據，他們更反對再婚。於是單身者開始築起他們自己的堡壘，有專供單身者居住的公寓和專爲他們舉辦的旅遊活動，好像在告訴已婚者說：「你們幸福你們的，我們也有我們的享受。」

婚姻制度放寬・婚姻生活彈性

也許有許多人會懷疑結婚的價值在那裡？空洞的婚姻具有何種意義？根據社會學的分析得知，婚姻制度之所以持續，而且普遍存在於每一個人類社會，是人類有「尋求組織」的本能需求，婚姻和家庭的組織與形式是一切既存組織的中心及創造的根據。制度只是人們用來使人類行爲結構形式化的方法，婚姻和家庭制度因而是每一個社會的基礎，每種婚姻制度的存在都是配合特殊的文化背景，並和其他的親屬、社會、政治和經濟制度交互作用，互相影響，這種作用要調適及重新整合，以配合其他制度。婚姻制度因爲涉及個人的問題，變動較緩慢，但終究是在改變，也必須改變。

今天人們生活在資訊瞬息萬變的世界，在這樣混亂的時代裡，人們需要一種組織的結構。去面對轉變的世界。過去的婚姻形態不斷地消失和改變，舊有的婚姻形式顯然已不再適用，新而複雜的生活方式引發新的婚姻形式。婚姻不再無端發生，它是人類爲滿足某些需求而創造的，開放婚、搖擺婚、臨時婚都因而產生。

不論單婚或其他形式的婚姻裡，一對一的關係深深地滿足人類親密、信任、感情及經驗的



體認等種種發展和心理上的需求。兩人不一定能保持恆久、絕對忠實或依賴的關係，但是這種一對一的形態使他們兩人有親密的感覺，不是其他關係可以替代的。

婚姻是一種合約，但是不只是夫婦和社會之間「法定的合約」而已，也是丈夫和妻子間「心理的合約」。這項心理的合約是傳統既定的，不知不覺地束縛夫妻的婚姻生活，並且大大影響夫妻的關係、社會活動和對婚姻的態度。

突破傳統角色、締造心靈分享

在封閉的婚姻中，夫婦各自扮演一成不變的角色，同樣也可能會破壞婚姻生活。傳統的規條是要求妻子扮演：廚師、管家、清潔工人和護士

等多重角色。她必須時時為家和家人著想，全心照顧並支持丈夫，抹煞她的自我和成長。男人則要在外奔波、賺錢養家，任重而道遠。他要作重大決定、修理門窗、整理庭園、清除垃圾。封閉婚姻的主要特徵是丈夫的權威控制和優越，男人站在這種地位，把妻子任何獨立的活動當作是一種威脅，妻子雖然不喜歡被關在家裡，但又不能表現出失望或渴望過另一種生活的態度，只有變得嘮叨、愛訴苦、缺乏自信，甚至討厭自己。

除了表面上的同在一起，夫妻間很少共享更深的心靈感受，真誠和開放的吐露，都失去彼此自我成長的機會，也限制了對方的發展。由於夫婦彼此對對方有作丈夫或妻子應該如何狹隘的理想化要求，因而限制夫婦間的溝通。在封閉的婚姻裡，因夫婦很少坦白的溝通，他們會害怕坦白溝通所引起相互更多的不滿，為了符合傳統角色的要求，兩人都無法發展獨立的自我。

封閉婚姻合約的信條是：『夫婦擁有對方、否定自己、保持「形影不離」、固定的角色行爲、絕對忠實及完全排外』。許多的夫婦也許不認為他們的心理合約如同上述，而是為愛、為感情及為多年交往而結婚，但是不知不覺地、封閉婚姻規條的陰影籠罩過來，阻撓他們的自由和自我，使他們成為婚姻的奴隸。於是傳統的、孤立的婚姻結構就像是把花種在盆裡，花盆的大小限制了它的成長，甚至阻止它的生長。

但是若把花種在園裡就不同了，花暴露在陽光下和空氣中，有充分的空間，它可以自由發展。

歐尼爾夫婦在「開放的婚姻」一書中指出：「現在我們需要把婚姻擺在一種開放的境界，使它能夠自由成長。而且使自己避免受到古老社會遺風的束縛，遠離它的陰影。我們對自己開放，對配偶開放而且對世界開放，將婚姻建立在一種新的坦誠開放上，只有各自重寫開放的婚姻，夫婦才能彈性的發展。」因此理想的開放婚姻是一夫一妻的延伸，保有兩人之間親密關係的滿足感，而沒有傳統一夫一妻制的許多限制。

增進夫婦情感、保有心理空間

開放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相互控制的關係，是一種朋友間的關係，沒有所謂優勢或屈服，也沒有無理的限制和絕對的佔有。女人不是看顧者，男人也不是獨裁者，因為兩個人的關係是建立在相互的喜歡和信任上，每個人都有足夠的「心理空間」，去發展個人的心智和情感自由。透過這種分別的獨立成長和相互的扶持敬愛，他們激發更增進了雙方共同的力量。由於相互的影響，兩人的結合變得更堅強、更豐盛。也就是從一個社會學和心理學的角度來看，現代的「物理空間」要比以往接近，人們每天忙碌的生活，參與各種的活動，人和人的接觸十分頻繁。「心理空間」卻十分遙遠，人們彼此互碰卻不相識，婚姻原是接近心理空間的手段，卻只束縛了彼此的物理空間，

沒有真正心靈的分享。開放的婚姻就是期待一方面增加夫妻的互相信賴，一方面又保有各自的心理空間，增進夫婦感情，又培養自我的發展。

歐尼爾夫婦認為：「你可以重寫你的婚姻合約，作為個人自由和相互成長的許諾，而不是相互的奴役約束。把你的需求和期望對另一個人開放，你就可以隨時修正合約，以適合你自己獨特的需要。此外，因為你一直讓那合約開放在面前，你隨時可以修改它，以適應實際生活的改變和日漸的成長。」

開放的合約並不是用來取代舊式規條的新束縛，只是提供一些方法，使夫妻學到如何自由自在地和對方溝通，來達到生活步調的一致及完全相互的了解。新式合約提供「不相互依賴、自我的成長、個人的自由、有彈性的角色、相互信任及坦誠開放」等六項承諾，以下依序的介紹。舊式合約因它無形的要求，導致婚姻生活的消沈。而新式合約，則因包含相互的信任、引導兩人同心協力的發展。當其中一個人成長的時候，他不只從成長中得到助益，同時也刺激另一個人，幫助對方成長。

物質滿足有限、心理成長無窮

許多夫妻都寄望在婚姻生活裡的經濟改善，認為只要有錢，夫婦都能得到好處。但是夫妻更須了解，夫婦中任何一人在知識和心理上的成長，也能幫助對方和他們的婚姻關係。婚姻合約並不只是經濟上的安排，也不只是一紙法律文件造成的社會單元，它還是一項心理的合約，任何一方個人心理上和物質上的發展更是重要。相互成長所帶來的「同心協力」，對婚姻所發生的作用，比物質生活的改進更有助益。當然這並不是否定物質世界的重要性，只是若沒有個人的成長，則任何物質的成功都不能真正帶來彼此充實的成就感。

開放的婚姻合約如何寫呢？有八個主要的指引，可以幫助夫妻修改自己的婚姻合約。歐尼爾夫婦強調：「每一項都很重要，如果你想徹底實行其中一項，你就必須連帶地運用到其他各項。這些指引本身也是相輔相成的，當你從其中一項指引到另一項時，你會發現前面的實行能幫助你開始新的努力。」

八個指引如下：

1. 把握現在，有實際的期望。
2. 保有獨處的機會。
3. 坦誠開放的溝通。
4. 角色的彈性。
5. 開放的交往。
6. 平等。
7. 自我意識。
8. 信任。

另外，愛、性、忠實等雖然也是指引婚姻的基本要素，但是要以上面所列的開放的婚姻指引為基礎，愛、性和忠實才有意義。假如自我了解只是建立在愛上，以性來估量平等，用忠實來定義信任，那麼自我了解會被日漸減少的熱情所破壞。但是如果自我了解、平等和信任都真正存在，那麼即使兩個人之間偶有波折，也可以順利解決，不致破壞婚姻關係。

不僅憧憬未來、更要掌握現在

嗎擇選的好最是姻婚放開

過分爲未來耽心是封閉婚姻的特性，期望和目標佔據整個生活，爲了達到那些目標，爲了實

現那些期望，夫婦兩人失去了自我，也不能體驗現在。把時間浪費在期望明天的成就，或為過去感傷或得意，就是現在最大的損失。

如果夫婦不把婚姻看做安全的象徵，會比較容易相互溝通，過更坦誠開放的生活。因為有許多夫婦都相信婚姻的安排、物質的獲得及不切實際的期望能帶來安全感。其實，安全感和永遠不變的愛是必須要兩個人在婚姻裡共同創造，婚姻本身並不提供安全感，只有夫婦雙方都能把握這樣的信念，才能帶來真正的安全感。

有許多的夫婦把結婚對象看作為「孩子的父母」，如中國人常稱對方為「兒子的爹」、「兒子的媽」。往往沒有將其視為一個「人」，而去全心全意愛他，和他共享人生。其實養育孩子只不過佔去婚姻生活的三分之一的時間，其餘三分之二的時間都應用在夫婦的親密關係上，而不是僅僅扮演父母的角色。因此即使他是你孩子的父親或母親，你和配偶之間的關係才是最重要的。夫婦間的關係愈好，你就愈能做個好父母。因此你要把對方看做一個「人」，而不只是「孩子的父母」，此時此地彼此分享快樂，而不冀望在空洞的未來。

封閉婚姻合約的規條是要實現一些空幻的期望及不合理的想法，其婚姻是一種靜止的狀態，一旦定型，就表示所有的期望都將達成。但是當這些期望一成不變，達到的途徑也受限制時，就失去自動自發和創造的精神了。相反的，開放的婚姻則是一種動態的過程，夫婦之間相互影響，

現實環境和期望都在改變，而夫婦唯一所能保有的實際期望，是在改變和成長中的。

經由獨處而自我發現

心理學家茂斯德克斯博士(Dr. Clark Moul-

stakas)指出，成長有兩種途徑：其一是經由和他人相處，相互影響；其二是經由獨處時的自我發現。婚姻生活中，夫妻太常在一起，使得雙方否定自己知識上的「思考空間」或情緒上的「感覺空間」的心理空間需求。獨處則可提供夫婦雙方有探討自己喜好的機會，可以發現對自己的看法、了解、信念和價值觀等。歐尼爾夫婦說：「如果你沒有時間單獨一個人，你就不能了解自己。你必須把最有價值的東西獻給你的婚姻，那就是



封閉的婚姻是靜止的狀態

『你自己』，如果你沒有時間不斷去發現『自己』是什麼，你也就不能坦誠開放地讓對方來了解你。」

獨處的需要自然不應和徹底的逃避混為一談，單獨是屬於我們自己的一部份，在獨處時，我們體會自己 and 了解自己，這是和病態的孤僻、疏遠人羣不同。忍受孤獨的時刻正好用來明白自己需要獨處的程度，獨處是健康婚姻的主要因素，如果一個人發現自己不能忍受孤獨，那麼就表示他還不能真正面對自己，達到自我實現。當夫婦接受彼此獨處的需要，就會增加兩個人的性格強度，增進美滿的關係；夫婦能發展獨立感，未來也充滿希望，這樣才會有一個美滿的婚姻。

瞭解雙方的行為言語

在人際交往中，我們可能常有一些膚淺的、形式的回答、無傷大雅的小謊、防衛的搪塞等行為出現，這些多年來已經成為習慣的人際溝通方式，造成我們與他人很難直接、真誠和開放地溝通。而在建立開放婚姻時，誠實、自由表達的溝通很重要，一個人如何打破樹立多年的自我防衛之牆呢？如何解開習慣性的小欺騙之結呢？怎樣重新和另一半作更深切的交往呢？

歐尼爾夫婦強調：「在無言的溝通（行為語言）上，你學會讀出對方的行為語言，能幫助你更了解他，使你選擇最好的時間和最好的談話方式，只要雙方都能意識到無言溝通的重要性，就能把它當語言來使用。夫婦逐漸注意對方，並且去讀並解釋對方無聲的訊息，而作正確的反應。甚至可以發展一套無聲的語言，排除不便說話時的障礙，對他們的語言溝通是一大助力。」

夫妻充分使用身體表達，當作親密溝通的方法，重新喚回他們肉體的感覺。這種觸覺的溝通方式比一般夫婦關係需要更多開放的了解，不只忍受對方惡劣的情緒，也要和他分擔。身體上親密的共享，由觸覺的開放能得到其中的樂趣。

精於無言的溝通，學會讀出對方的行為語言，並能用身體表達你的感覺，這些都能幫助你達到開放的婚姻。但是真正使夫婦親密地相互了解和相愛，深深地維繫夫婦關係的，還是語言這個橋樑。

使吵架成爲建設性的互動

爲達成夫婦之間有效的溝通，要建立在自我認識、自我表露和自我誠實等健全的心理基礎上。並且在溝通時，了解當時的真正的情况，挑個最好的時刻討論問題。要以看到的、感受到的才可以講出來。心理學家提醒我們：「不要只想批評別人。開放、清楚的表達及開放的傾聽是最重要的

的溝通藝術。」然後在溝通之後，經過自己的表露和對方的回報，再形成對自己和對別人的觀念，因而改變和成長。

即使美滿的夫婦偶而也會以吵架來溝通。如果是公平進行的話，婚姻中的吵架也可以是很健康的溝通方法。要想使吵架能使彼此協調，更加了解你們的差異，把你們的關係的發展引向一個新境界。必須了解吵架應該基於建設性的方式。

我們可以用錄音機作為學習如何開放地溝通的工具，先學習利用錄音機建立與人的互動網。雖然它不能取代面對面的溝通關係，但是可以提供有用的資料，告訴你如何溝通。因為當我們積極加入一個討論或爭執時，常透過當時的情緒而把對方的話曲解或斷章取義，聽錄音帶可以避免情緒反應染上事實。讓錄音機作你的裁判人。作你親密的指導員，它可以告訴你，你自己的感覺和反應，你是否正在攻擊、撤退、防衛、逃避或抵擋。而且它也可以讓你明白你改進了多少，肯定你們正朝向開放的傾聽和坦誠的自我表露。

掙脫傳統性別、創造平等互動

性別社會化是人自幼至長不斷的過程，它對婚姻生活也產生很大的影響。人從生下來的那一

刻起，男孩女孩就被分別裹在淺藍或粉紅的襁褓裡，父母開始訓練兒女為陽剛陰柔的不同角色。小男孩學到的是必須富攻擊性，玩手槍飛機；小女孩學會要被動，玩的是洋娃娃。這些訓練都在培養小孩子對男女關係的態度，日後就將其帶入婚姻的生活裡。

今天有愈來愈多的婦女，倦於無止境的家累，開始在外找工作，職業婦女也要負起事業及作家務的雙重擔子。妻子慢慢的不願意接受這個全天候的角色，她們要求夫婦間關係和角色的改變，為了尋求這個改變，她們可能會強迫丈夫去適應她們的舊角色——女主內。

歐尼爾夫婦認為：「男性」或「女性」的分類是隨意、多餘的，在心理上和實際觀點看來，徒然只是帶來限制。男人和女人能夠做對方的工作，因此如果彼此分擔，而且表現社會所謂應有的男性或女性特徵，那麼雙方都能獲益匪淺。

在開放婚中，夫妻雙方可以不受「男性」與「女性」角色的拘束，試著在所扮演的角色上作一對調和雜務的交換，如此不但幫助夫妻了解對方的觀點，也改變一向閉塞的態度。如果丈夫和妻子都能把男女看成擁有人類所有的情緒表達和智慧能力，那麼就能丟開把我們束縛在固定角色上的傳統包袱。

封閉婚姻或內在婚的枷鎖要求夫妻斷絕外界，只有兩個人彼此往來。他們限制自己和別人的接觸，不只是異性朋友，還有對方所不欣賞的同性朋友也不能繼續來往。在封閉的婚姻裡，排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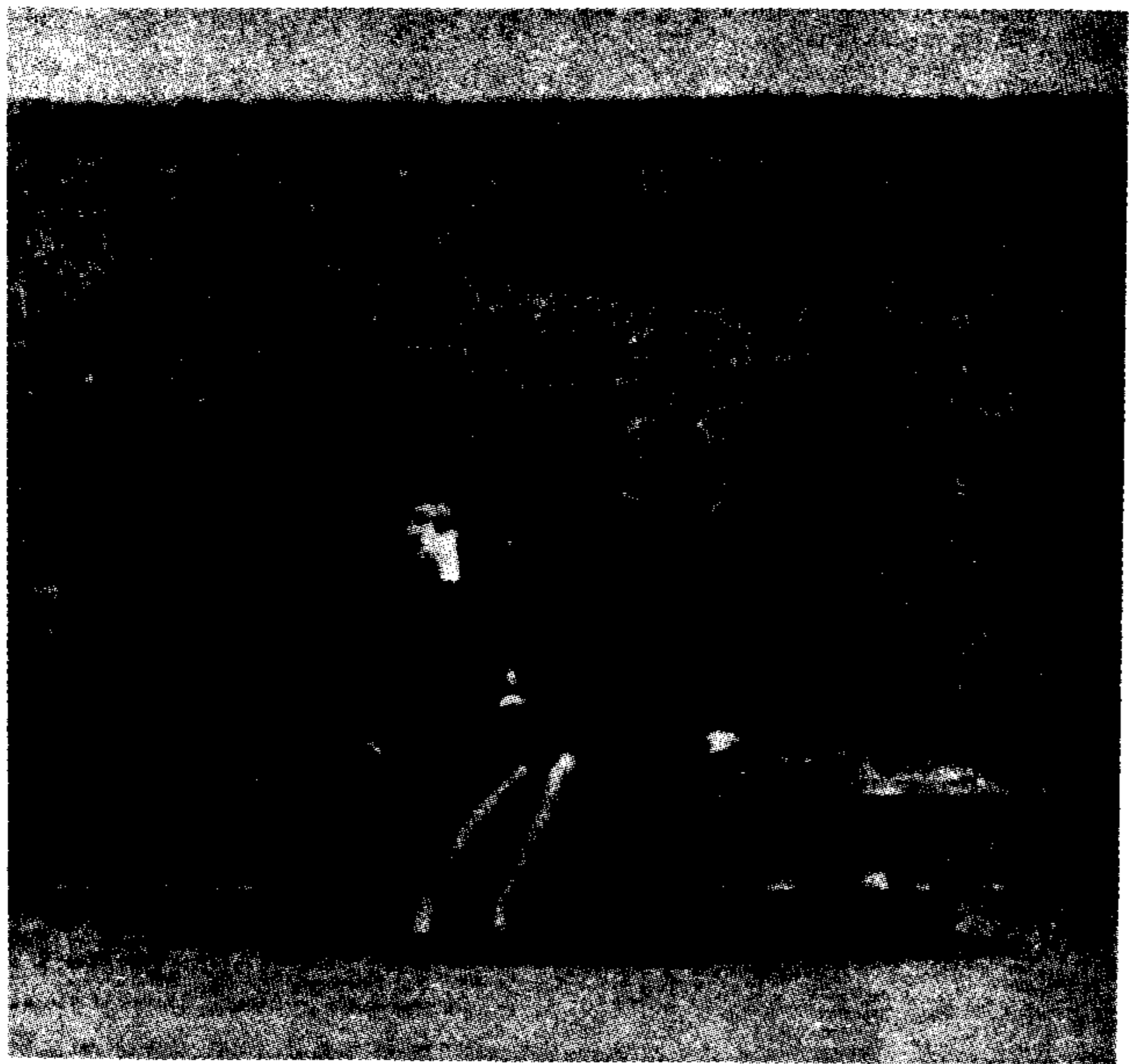
規條的限制正好助長依賴性和不安全感，而且必然導致妒忌和懷疑。因為，封閉的婚姻中佔有對方，為對方的行為劃定界線，如此會帶來妒忌。

當夫婦為自己建立了開放的關係，以平等、信任和坦誠的溝通為基礎，他們由於相互了解而喜歡、熱愛、尊重對方，並不是由於既定的角色要求，也不是被封閉的規條所限制，那麼他們的結合就成為生活的重心。正因為結合的那麼深切，那麼安全，在生活中佔得那麼重要，所以他們能夠讓它開放，容許別人進入。

夫妻雙方坦誠開放的溝通，傾聽彼此的談話，他們的婚姻過得很充實、共享、信任，沒有任何外在的交往能對它挑戰。他們的基本關係是如此密切堅強，外面任何的接觸也影響不了夫妻的信賴。甚至所有對外關係的總合也不能打破它，因為在開放婚中，彼此都有很好的成長，不是其他關係趕得上的。

珍惜教育、性、經濟的自由

男女權利平等之戰，不管在婚姻內或婚姻外，已成為目前熱門的話題。二十世紀的工業文明影響了社會的改變，給予婦女受「教育、性和經濟」的自由。這些因素是影響今日婚姻型態最重



現在的婦女和丈夫站在同等的地位，尋求成長與成就。

要的力量。教育拓展婦女的眼界，不再局限於尿布和廚房，增進她知識的成長，使她有發展自己事業的可能；性的自由來自能輕鬆的避孕，免於懷孕的恐懼，而且對性有新的了解和過去難以想像的性機會；而經濟上的自由來自工作和事業，不再完全依賴丈夫。三者缺其一，婦女就只能成為婚姻中丈夫的附屬品而已，三者具備，他就可以有自由去過充實的生活，甚至也可以不必結婚。

如果婦女結婚了，教育、性、經濟這三個因素不止表示她能夠和丈夫平等，而且更要求她必須和丈夫平等，在這三因素未進入影響婚姻之前，婦女甚至不知道自己的權利被剝奪。她們接受舊有的男權或封閉型式的婚姻，因為此外別無選擇。但在今日接受這種婚姻的婦女不得不注意

到週遭其他的婦女，她們的行動不受這樣的限制，她們和丈夫站在同等的地位尋求成長和成就。但是男女之間真正的平等只能漸漸得來，在我們從傳統走到現代的此時，跟著來的是離婚率大增，雙方的訴苦增多，怨偶反而增加了。女人被控制了這麼長的時間，有更大的理由抱怨，也有充分的權利要求改變。但是當改變發生時，婦女最好不要得寸進尺向男人報復，妻子既然尋求開放的婚姻，那麼她也應有準備，聽丈夫抱怨他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如此才可以達到平衡的作用。

在開放的婚姻裡創造平等，也就是要造成夫妻之間感覺的交流，而不是樹立一些規則以削足適履。由於相互的尊重和討論使雙方有更好的解決問題的能力，這種平等，不是由交易而來的。夫婦如果能夠像朋友那樣一起工作、遊玩和成長，那就達到雙方的平等而成爲真正的伴侶。夫妻雙方共同分擔兩個成熟個人的責任、報酬和權利，他們幫助對方追求自我意識，同時又因爲共同的給予、分享、信任和互愛而合爲一體。

創造愛和分享的自我意識

封閉婚姻裡的夫婦一味限制對方的自主，破壞她的自我意識感，也就因此限制了他愛的能力。因爲如果沒有自我意識所產生的自我尊重，一個人是很難和對方共享親密的愛情。歐尼爾夫婦強

調：「自我意識絕不可能只是一樣東西，事實上它根本就不是一樣東西，自我意識也就是成爲你自己本人，而且能夠表現出來。也就是說你了解自己，能夠成爲一個完整的自我，有好的自我概念，不脫離現實世界，接受過去屬於你的所有特性。有了自我意識表示你知道你是誰，而且喜歡現在的你，在別人面前你是一個可靠的人，你是完整統一的，你相信自己，而且對自己的行爲負責。你有你自己的意見，也容許別人有他們的識見。」

夫婦若要重建自我意識，可以由「(1)隨對方自由發展，(2)不要容忍故意貶損你的人，(3)就從本身發現新鮮的事物，(4)找到一個貫徹的主題，(5)自己發現有意義的目標，(6)製造一些象徵代表你自己，(7)築你個人的巢，(8)試著分別去度假」等八方面的建議去實行。創造堅強的自我意識，其目的是要擊倒害怕會強調個人自我發展這種鼓勵人變得自私的表現，其實強烈的自我意識的發展使人更加開放，不是更自私。因爲一個人愈強烈地意識到自己，也同樣更意識到他人，更會關心配偶，如此夫妻愈充實，愈深刻。當夫妻更完全地達到自我意識，彼此都會發現自己擁有更多，也能給予對方更多。

誠實信賴、真心互動

避免欺騙可幫助夫妻建立信任。婚姻裡的信任永遠是雙方面的，夫婦彼此都必須值得信任，而且信任對方，信任所以在婚姻成長中滋長，因為它是雙方的，因為夫婦共享他們的經驗，慢慢證明彼此的信任。

夫婦之間誠實的程度愈大，所可能產生的痛苦就愈少。因為完全的誠實表示夫妻都能一起真正的放鬆，完全坦白的表露自己，無需偽裝，也不必防衛自己。能夠達到這種信任的夫婦正是為自己鑄造了更強有力的結合，不是角色意識，不實際的靜止信任所能造成的。

開放的婚姻裡信任的意義是，夫婦不論在一起或分開都能尊重對方的個人喜好，能一起出去，也能各自行動，可以結交共同的或各自的朋友。他們能分擔彼此的困難，偶而的依賴。因為他們已經讓對方了解內心深處的自己，在需要幫助的時候，就能得到對方的扶持。這樣信任就是自由，雙方首先是自己負起責任的自由，在這樣的婚姻裡不束縛個人的成長，也不限制個人的成就。

性成爲相互分享的成果

歐尼爾夫婦強調：「你對你的配偶愈開放，愈接受，你們之間的性關係就愈美好，前面所提到的八項達到開放婚姻的指引，你可以用來增進夫婦關係，使你們之間更成長、進步、更蓬勃，也都可以用來增加性樂趣。」透過開放的溝通，加上彼此對對方感覺和需要的尊重，夫婦可以對性關係裡對方弱點更有耐心。

平等和角色的彈性能幫助夫婦對性有新的探索，和對性經驗的各種態度。信任使夫妻共譜新的樂章，在性關係中完全表現共享的感覺和情緒。當性經驗達到最完美的境界時，帶來一種完全融合的感覺，超越以前表面上的同在一起，每一個人都完全體驗自己。這個時候，性就成爲夫婦的人格、自我意識、相互成長、和彼此許諾了解的全部表現。

夫妻同心協力、開創巔峯經驗

嗎擇選的好最是姻婚放開

開放的婚姻並不只是夫婦有了新的自由而已，從這種自己所發展出來的相互成長才是它的真

正目標。集合前述的八大項指引，開放的婚姻會成爲一個繼續不斷的過程。若要了解開放的婚姻是動態的過程，其要訣在「同心協力」的觀念。

「同心協力」是用在動態過程的一個詞，指當兩種事物聯合起來作用時，比他們單獨分別作用的總和產生更有利、更大的效果或結果。當兩個人聚在一起或聯合起來能增進結果時，就產生「同心協力」的作用。

在開放的婚姻裡，就是這個特殊的效果增進的作用，使得夫婦既能像兩個獨立的個人生活和成長，同時又能超越他們的個別性，達到共同的結合。這個結合是從相互的愛心和相互的成長發展而來的。開放的婚姻是超越表面上的同在一起，超越有限的個人發展自由，它所達到的最高境界是兩個人的合作、共同創造，透過增進的回報和成長，成爲一對同心協力的夫婦。

封閉婚姻別無選擇餘地，而開放的婚姻却充滿自由的選擇。封閉的婚姻可能給夫妻虛幻的安全感，帶來一時的滿足，但也仍然阻滯了夫妻的成長，而開放的婚姻給人們不斷擴展見聞的能力，這種能力每個人都可以得到，也可以用任何方法去發掘，而且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歐尼爾夫婦就說：「你不必活在封閉的婚姻裡，處處依賴對方，在開放的婚姻裡要和他共同去了解自己、充實自己，這是一個不斷發現的過程，不只是一項挑戰，也讓我們有彈性去適應萬變的世界。」

當人突然領悟、發現、創造這種獨特的、強烈的一刻裡，就達到了完全的無我，自我超越的「巔峯的經驗」，在開放婚姻裡，夫婦的同心協力愈高昂時，夫婦便可在共同知識上、情緒上、精神上有新的生活和新的成長。或許你可以是新生活方式的創造者，這個新的生活方式是爲自己而創的，夫妻只要努力，歐尼爾夫婦認爲就可以創造這超越的遠景。

現代婚姻的新選擇

——雙職業婚與不做父母婚

在傳統的婚姻中，夫妻角色涇渭分明，各主外或主內，但開放婚和許多現代的婚姻都主張「雙職業婚」或「雙工作婚」，他們認為夫妻都應該在外工作，發展自我。

「雙職業婚 (Dual-Career Marriage)」和「雙工作婚 (Dual-worker marriage)」略有不同，後者是妻子僅謀得一工作，利用工作增添收入或排除無聊，這在傳統婚或內在婚中也不難見到，但雙職業婚就不同。「雙職業婚」或稱「雙生涯婚」一詞首先出現在一九七一年，由羅博特夫婦 (Rnona and Robert Rapoport) 所提出，他們主張：職業並不是工作的另一種名稱，職業代表著高度的承諾與付出，需要較多的專業訓練；有職業的人多半得跟隨著一定的階段逐漸爬升，他們多半必須有相當的能力和經驗，對工作的領域有特殊的貢獻。例如在大學中就得由講師、副教授才能到教授的職位，又必須有很高的學歷和不斷的工作表現才能維持職業生涯。如果只是個工作，賺錢可能是唯一目的，但如果要有一份「職業」，人們可能還寄望有地位、有聲望、有良好的社會關係網。

妻子有職業、傳統婚姻遭挑戰

多半採傳統婚姻方式的丈夫不會反對妻子有份工作，但如果妻子要有個「職業」，丈夫就會覺得受威脅了。如果夫妻都要在職業上充分發展，傳統婚姻的方式就不能配合了，此時，開放婚姻的重彈性、協調與各自成長，就成爲比較符合需要的選擇了。

在美國，已婚婦女的就業比例約爲百分之四十五，其中的百分之七十六是做非專業，不能算是職業的工作，僅百分之二十四是從事專門性、技術性、主管性、行政性的職業。這佔已婚婦女的十點八左右的人口，就是開放婚的主要選擇人口。

這比例正在快速增加，根據華盛頓郵報駐外記者史屈臣 (Anthony Asfoachan) 在一九八六年的新著「男人如何感受女權運動 (How men feel)」中指出，在美國，擔任行政或管理工作的女性比例，由一九七二年的百分之十七點六，升至一九八四年的百分之三十三點六。這些女性要成婚，

雙職業婚是必然選擇。

在台灣，已婚婦女僅百分之三十四從事有薪的工作，其中擔任專長性及技術性、行政主管者僅百分之九，因而傾向採取開放婚的夫妻，要比美國少得多。

職位升高所得有差，採「雙職業婚」的女性，她們的職位可以爬升到二十多年前無法想像的崇高地位，但所得並不能與男性相提並論。在全球，女性賺錢較少，以男女薪資相比，美國婦女只有男性64%，而瑞典、義大利及澳洲却達80%，法國有78%，西德73%。

在福利方面，在台灣女性生產時可以獲得六至八周的生產休假，勞動基準法中也規定女性在生理周期中可以請一天的生理假。但在美國，一位婦女在福利方面受到很多限制，根據聯合國經濟研究協會副主任敘維安霍莉(Sylvia Ann Hewlett)的研究在美國60%的婦女沒有權利請產假。而其餘的30%也僅享有極少的福利。五州規定婦女必須投保暫時殘疾保險，以便懷孕時使用。通常有六週的部份給薪假期，但卻不保障日後的持續工作。這項措施傷害最大，使婦女損失1/2的終生賺錢職務。即使重返工作崗位，也可能調差，或視同新進人員對待，使退休金給領權益受損。

其他國家中，瑞典規定孩子8歲前，父母都可以每天只工作6小時。法國的托兒所照顧全國90%三歲小孩，父母是否工作並無差別。義大利產假六個月，而小孩生病也可以請假。

「雙職業婚」的夫妻面臨重重困境

六大困境、接受挑戰

選擇「雙職業婚」的夫妻，主要須面對六個困境：

一、負擔過重的困境——傳統的家務是妻子負責家裡內外的清潔打掃及準備三餐，而先生則是家庭器具的維護者，修房子、車子及類似的工作。但是夫妻兩人都上班時，家裡的工作等於是白天工作的加班，包括小孩也增加了工作，而且通常他們得把大部分的休閒時間都花在家務事上，夫妻之間過重的工作，容易導致情緒緊張。

二、社會規範的困境——職業婦女尤其是已婚在外工作的女性，仍舊遭到社會規範的反對。第一個孩子的出生，通常就是母親必須辭去工作

的訊號，此時，夫妻必須面對抉擇，他們應該遵循傳統的規範，或者同意妻子繼續發展她的事業。「妻子是否上班」，對於丈夫和妻子而言，都是一項困難的決定，丈夫希望妻子在家教養子女，妻子也會有疏於小孩的罪惡感，使她決定停止在外的事業，一九六〇年代以來，妻子已較能脫離僅僅扮演母親的角色的規範，而能發展事業。

三、身份的困境——在傳統婚姻中男性扮演積極投入工作及照顧家庭的角色，女性在家庭裡則擁有傳統的角色。當夫婦追求工作的同時，他們之間常隱藏一個共同危機，雖然已經有很多女性角色認為：「遵循傳統模式的陳腐思想」逐漸減少，但這個思想仍就被深深地影響文明社會，並且製造一些因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問題。

四、社會組織的困境——到目前為止，大多數的社會組織還是為原有傳統婚所設計的。因此，一旦做妻子的外出工作，許多組織必須去調整。例如，孩子學校所辦的「母姊會」，就不一定由母親參加；又如「半薪工作 (part-time job) 是否配合初有嬰兒的母親餵乳的需要。組織的調整常較社會的需要來得遲緩，會產生社會學家烏格朋 (Ogburn) 所研究的文化差距 (cultural lag) 的現象。

五、遷移流動的困境——當夫妻兩人從事不同的工作，他們被訪問時，在不同的時間會作批評的轉移。舉例來說，在妻子工作升遷方面，可能調職到另一城市，但是除非他的先生能在同一

時間在當地找到一份可與其比較的工作，否則她就很可能不會去接受那個職位，當然，這都是為了她的丈夫。

夫妻兩個人工作的發展與升遷，如果他們銜接配合得很好，可能不會發生阻礙。但有時是不可能做得到的，所以夫妻兩人必須犧牲某些機會而斟酌考慮他們配偶的工作。這種決定是不容易做到的，但無論如何，夫妻兩人都得學習：「不要阻止對方的工作，給予對方一展才華的機會。」

六、暫時停職的困境——大多數的專業工作都不容易在停職後迅速復出。一位女性的醫師、律師、會計師或政治人物，若幾年不工作，一方面有日新月異的專門知識的吸收，一方面也難以獲得原有的賺錢水準，更不容易重新加入該專業社群。要克服種種困境需有更大的毅力和丈夫的充份支持。

傳統的婚姻被界定為必須有孩子。大多數的社會都強調孩子對婚姻的重要性，孩子被認為可以維繫並增進夫妻的感情，可以增添夫妻一種為人父母的喜悅，更是延續人類社會及文明的要件。但對開放婚的夫妻而言，孩子可能不是祝福，而是一種累贅。

很巧合的，美國的「不做父母聯盟 (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Non Parents) 和歐尼爾夫婦寫的「開放的婚姻」同在一九七二年出現，這兩股潮流共同反應出一個事實：飽受社會運動的衝擊，對傳統婚姻和家庭失望的人們，都希望求新求變。這現象和台灣社會的現況有些類

似。不做父母聯盟在意識型態和社會活動上，都全力支持那些不願受孩子纏累的夫妻走自己的路。他們未必反對孩子，而是更不想為人父母；這個聯盟認為：父母的角色不一定是人人都必須自動接受的，不要孩子是應該獲得合法的認同，這個聯盟獲得支持臨時婚、兩段婚、群體婚等婚姻方式者的支持。

「不做父母聯盟」和女權運動者，反人口膨脹運動、反污染運動者共同提出一些不要子女的理由，最重要的包括：

- 一、世界人口已經飽和了，更多的小孩只會增加有限食物的來源及政府公共設施的負擔。
- 二、過多的小孩，加速世界人口問題。
- 三、母親的角色將會是女性的一種選擇，不是完全都歸因於女人應該扮演的角色。
- 四、還沒有小孩的夫婦，會比已為人父母的夫婦，能夠花更多的時間在一起，以及發展更親密的關係。

五、還沒有小孩的夫婦，能夠享受自發性的生活，而不會被撫養小孩的責任束縛。

六、人們能夠喜愛小孩，但是不必為人父母，可以有不同的領養或撫養方式照顧孩子。

七、雙職業婚的夫婦能夠在工作崗位上，得到比撫養小孩更大的回饋。

八、沒有小孩的婚姻，允許夫婦在年老時，在經濟上有更大的安全感。因為「養兒防老」可

能在未來成爲不切實際的想法。

九、沒有小孩的夫妻，能夠花更多時間關心社會，參與社會組織，並從事人類基本福利的改善。

十、父母親的角色是任何人都無法取代的，他需要更多時間、金錢、愛心、能力以及心力的付出，這並不是每個人都能夠付出的。除非他們是真心的想要爲人父母，他們才可以扮演一些角色，但是其他的一些人，應該去追求沒有小孩的生活方式。

總之，不做父母聯盟認爲：「沒有孩子不是一種罪惡，而是一種可供選擇的生活方式。」就像「雙職業婚」一樣可以成爲符合社會變遷和自我實現需求的選擇婚姻。

避免婚姻錯覺、 締造動態結合

根據個人的喜好和社會經濟背景，人們選擇婚姻可概分為重視實際的或情感的兩類，較重實際性方式的可稱為功利性的婚姻 (Utilitarian marriage)；較富感情的稱為內涵性的婚姻 (Intrinsic marriage)，或譯為「內在婚」。

一、功利性的婚姻

一個結合主要建立在實際目的上的婚姻，稱為功利性的婚姻。有時它指那為了實際上的需要或方便而組成的婚姻；它並不重視夫妻間的親密關係。例如單身的父母可能步入或重新步入婚姻，僅僅是爲了找個伴以協助對子女的養育，人們步入功利性婚姻的原因不勝枚舉。

功利性婚姻的原因：對某些人，功利性婚姻常能(1)提供物質享受；(2)事業的發達；(3)簡單的、基本的經濟保障。研究發現：某些個人團體比另外的更常爲經濟的完全而結婚，例如離了婚又得扶養子女的婦女。當然，功利性婚姻在所有的社會階級裏都可能存在。

對許多美國人而言，結婚的目的主要在基本的交換上，婦女提供治理家務事的能力、養育子女和性行爲的賦予以換取經濟的安全。一個藍領階級的丈夫可能會說：一個男人遲早總得有個自己的家、自己的孩子，要有這些就必先結婚，沒什麼其他辦法——你是被釣上了。在台灣，人們可能不會太過於承認婚姻是功利的，但「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較美國更爲明顯，而大多數的這類婚姻都少不了功利的色彩。

經濟的保障及基本的交換並不是功利性婚姻的僅有動機，夫妻關係常跟責任及義務感聯在一

起。有錢的伴侶常表現很驕傲於他們所一定要做的：例如維持一個高水準的舒適家庭、取得事業上的地位，對社會團體有所貢獻、提供子女最好的教育機會等等。

例如，丈夫以參加扶輪社為目標，他讓妻子相信：扶輪社的會員資格是夫妻共同的榮耀。也有一些父母願意到某一類機構工作，重要原因是該機構能提供較好的子女教育環境（如高雄的中國、台中的東海大學、新竹的科學園區等）。

責任感也可能是工人階級的婚姻動機，他們遵守結婚的誓約，夫妻間可能非常感激並尊重對方的感情。責任感也會有反面的意義，功利婚的夫婦常直言指出對方的好處：例如對方管家的及經濟供應的價值，或對事業的支持，這些維持婚姻的理由也是傳統家庭制度的利益所支持的實用性。換言之，維持功利性婚姻的力量是來自除了繼續其親密關係以外的慾望。

功利婚姻的關係特質

功利性婚姻的夫妻的特色是其角色及興趣的分離，社會科學家柏納德(Jessie Bernard)指出工人階級夫妻間的平行關係(Parallel relationship)模式，他將這模式跟下面將討論的內涵性婚姻互動的模式(interactional pattern)加以區別。她提出：如果一個人不使家庭有所缺乏，不強求

性關係，不常喝醉酒，對子女好，這是一個女人所能得到的合理要求；相同的，一位將家務管理得好的女子，能燒一手好菜，在小事上不吹毛求疵，能做性的伴侶及好母親，這就是男人所期待的。夫妻兩人在自己的男人或女人世界裡過日子，思想及意見的溝通或以言語來增進個人關係都不是這種模式的基本成份。這種平行的關係模式跟伴侶間生活及感情相互交織的互動關係正好相反。

當一九六二年，美國波士頓有一項針對藍領階級、義大利後裔美國人所做的研究，也有相同的發現。他們跟中等階級的婚姻關係的理想，在品質上有所不同：較少的思想溝通及感情的滿足，夫妻間有種性別的隔閡。當夫婦中某人有了困擾時，這人可能去找他或她的同性朋友或兄弟姊妹的支持，而不去找其婚姻伴侶。

在韓國和日本，丈夫下班後不急著回家，他們在酒館中尋歡做樂，直等到疲累不堪才回家。近年來，台灣的啤酒屋也吸收了不少丈夫，他們妻子同行的比例，卻是低得可憐。

在功利婚姻裏，有很明顯的角色分隔。一位為得到升等保證而結婚的男子是個例子，他解釋他的新娘已等待進入產房，他們盡可能遠離彼此的生活，卻仍然在各方面彼此合作，以便達成其所需。當然我們也能看到：在功利婚姻裏，夫婦彼此有感情的情況。

二、內涵性的婚姻

雖然有不少人因功利性的原因結婚，大多數的美國人將內涵性的婚姻當做一種文化的理想及個人的目標。基本的內涵性婚姻的條件是：彼此有深厚的感情，在彼此心中的價值衡量上，以對方的福利為首。

內涵性婚姻是基於伴侶間的親密及彼此的感情，功利性婚姻提供報賞，如經濟的保證、擴展關係網、獲得社會讚許及社會接受；內涵性婚姻則提供個人的報賞。夫妻各自的主要工作是盡可能滿足彼此的性需要，伴侶及感情等私人的需要。

要求極多個人感情付出的互動模式與功利性



對內在婚期望過高是不切實際的

結合中普遍的平行婚姻模式不同，伴侶間強調相依和愛慕的表示，他們的人格特質較其表面的角色扮演更為深刻。注重實質的伴侶們彼此享受生活在一起，他們一同的娛樂活動常比功利性的夫妻較不形式化、不隨俗、也不正式。

不論其生活是多麼的親密，內涵性婚姻的夫妻也經歷分離、衝突，甚至孤獨，夫妻間可以分享許多的事務，卻不能共享一切，因為沒有兩個人能完「全」的滿足對方。社會科學家們認為許多人不能接受這項內涵婚的危機更大更多之事實，是今日離婚率增長的主要原因。

內在的危機更大更多

事實上，內涵性的婚姻比功利性的婚姻更容易以離婚來結束。人們對內涵性關係的過高期望常是不合實際的。不像功利性的婚姻，內涵性婚姻主要基於彼此的感情及親密；不論夫妻間多麼的親近，其親密並沒有保證能維持到整個生命的過程，伴侶間很少為了經濟和實際的利益，或因責任或義務而仍然生活在一起。當某件事發生而毀壞了彼此的親密關係，夫妻間的婚姻關係就很快瓦解了。許多內涵性婚姻的伴侶感到：你要不就是十全十美，不然什麼要命的事都推到你身上，這種婚姻生活好像就沒有折中的情況。很不幸的，這種態度使得實際的內涵性的結合難於維持長

久。

在實際生活上，很少婚姻是完全功利性的或完全內涵性的。這二種婚姻特質代表着一種想像直線的二端。真實生活的婚姻就落在這條線的某個點上，集合了功利主義及感情因素，各分擔了某種程度。在這二極端之間，幾乎有數不盡的婚姻關係的形態。

我們不可能觀察所有可能的關係形態，卻可以看看幾個具有代表性的。這些種類是根據古柏(John Cuper)及哈瑞弗(Peggy Harroff)對中上階級夫婦的婚姻關係所做的深入研究。他們分婚姻關係為五類，二種是功利性的，二種是內涵性的，一種則難於區別。

三、中產階級的五種婚姻關係

古柏及哈瑞弗分婚姻關係如下：衝突成性的(conflict-habituated)，無生氣的(devitalized)、被動消極的(passive-congenial)、有生命的(vital)、全盤的(total)。他們強調其發現代表「不同種類的調適和不同的婚姻觀念，而非婚姻的幸福程度」。換言之，生活在任何一種關係下的夫妻都可能滿足或不滿足其婚姻關係。這些關係依據夫婦對其婚姻的感覺而有所不同。

1. 衝突成性的：夫妻在衝突成性的婚姻關係下經歷巨大的緊張及不能解決的衝突，夫妻習慣

於爭吵、苛責，老是舊事重提，像是個規則，夫妻雙方承認彼此不相配，並認為這生活中的緊張氣氛是正常的現象。

衝突成性的關係不同於特殊事件引起的衝突。在衝突成性的關係裏，所爭論的題目似乎都是不重要的小事情，彼此根本不或不期待解決這些差異。他們認為在原則上是不解決這些爭論，不然退讓的一方在下次爭論時就失去了面子。

這種關係並不一定會走上離婚的路。事實上，一些心理學家指明：「對某些夫婦，這種婚姻才能滿足其對衝突的需要。」衝突成性的關係也可能是種內在性的關係，因為它能滿足伴侶間感情的需要。然而這並不能稱為親密關係，因為它不是基於彼此的接受及支持，或真誠的自我表露。

2. 無生氣的：在無生氣婚姻裏的夫妻已經結婚了好些年。在這些年裏，他們之間的關係已失去了原有的趣味、親密及意義。他們曾經相愛，曾相伴好些時光，享受一切，並有親近的感情。目前的情況正好相反；很少時間在一起，更少性關係，不再共享許多活動，大多數在一起的是「職責」時光：面對親朋好友，做經濟計劃、分擔子女的成长、參與社區的職務或工作。他們可能會是內在的結合，如今這婚姻卻已變成功利性的。

無生氣的婚姻在夫妻中最為普遍。現在無生氣關係的伴侶間有幾種不同的反應。一些接受這

種婚姻關係並試着看得開，他們認為：這就是人生，你在中學裏做某些事，在大學裏又做些其他的，而後成爲成年人，這就是成年人的處境。有些則對此婚姻關係產生憤怒和痛苦，有些則感到相互矛盾。心理分析學家 Bach 和 Wyden 在五十對婚姻團體的研究中提出：這些人將自己委身於儀式的慣例中，他們彼此保護這結合，他們視其婚姻已失去其意義，但感到如果埋怨則是反叛及不禮貌的行爲，而且如果分手，單身的孤獨可能比這更糟。

情感的空虛並不一定是穩定婚姻的凶兆，像那些接受此情況的人們都相信，結婚許多年的夫妻都適應了這種無生氣的模式。無生氣婚姻關係的伴侶常將自己跟情況相當的其他伴侶做比較，認爲婚姻就是這麼回事——除了幾個例外或假裝他們不是這般的。

3. 被動消極的：在這種婚姻（功利性的）裏的夫妻，他們像無生氣的伴侶，重視除了感情親近以外的事物；在不同團體則可能是指不同的事物。中上階級的夫婦較重視市民及專業性的責任，以及其資產、子女及名譽；中下階級則集中其對經濟安全的需要，基本的交換利益對子女的希望。

不同於無生氣的婚姻，被動消極式的伴侶從不期待其婚姻在感情的環繞裏。夫妻彼此沒有大衝突，但這並不表示就沒有不可言喻的挫折。因爲彼此很少親密，這些伴侶只供應對方普通伴侶的需要。

此種婚姻不像期待不實際的感情而結合的伴侶們，他們未必會使婚姻由離婚來終止。當然，如果他們發覺婚姻已不能再適當的填補其實際的需要，伴侶也可決定終止其消極同趣味的結合。終止的原因包括(1)保證喪失；(2)事業的升遷發展受阻；(3)伴侶中的一人可能發現他或她需要較親密的婚姻關係；(4)一方愛上了別人。

4. 有生命的：有生命的關係跟前面三種婚姻關係有極大的不同，它多半屬於內涵性婚姻的一種。在有生命的婚姻裏非常重視並享受彼此的相聚及分擔一切。有生命的婚姻的夫婦會覺得他們一起做事的興致並不一定來自事物的本身，其興奮來自一起共事的心情。

這並不表示有生命的婚姻伴侶就失去其本身的認同，或在有生命的婚姻裏就沒有衝突發生。他們的確會有衝突，但較集中於真正的事件，而非僅是「在什麼時候，誰先說了什麼」或「我不能忘記當初你……」那種衝突成性的婚姻裏的通則。一旦衝突發生，有生命的婚姻伴侶會試圖有效的方式解決其爭論，以便重新恢復那雙方有意義的婚姻關係。當彼此有不同的意見時，他們就彼此溝通，因此，緊張的局面在有生命的婚姻裏不會長久。

典型的有生命的婚姻伴侶認爲性關係是很重要的並可使彼此感到滿足，有生命婚姻的伴侶將性行爲當成整個生命中不只是爲義務上或儀式上的履行。

有生命的婚姻數目極少，多數的這些伴侶都知道這一點。那些出現在古柏及哈瑞弗研究中的

有生命婚姻的伴侶常表示：他們感覺到其生活方式既不為其朋友所經歷，更不被瞭解。

5. 全盤性的：全盤性的婚姻關係也屬於內涵性的關係。他們就像有生命的婚姻，卻包括更多的層面，在某些例子裏，全盤性的婚姻乃是生命中所有的重要事件都能分享。

全盤性婚姻的夫妻都能共享共有的事業（相同的工作，相同的老板，或同寫一本書，製作一部電影，經營一個家庭的事業）、相近的朋友、休閒活動以及家庭生活的共享，他們可以共同安排美滿的生活使他們二人在一起長相廝守。有生命的及全盤性的婚姻都非常重感情，但後者更甚。有生命的婚姻尚保留某些伴侶個人的活動。全盤性的婚姻是內在婚的極致，這種例子是非常稀有的，但它們的確存在，並能持久。

四、創造有意義的婚姻抉擇

結婚的夫妻間發展出的關係是功利性的或內涵性的或其他方式，完全看他們所做的選擇。人們選擇功能性的關係不是有意的就是被迫的選擇。例如，被動消極的婚姻可能是那些願將其精力集中於彼此關係之外的事件的伴侶們刻意安排的；或是被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婚姻關係。

古柏及哈瑞弗指出，在傳統的中上階級，丈夫們的功利性婚姻可能是有意安排的結果。男子

的事業在生理上、心理上所要求的都很大，然而傳統上，有事業心的男子也該是個有家室的男子，於是照此訂做了個功利性的婚姻：允許他在事業上每日花很長時間並常出差等的自由，同時也享有家庭的舒適——家庭生活可以提供對事業成功有幫助的形象。為此原因，特別是有野心的男士，功利性的婚姻常代表着一個有理由的，也是一個吸引人的選擇方式。

在傳統上，女性選擇功利性婚姻是為取得經濟的保證，協助養育子女，或為取得一可靠的婚姻關係。

然而，大多數功利性的婚姻結合是不明智的無意的選擇。伴侶們讓自己改變，忽略了當初的誓約將對方視為其生命中的主要部份，而逐漸強調其他事物，如事業的發展或子女的教養，結果



功利性婚姻將造成夫妻間情感的緩慢腐蝕

造成夫妻間感情緩慢的腐蝕。在古柏及哈瑞弗所研究無生氣的婚姻伴侶裏，在事業上得到高升的丈夫變得更忙碌、更晚回家，或還帶些公事回家處理；太太們則獨自忙着孩子的教養、社區活動或娛樂活動等。

許多的功利性婚姻是因無知的選擇而造成的，而成功的內涵性婚姻伴侶常稱其關係是「有意識的，意識中的」情況下造成的，他們常要放棄許多經濟發展及其事業發達的機會，以避免威脅到其親密關係。

保持一個婚姻有生氣，必須伴侶間有心的，並繼續不斷的維持其親密關係。這就得在事業的目標及生活的其他方面做許多個人的犧牲，因此內涵性婚姻伴侶認為他們的婚姻關係是在時間上、精力上、事物的優先權上作極大投資的結果。換言之，在感情上深具意義的婚姻並非由「無意間，或隨緣發展」而得來的。

很明顯的，婚姻關係的本性及品質跟伴侶的選擇有很大的關係，如果能有心，並明智的做選擇，則犯錯的機會就會少些。不論在婚姻家庭模式以及婚姻關係上，今日的人們有更多的自由設計其結合，因此在其對婚姻，家庭等的期望及目標上，伴侶間要彼此忠誠，這就是對自己忠誠的表現。

人們在生命圈的過程中都會有所改變，人們的婚姻關係也需要改變。因此，如要繼續使在改變中的伴侶感到滿足，婚姻的關係就必須得具有彈性才是。

五、動態的與有彈性的婚姻

—— 一種雙方都不滿意的的方式。他們可能太親密，也許太疏遠了、無聊、窒息，第二天起來，重新創建的新關係仍是老樣子。

夫婦選擇這種方式的生活是塑造靜態的——或封閉的婚姻。靜態的婚姻伴侶依賴着法律的正式約束以維持其婚姻關係；恒久性的、一夫一妻制的、嚴謹的夫妻角色行爲。然而依賴正式的規條以維持其親密關係的夫妻們對婚姻有不實際的期待。例如，他們可能期待其彼此相愛的關係一定會永久保持。他們會不正確的相信婚姻能保證其本身及伴侶的全部承諾。他們經常感覺其伴侶是永遠屬於他們的。

對婚姻關係不實際的期待會導引對安全及持久的奢望。人們認為（假設）婚姻有自我維持的特質，人們提到愛，就希望得到再三的保證，以求得一種安全感；在十年或三十年後仍能擁有現在彼此相愛的感情。人們也常盼望時光能凍結，以使彼此的愛情能維持到永遠，步入這麼一個封

閉的婚姻契約，人們約定自己不改變，並要求其伴侶也永不改變。婚姻在一個靜止的狀況下。由此觀之，一旦這模式建立後，將被認為永不改變的，繼續履行所有的一切期待。

然而人是會改變的，婚姻和家庭也必須改變。夫妻彼此的約定或誓言並不能阻止人們的改變。如果伴侶認為曾宣誓永不改變而為保守其誓約則可能將其個人增長的改變在對方面前保留不露，當然，這就會造成彼此親密關係的逐漸消滅，他們之間可能會持久，卻是索然無味的關係。

使婚姻更在彈性中創造美好

一個變通的方法是追求積極有彈性的婚姻關係，允許並鼓勵夫妻同時長進及改變，這種婚姻被稱之為開放的婚姻：婚姻具有足夠的彈性以便隨着伴侶改變，在婚姻裏及婚姻外同時長進，這也就是開放的婚姻。喬華德以「跟同一人的」一連串多偶婚(serial polygamy)來描述這種允許改變的婚姻關係。

跟同一人的一連串多偶婚：一連串的多偶婚本指有多於一個以上的婚姻伴侶，但在同一時期，喬華德以此概念用在一個單獨的關係上，他的跟同一人的一連串多偶婚是指一個具有彈性的婚姻，在這婚姻裏伴侶隨着時間而改變及長進。他解釋：當人們最初結婚時，夫妻二人在感激、

滿足的方式下相關聯着，然而當每個人改變後，彼此的關係必須重新下定義；如果不這樣，夫妻就可能到達一個「不能通過的關口」，其中一人會發現不能再忍受、不能再延續同樣方式的人際關係。在這關口上，就常發生離婚或婚姻就變成無生氣的。但是如果夫婦同心協力掙扎出那關口，而發展出跟對方的一種新的婚姻關係；這包括那改變了的特質，卻也保留了原因婚姻模式裏仍能適用的特質，這就是這對夫妻間的第二次婚姻。

這新生的婚姻關係，不論是怎樣的模式，也將會有其結束的一天。它可能只維持五天，也可能維持五年或十年。但兩個伴侶仍在改變及長進中，它會像前一個婚姻一樣有個結束，跟下來的可能是跟同一人的第三次婚姻。夫妻再次用另外新方式來重整其關係。他們可能要改變所選擇的



賴彈性的婚姻關係維持婚姻中不變的愛

家庭模式。只要夫婦兩人仍相聚一起，這種繼續的經驗及重新整頓其關係的情形就會一直發生。有彈性的婚姻就像內涵性的婚姻，伴侶較能自由的表示其改變後的自我以及表明彼此的規條中那些部份不適合。當他們能改變其共同生命的外在架構，他們就能繼續在深入的感情層次裏接觸。功利性的婚姻也可得利於這有彈性的特質，因為功利性的婚姻裏的實際需要也常隨時間有所改變。

婚姻如何才能保有或變成彈性的呢？有些人可能由其直覺就能辦得到；另外一些人則有能力認清彈性的必需性而積極的反應卻不墨守成規，有些則在原則上反對有意的或特別安排以使其婚姻具有彈性的想法，事實上，人們常在不自覺中就已使其婚姻具有彈性了。唯有一個有彈性的婚姻關係才能維持婚姻中不改變的愛，亦即用動態處理婚姻，使其更具活力。

各種婚姻方式的 危機與轉機

各種婚姻方式都有其障礙和困難，「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天下沒有不吵架的夫妻」、「床頭吵架床尾和」……都是描寫婚姻中的難題不少。婚姻關係就可說是夫妻處理障礙和問題的過程，處理得好，夫妻可安渡許多危機，增加彼此的感情和面對危機的能力；處理得不好，夫妻就把自己的幸福置於不可知的命運，把婚姻放在危險的邊緣，隨時有瓦解的可能。

不同的婚姻類型各有不同的婚姻考驗。問題可能相同，面對的方式却有很大的差別；不同的婚姻方式也會產生不同的問題。大題而言，婚姻的考驗主要來自六方面：

1. 對婚姻方式期待的差異：丈夫主外？妻子也主外？
2. 妻子的角色：是發展自我或遷就丈夫？

3. 親屬關係：是偏重與原來家庭的溝通或重視小倆口締造的新家庭？
4. 家事決策：是一方獨斷？相互推託或彼此協調？
5. 感情份量：是常保濃情熱戀式的關注或仍保有自我的若即若離？
6. 性愛規範：是僅維持閨中之樂或可以有脫軌美感？

婚姻是危機與考驗

與婚姻有關的人生危機，其危機大小，依據荷門和瑞(Homes and Rache)的分析，依序是

1. 配偶死亡（心理壓力單位一百，最為嚴重，其他壓力單位為與此相比的百分比值）
2. 離婚（心理壓力單位七十三）
3. 分居（心理壓力單位六十五）
4. 結婚（心理壓力單位五十）
5. 破鏡重圓（心理壓力單位四十五）
6. 夫妻性生活困難（心理壓力單位三十九）
7. 子女出生（心理壓力單位三十九）



双方付出與獲得成反比，
形成婚姻危機的壓力。

8. 與配偶吵架（心理壓力單位三十五）
9. 與姻親磨擦（心理壓力單位二十九）
10. 配偶失業或找到新工作（心理壓力單位二十六）

大小不一的生活危機都會對婚姻產生壓力，如果夫妻不能有效處理，就常會為婚姻關係埋下導火線。婚姻本身也是一個「取與給的關係 (Take and Give relationship)」當一方自覺付出太多，獲得太少時，婚姻危機會形成夫妻双方的壓力。

期待和付出的差異

當結婚時，夫妻是各有期待和付出

1. 做妻子的期望

- 一種溫柔可靠的伴侶關係，符合幼年得自母親或親友的經驗，並能探討双方的問題。
 - 對方能欣賞自己的天賦，並尊重自己。
 - 適當的性愛生活，以及親密關係的表露。
 - 公平的共同決定。
 - 生育後代以爲倆人關係的延伸，並滿足母性愛的需求。
- 2. 爲了達到這種期望，她提供：**

- 性愛生活的機會。
- 家庭氣氛的敏感。
- 相依爲命的可能。
- 有條不紊的家務。
- 知足常樂的態度。

3. 做丈夫的，則基於自幼的性別社會化觀念而期望：

- 美滿的性生活。
- 由她操持家務，能提供自己事業發展的支柱。
- 她支持他的抱負，並確認他的才幹。

——共同作出一些基本的協定，但最好能以他爲馬首是瞻。

——她能替他生育，籌組以他爲家長的小家庭，冠他的姓，成爲他生活的堅固基石。

——她瞭解並陪同解決他的問題。

4. 相對的，丈夫也得提供：

——和藹可親的態度，充分的尊重妻子。

——以事業爲重的態度，俾使全家能以其成就爲榮。

——撫養後代以及肩負家計收入之責任，爲家庭收入負首要職責。

妻子渴望親密和愛

在各種婚姻生活中都發現：由於女性對親密和愛的要求高於男性，當她們發現丈夫已不再注意到自己的需要，經常漠視自己的期望，多半會覺得傷心憤怒；而她們的丈夫却可能覺得妻子是無理取鬧，把芝麻小事做爲爭吵的理由。双方的貢獻與期望，隨著婚姻的久遠有很大的改變。名作家凱瑟琳·懷特洪(Katherine Whitehorn)女士說得好，「到了卅五歲以後，男人多半事業有成，對於婚姻的眷顧日益淺薄，自覺除了提供金錢與精子外，別無他用。作妻子的如不瞭解這點，將



隨著年齡的增長，夫妻應學習如何適應彼此的轉變。

誤認其婚姻出了問題。」

人們到了中年以後，情況可能變得更糟。尤其是女性，由於更年期的荷爾蒙變化，使她們進入了「艱難的時期」，也是危機期。精神體力的衰退，加上外貌明顯地蛻變，使她們在攬鏡自照時，不免感嘆青春正在急速的衰退之中。對某些人而言，這一段更年期可能很快地結束，她們立刻又以新的活力和能力去創造一個新的生活。例如余契爾夫人和柯拉蓉女士，她們所顯示的意義，不只是女性可以擔任首相或總統，也證明了「女人五十才開始」的威力。許多女性在此期間重新發現了自我；也有些人發現這個自我，竟跟結婚多年的丈夫沒有絲毫相似之處。

沒有更年期的男性危機壓力

中年男人的問題，是近幾年才被注意的事。雖然男人到底有沒有更年期還是個疑問，但是，大家都同意，男性此時也有一段「危險期」。他們雖然不常照鏡子，但是往往會在意別人對自己形象的觀感。他們會反省目前的事業成績，並檢視自己是否還有東山再起或再創事業的機會。這種自省以及與朋友的比較，常常會造成身心的不適。

男性面對死亡的威脅與女人幾乎不相上下，一些原本不作自我分析的人，此時更會陷入驚恐與灰暗之中。女性至少還有母親的成就感，男人則缺乏這種強而有力的基礎；尤其當孩子們邁入反抗期以後，會向他們的想法挑戰，同時男性對自身吸引力的懷疑，也可能導致外遇事件以求彌補。而他們對前途的無奈與恐懼感，也可能讓他們從事狂野的體驗，因而在婚姻期間所壓抑的個性，也會在此刻復現。最常聽的論調是：「我以前從來沒試過，現在就要來嘗嘗看。」某些人甚至出現了同性戀的傾向。

在此期間的男性，能否安然度過這一段動盪時期，端視其妻子能否給予十足的支援。但在此期間的女性，自身問題已是層出不窮，加上孩子進入反抗期帶來的困擾，常使她們自顧不暇，而

無法給男人什麼幫助。很多夫婦只好勞燕分飛，各奔前程了。這就是中年期婚姻觸礁的共同現象。有人認為：「選擇離婚，實在是件不得宜的事，但總比兩人抱殘守缺，不斷地互相傷害要好得多。」

有人採取中庸之道，分居一段時期，等各自心情穩定，孩子也獨立以後再續前緣。

以下則分就傳統婚、開放婚、內在婚、功利婚等各自可能產生的特殊婚姻危機，分別簡單討論。

變成義務的性生活

傳統婚的婚姻危機主要有四：性生活的缺乏新意，雙方對婚姻的期待差異、外遇和妻子角色的轉變。這四種婚姻危機也普遍存在於其他婚姻方式中，但以傳統婚最為嚴重。

如果夫妻沒有新鮮的愛情，經過了長久一成不變的婚姻生活，夫妻的性生活會變成只是一種義務，可能會變得不在乎或沒有放入感情的活動。例如周腓力小說中的「一周大事」，又如查藍尼在小說中描寫的一個妻子之心情：

「唉，又是周末晚上了，他又會希望我表演得像劈啊響的炮竹。我實在沒什麼選擇的餘地，那是我的義務，爲了他，我只好大事表演一番。我會穿上一件短睡衣、高跟拖鞋、輕擺臀部。其

實在內心裏，我一點都不喜歡。我們只是照書上說的去做，像是在拍妓院的色情電影一樣。他也許會表現得像頭又大又壯的種馬，其實只是打發時間的無聊方式。這整件事根本就是在「演戲」，因爲我們一點都不喜歡。」

性幻想的破滅與脫軌

如此的婚姻生活，很自然會危機重重。傳統婚的夫妻一旦從性的幻想中破滅，認爲性並不如婚姻之初所預期地興奮，滿足和頻繁。許多丈夫寄望性生活的如何豐富，婚後却發現不是這回事，有夫妻自身的感受，自己的性能力也有一個限度，在此失望之中，漸漸感覺性的興趣及性的表達方式，不是那麼有趣了；或者想要更換對象，尋找一些新的刺激。

有許多的丈夫都暗自設想婚姻內最興奮的事就是能夠偷偷地有個外遇，而他的太太似乎不曉得；就這樣躲躲藏藏地在婚外發生一些性的關係，他們覺得遠較婚姻有趣得多了。這些都是性關係不正常的發展和反應，也對傳統的婚姻產生了極不利的影響。

自婚姻起，雙方對婚姻的期待就有了顯著的不同的，這在現代社會的傳統婚中尤其常見。有些先生期待回家後，可以翹著二郎腿看電視等吃飯；有些人則以爲有了女主人，就可以在家炫耀交

際，大宴賓客了。做妻子的往往以為，婚後兩人可以在家靜享燭光晚餐，安渡一個溫馨甜美的週末，不必再花錢上館子了，那知道她們還要在擔任跑堂，伺候先生的同事或朋友呢？

英國婚姻研究中心的多米尼安博士指出：「男女對婚姻期待有明顯不同點」。他認為男性以「食」、「性」及「伴侶」為重，妻子的工作是理家生孩子，自己只要賺錢養家就行，不必過份著重家庭氣氛。但女性則期待溫馨和諧的氣氛，這正是她們丈夫所吝於提供的。

家庭危機導致外遇頻生

名作家艾力斯·康福(Alex Comfort)在其《性與社會》(Sex and Society)一書中提及，外遇起因於婚姻中的變故，如畸嬰、夭折、配偶長期生病、生意失敗、或事業不順等。人最容易在心情低落的時候轉而向外求取慰藉。

某些男人一旦有了外遇，回家對老婆就越來越壞，喜歡藉機挑毛病，批評對方人老色衰、精力不旺、不夠性感、不會賺錢等。而許多女人竟然不知道丈夫已經變心，而自己正和一個看不見的敵手對抗！

簡春安教授就分析：夫妻之間會因為事業引起感情的危機。他撰文指出：

「夫妻兩人胼手胝足的為生活奔波，若不幸到中年還不能安定的話，則難免會有不少夫妻間的爭吵。但是如果從此事業發達，財源滾進，不意味著夫妻兩人會愈來愈幸福，很多外遇問題都是在這個階段產生的。

步入更年期後，由於腺體分泌，很多女性會有情緒上的反常，有時溫柔成熟，有時暴怒幼稚；有時明理通達，有時却是善變多疑而且不可理喻。男人的更年期雖不明顯，但也有不少觀念或精神上不服老的「幼稚行為」，例如「老牛吃嫩草」式的外遇，非得找個年輕貌美的小姐陪襯，否則似乎很難滿足他的「我是威武男性的虛榮感。」

在傳統婚中，威脅最大的莫過於外遇，丈夫暴力虐待和妻子外出工作的角色轉換。這些則在本書另篇中有專文討論，於此不贅述。



婚外情嚴重威脅傳統婚的穩定

彈性中的開放危機

封閉婚裡「一起成長」的意思是：拋棄個人的意願和潛力，只容許那些能取悅對方，能為對方所接受的一切。為了愛對方，所以夫婦毅然決定除去那些屬於個人特質。夫妻却不知不覺地把自己壓進過時已久的社會傳統模子裏。相反地，開放婚是鼓勵丈夫和妻子共同成長的。

就因為開放婚可以促使夫妻相處達到理想境界，它不是一「男」一「女」或一「夫」一「妻」的生活，而是兩個「人」的共同生活。所以夫妻双方「一起成長」時可能會面臨無法時時加進新的東西，使夫妻生活更豐盈的問題。因為雙方不斷創造新的行為與新的變動，所以他們必須要不斷地有新的認知與共識。但是一旦只有其中一人成長或兩人都沒有成長，反而阻礙双方的正常發展，其後果可能比封閉婚所面臨的困境要更大。

開放婚可以使夫妻生活有很大的收穫，相對地，就必須付出更大的代價，耐心地、持續地實踐開放婚約。所以當夫婦實行「開放婚約」時，就要化「紙上談兵」為實際行動，此時，所面臨的問題則是較複雜多變，夫妻都必須培養適應多變生活的能力，去面對新問題。

缺乏忠誠下的婚姻解體

開放婚重視彈性、協調，彼此各自獨立發展，對「性的約束」較脆弱，夫妻相互的忠誠不具強烈約束力。如此，很可能造成外遇，對婚姻造成致命的打擊。

採取「開放婚」最多的是自由業者，這些高所得的專業人員由於置身複雜的工作環境，從事的又多是與人有密切關係的服務業。婚姻內容的穩定性就差，婚姻生活的危機也可能因而層出不窮。造成夫妻僅以「開放婚」的表面做為逃避婚姻忠誠的理由。

深情蜜意不敵柴米油鹽

內在婚夫妻重視的深情蜜意可能在一些瑣碎枝節的生活考驗中瀕臨崩潰。有時是經濟上的壓力，畢竟「愛情是不能換麵包的」，「貧賤夫妻百事哀」。有時，建立內在婚的浪漫發生不知不覺中，由於夫妻的種種不滿足和不愉快而消失，其原因主要可分六點：

一、夫妻一方體會到選擇的伴侶是不恰當的，不過是其迷戀的對象而已。（有關愛與迷戀的差

別可參考表一)

二、夫妻缺乏安全感，無法相信他的伴侶，也無法對自己產生信心，而終於莫名其妙地避開了對方。

三、二者之間有著錯誤與幻想中的期待。她所期待的丈夫是一個飛黃騰達、出人頭地的英雄，當事與願違時，造成很大的失望。或他在婚前或看到了她的許多短處，但是幻想著藉著婚姻的力量來改變對方的神話，而日後終於發現欲更改一個人的性格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一旦一個人的性格更換了，可能就不是她自己了，因此他在日後往往感到極深的挫折與痛苦。

四、彼此缺乏溝通，無法去了解與分擔對方的喜怒哀樂，而終於在冷戰狀態中結束了婚姻。事實上，許多存在著的矛盾是可以克服的，然而人們不知如何適當處理它，而使其愈見複雜及擴大。

過份親密中的厭倦不滿

五、對婚姻有著錯誤的認識，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自己性格有所缺損及偏差，致使人格不夠成熟，而幼稚的性格將在婚姻中充分地表現出來，過份希望對方為婚姻多付出一些，自己却吝於

擺上時間和心力。也許，因為彼此過份親密，性格上的弱點在婚姻中暴露無遺，缺乏調整回轉的機會。

六、過份重視彼此的承諾和忠誠，使一方想保有心靈上的獨處和穩私，却必須時刻與對方廝守。長久下去，過去感情甚篤的夫妻也會對婚姻厭倦，對配偶不滿。

有一位到精神科醫生那兒診治的妻子就說：「我和丈夫有許多共同在一起的時間，我們一同上班，一同下班，又在同一個辦公事工作，我們也有相同的興趣，下班後往往一起彈鋼琴，畫畫。但是，我發現，我們的婚姻生活顯得極為沈悶。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一對完全彼此朝夕相廝守的夫妻被婚姻扭曲得沒有自我，沒有社交，沒有朋友，沒有社會關懷，缺少任何的調劑、協調和緩衝。

美國學者拉曼納和瑞得曼就分析：內在婚比其他種婚姻更容易以離婚收場，夫妻彼此對內在婚的過高期望常是不切實際的。當彼此溝通出現了障礙或遇到重大的危機，彼此的親密關係可能就很快瓦解了。

表一

愛與迷戀的對比

一、迷戀是迅速立即的慾望	愛是會滋長的情誼，它有根基
二、迷戀以不安全感為標記，會使人們興奮渴望，但沒有恆久的喜悅	愛是相互瞭解與對彼此不完美的接納，它使人溫暖，並提供力量
三、迷戀是「我們立刻結婚吧！我不能承擔失去你的危險」	愛是「恆久忍耐」「不過份激情」能為長久做計劃並相互信任
四、迷戀伴隨著性的衝動，強調親密關係與友誼的基礎	愛是友誼的成熟，先成為好友才能成為情侶
五、迷戀缺乏信賴，當它遠離時，你會懷疑是否真正存在過	愛是信賴，能冷靜，安全，不具威脅地增長，由於相互信賴會使情侶更能有信心
六、迷戀的結果是煩惱	愛却使人提升，不伴隨煩惱後悔，它有創造力

結合的功利基礎瓦解

當初以功利婚方式結合的夫妻，同樣有其婚姻危機。從古到今尚沒有任何證據足以顯示，一對有錢人的婚姻生活要比一對貧困夫妻來的幸福。夫妻的關係絕非建築在豐富的物質生活上面，硬以經濟環境與收入來衡量伴侶的價值，亦是一件非常可悲的事情。很可惜的，許多夫妻就以功利的角度，以名與利來衡量配偶的價值。

功利婚的主要危機來源有四。

1. 當初結合的功利基礎瓦解了。例如，丈夫是爲了女方的家財萬貫而苦追不斷，想要追上一個富家女，「減少三十年的奮鬥」；一旦女方家長破產了，丈夫就可能覺得婚前的努力是白費的，甚至要爲妻子的家庭分擔債務。做妻子的也因為原本優渥的地位喪失了，常被丈夫挑剔，自己又遭逢巨變而心情惡劣，使婚姻經常處於緊張的狀態。

重視金錢換不來夫妻愛

2. 原本的人格就有障礙。每個人今天的行為表現不是一天造成的，往往是以往的家庭和成長經驗所塑造的。一個在婚姻之初就是基於雙方互利的結合，往往在人格上視名利如生命，就是一對不太會創造「浪漫愛」的夫妻。採功利婚的夫婦多半不瞭解：「有許多東西不是金錢或地位可以換來的，夫妻的愛要在生活中逐漸培養。」因此，凝聚夫妻的愛情基礎，自結婚起就十分脆弱。

3. 夫妻經常以對方與他人相比。俗語說：「人比人，氣死人」。功利婚的夫婦經常以其他家庭的財富、權勢，地位和享受來比較，增加對方的壓力。這樣的比較，不但傷害了夫妻關係，也直接傷害了對方。婚姻之內不能沒有金錢，但每天都為金錢傷腦筋，都以金錢做為談話的主題。最會影響夫妻間的溝通和彼此的愛情。

4. 双方都忙於發展事業而有過多的應酬，擾亂了夫妻應有的家居生活。採取功利婚的夫妻多半双方都有強烈的事業心或廣泛的社交網，因而會產生應酬過多的現象。有的應酬是和事業前途有密切的關係，有的應酬是擴大社交圈和關係網的手段，有的應酬則可能只是為了逃避婚姻關係和家庭責任。許多夫妻都是名利双收的名人，最後無法維繫住最重要的婚姻生活，為了應酬失去了和對方相處的時間，造成婚姻的大危機。

主動因應，有效協調

夫妻生活，就是一個不斷處理種種婚姻危機的過程。各種婚姻方式之所以被各夫婦所選取，自有其各自理由和處境。但真正重視婚姻和家庭的夫妻，應在強烈的重視婚姻生活的前提下，預防婚姻可能的危機，避免種種外來陷阱；就算是一旦遭遇問題，也應主動與配偶協調，努力解決危機。因為每一次危機的化解，都有助夫妻感情的增進，也會培養夫婦因應更大壓力的潛能。

親密關係中的婚姻危機

在我們社會中，十年之內離婚比率快速爬升了三倍，根據統計，去年離婚者超過兩萬對，這個數字說明了一個事實：婚姻著實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

現代婚姻危機的肇因衆多，有許多是社會變遷等外在因素所造成的。然而婚姻的主體——夫妻雙方卻是造成婚姻危機最直接也最重要的原因。這其中，夫妻雙方期待的差距，應是近年來變化最大、影響婚姻根基最直接的因素。

婚禮是祝禮，但婚禮之後可能是可怕的夢魘

近年來種種婚姻研究統計和婚姻協談個案，都指明夫妻期待的差距可歸納在這六方面：

1. 對婚姻方式期待的差異。
2. 對夫妻角色認定的不同，尤其對妻子角色的看法殊異。
3. 對和原來養育家庭關係認定的差別，亦即父子倫和夫妻之間的衝突。
4. 對婚姻重要性及發展性判定的差距。
5. 對家中事務決定權看法的不同，不易以妥協方式協調出合理的方案。
6. 對「感情、性與婚姻」關聯性的認定差異，尤其是對婚姻之外的性行為看法殊異，最易導致婚姻危機。

以下本文就討論這幾種婚姻期待差距的情形，並說明其對婚姻關係的影響。文中主要依據筆者近年所做之研究，同時參照相關研究和文獻討論之結果做說明。

一、婚姻方式：男主外、女也主內？

自古以來，夫妻雙方對婚姻方式就一定會有些距離，但在一個穩定的社會中，文化的規範明確地告訴雙方可以有的表現。在強大的社會壓力下，即使有不滿，也會依規範之要求行事，問題自然比較少。但在現代這樣一個變遷快速的環境中，人們可以有對婚姻方式較活潑的期待，更可以經由自我的安排對婚姻內容有較理想的計劃。然而，這些期待和計劃，一旦碰到活生生的實際歷練，就會遭遇到自己無法預料的挫折。

整體來說，近年夫妻雙方對於婚姻方式期待的差距，正逐漸加大。男性傾向於認同傳統的婚姻型式，而女性卻願意以較突破的做法，爭取在婚姻中的自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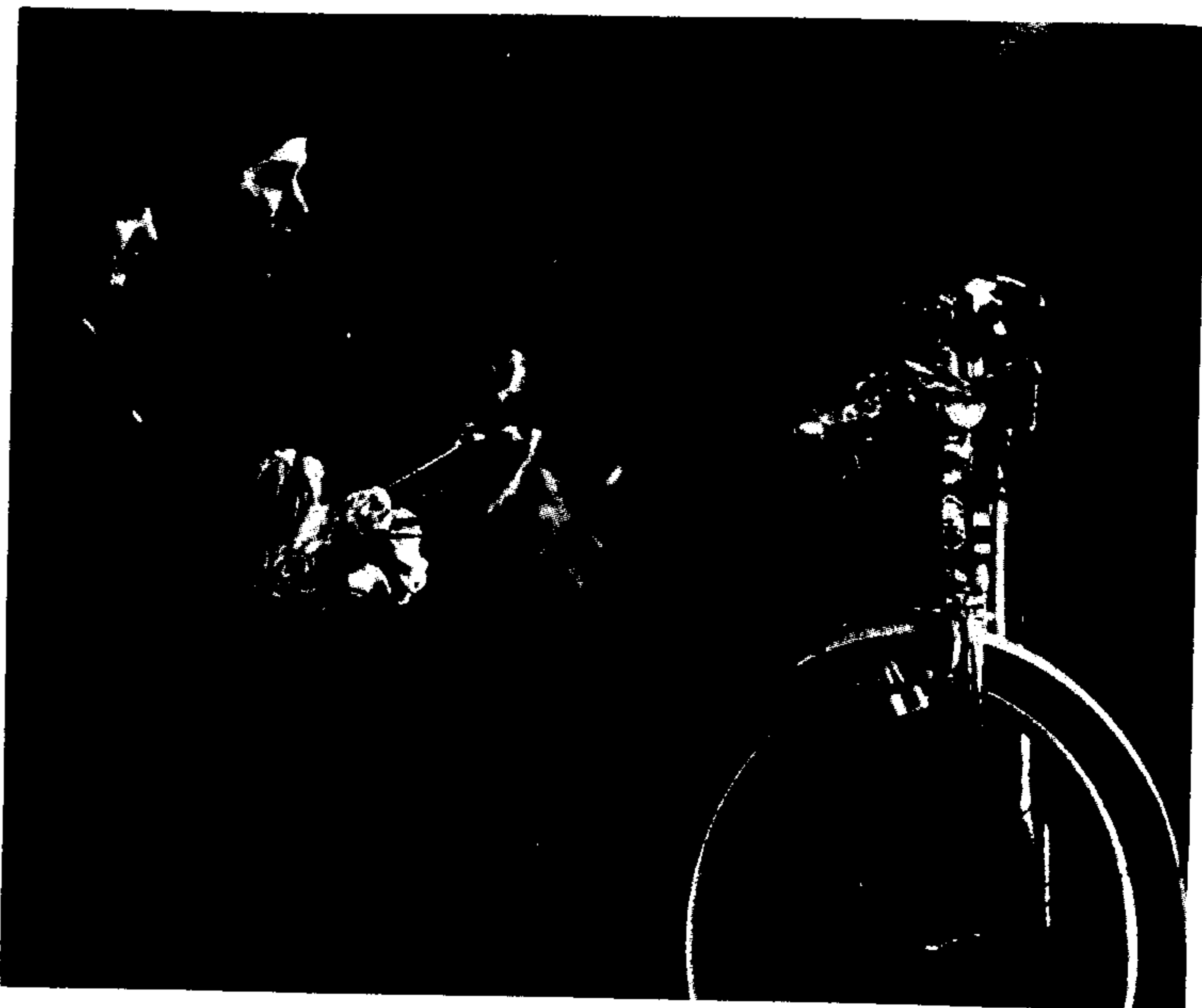
傳統的婚姻型式是：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丈夫負責經濟收入、妻子則負責家務，婚姻在以丈夫為中心的情況下穩定，離婚的可能性低。現代的婚姻型式則是：夫妻平等、婚姻關係具有彈性、個人發展機會大、雙方相互信賴、婚姻內容創新多變、感情保持熱戀情況。這其中，妻子有較多自我發展的機會，不必爲了家庭放棄事業生涯。

二、妻子角色：發展自我或遷就丈夫

筆者近年的研究和中國心理學會前些年的研究結果發現：女性對自我的婚後角色已有嶄新的期待；她們普遍認爲一個開放性、挑戰性的婚姻內容，應該取代傳統的婚姻型式。出外工作、尋求成就、發展自我、獲得尊重都是許多女性覺得理所當然的。問題是：她們的丈夫和婆家允許她們如此嗎？

男性對婚姻的看法也隨着社會的變遷在改變着。然而，男性和女性對婚姻期待的轉變不同。男性認爲自己是一家之主的地位不可能受挑戰，婚姻能夠開放的部份是自己的性自由；女性卻認爲：在個人主義和現實主義色彩濃厚的今天，真正該改變的應是自我的角色，妻子一樣可以發展自己的興趣、關心自己的目標，不必爲了丈夫和家庭犧牲一切。

目前，在三十至四十九歲的二百一十萬左右的婦女人口中，有百分之四十七在社會上工作，這比率是十五年前的兩倍，意謂著女性在職業市場中繼續努力的意願和需要都愈來愈強。她們的努力，一方面增加了家庭的收入，同時也擴大了妻子的生活空間，卻也對習於傳統婚姻的男性，提出了挑戰。婚後，如何安排夫妻間的關係，就成爲婚姻的一大挑戰。



婚姻期待的差異，導致「感情上的離婚」。

三、感情份量：濃情熱戀或若即若離

女性雖然在婚後角色的期待有很大的轉變，她們卻對感情在婚姻中的份量，有更高的期待。這種對感情重要性的執著，也是男性所難以想像的。

筆者曾根據美國學者貝爾對婚姻方式的分析為架構，整理出十種較普遍的婚姻方式，向六個學校一百多位大專生說明，並請他們回答自己最喜歡的型式。結果大多數的女生都選擇一種以感情至上為重的「內在婚」，而多數的男性則偏好以丈夫為中心的「傳統婚」或先試後婚的「兩段婚」。

所謂「內在婚」，就是夫妻「兩位一體」，深情蜜意，視對方為自己生活中的核心人物，許多

女性都認為：婚姻關係就是要持續擁有內在感情的心靈分享，對配偶一直保持熱戀式的注意。問題是：她們的丈夫願意嗎？

相對的，愈來愈多的男性已深受享樂主義的影響，認為傳統觀念中「婚姻、性與生育是不能分開的」的想法早已過時，男女可以有性生活，卻不必結婚、更不必生育。因此，婚前性關係、婚外性行為、試婚或同居，對他們而言，不是件罪大惡極的壞事。如此一來，女性期待如膠似漆的結合，男性卻不一定如此看重，甚至仍想望婚姻之外的性，男女雙方觀念如此的差異，婚姻當然會危機四伏。

現代的女性小說，如「不歸路」、「今夜微雨」、「暗夜」、「夜遊」……似乎沒有徹底改變女性對婚姻浪漫的期待。根據研究發現：多數女性在婚姻前經常把婚姻視為幸福美滿的社會制度，是自我終身的唯一寄託。這種期待過高的心情，在婚後多半會發現婚姻其實不如想像中美滿幸福。這種失落感，往往為婚姻的發展埋下了不幸的種子。

美國的社會學家包漢南就指明：婚姻期待的差異會導致一種「感情上的離婚」——夫妻相互疏遠、逃避、欺瞞，不再互相協助，而是彼此破壞自尊。他們雖然或許沒有在法庭前解除婚姻關係，卻已經承受婚姻失敗的痛苦了。精神醫學家赫曼就發現：這時候夫妻的心理壓力強度已遽增至痛苦挫折、瀕臨心理疾病邊緣的狀態。

誰會想到：婚前的海誓山盟會因婚姻方式期待的差距，成爲年輕夫婦失去自尊、自信和快樂的來源？這卻是多數年輕夫妻普遍面對的大問題。

四、親屬關係：父子倫或夫妻倫掛帥

中國人要結婚，並非一對男女的單純結合，而是兩個家族因這種婚姻關係而關聯在一起。例如，中國人的喜帖多半是結婚當事人父母發出邀請的，因爲戀愛固然是兩個人的事，結婚卻是兩個家庭的大事。對新郎而言，並非他要娶一個新娘；而是他的家族要討一個媳婦。婚姻一正式開始，夫妻就要面對親族關係的壓力。

根據研究：現代女性有百分之八十八認爲結婚後應立刻搬出去，夫妻倆單獨住在一起。但男性卻多認爲新婚時，經濟基礎並不雄厚、又要考慮對父母盡孝，不一定非要搬出去不可。由女性對婆媳關係的恐懼，而堅持婚後單獨夫妻同住，最能反應出現代女性對婚後親屬關係的焦慮。

婆媳關係一直是中國傳統家庭中最複雜、最緊張的部份。在中國的家庭裏，夫妻關係是附屬在父子關係之下的，而公公多半早逝（中國女性平均要守十年的寡），婆婆經常成爲執行父權的代表。社會學家楊慶堃曾指明：「年輕的妻子不僅是附屬於家庭中的男性，更是附屬於婆婆。」社

會學家蔡文輝也爲文指出：「年輕的媳婦要完全適當地協調家庭中的關係，是十分困難的。婆婆嚴厲的臉色、公公偽裝的尊嚴，再加上繁重的家事……都使她爲難。」這也難怪多數女性視與公婆同住爲畏途。

傳統中國的嚴格孝道在現代雖有些變化，「罪莫大於不孝」的歷史包袱仍在。青年人如果不能妥善處理「傳統的孝」與「現代的愛」之間的差距，必然會創傷累累，導致婚姻的暗礁重重。

近年來，雖然長一輩的人較不嚴格要求兒子、媳婦在婚後同住，年輕人可享有較大的生活彈性及隱私。但很普遍的，年輕夫婦對原家庭的財力回饋卻有增無減（這是一種用金錢換取自由的作法，其目標也是爲了維持「孝心」），如此一來，年輕夫妻的經濟壓力就增加了，因爲與婆家住，畢竟可減少許多開支。再者，婆家人在，社會關係網比較複雜，但卻也避免了夫妻時時只面對對方的緊張關係。小倆口婚後搬出去，好的時候可以享受不少方便，一旦衝突起來，雙方毫無顧忌的對立就經常把婚姻關係迅速推到瓦解邊緣了。

五、決策過程：獨斷、推託或協調

婚姻的美滿與否，通常依夫妻雙方是否能順利解決他們的問題而定。蕭伯納曾言：「在婚姻

中最大的犧牲是要放棄對人生的冒險，而改持妥協的態度。」因此，夫妻雙方要如何以妥協的態度解決家庭的問題，也成為婚姻內容中很大的藝術了。

持妥協的方式有別於單方決定和獨斷控制。在婚姻的衝突中，經常可以見到兩種現象：(1)應該由雙方決定時，一方過於獨斷；(2)該做決定時，為了避免承擔責任，把決定權丟給對方。這兩種毛病，前者丈夫較容易犯，後者妻子常使問題複雜化。

由婚禮開始，夫妻就有無數的事必須判斷和決定。在哪裏舉行婚禮？請哪些人？到哪裏渡蜜月？婚姻過程中，幾乎無一事不可以吵，無一事不會成為衝突的引爆線。這一次次的爭議，大多數都對婚姻具有破壞性。

其實，這些因為決定而引起的衝突，也是婚姻期待差異的表現。婚前，妻子期待的是一位善體妻意、凡事尊重、又能保護自己的好丈夫；先生期許一位溫柔順從、凡事配合、又能滿足自己大男人主義照顧對方的好妻子。婚後，雙方卻發現：期待的落空了。家裏的經濟大權、子女的教養職責、各自的隱私彈性……都會成為激烈爭權和相互指責的來源。有些幸運的夫妻經由一連串的爭吵，建立了互動的規則（包括吵架的方式、決定權的安排等），有些夫婦卻在尚未瞭解問題核心之時，就走上仳離的道路。

六、性愛規範：脫軌美感或閨中之樂

對婚姻和性之間的關係，夫妻也經常有不同的看法。原則上，性只有在婚姻之內才合法、才蒙祝福；然而事實上，脫離婚姻的性行為，處處可見。婚前性行為、婚外性行為、商業性的性關係……已不是新聞，而是很多人的生活方式了。

根據筆者在一項對國內大專生的研究中發現：男性大多認為婚前性行為是正常的，女性卻不然，有部份女性認為這樣做是犯罪；另依據台大公衛所調查五專生，發現男性有婚前性行為經驗的比例幾乎為女性的六倍。同時，在一項政大教研所的研究指明：有性經驗的大學男生中，有六分之一的對象是妓女。

這一連串的數據反應出，男女對性與婚姻關係看法的差異。婚前，部份男性認為自己可以用性行為證明自己是有能力、是吸引人的，但他們卻要求自己的結婚對象是處女；而女性所受到的社會壓力和道德制裁卻遠較男性為強。婚後，丈夫偶而尋花問柳只是逢場作戲，打打野食只要不過火，社會大眾都會勸妻子忍耐著等丈夫回頭。相對的，女性一旦脫軌，就是萬惡不赦的「賤女人」。這種種雙重的社會標準，時時侵蝕著婚姻的根基，也經常決定了夫妻對性規範看法的差異。

外遇，已成爲近年來夫妻關係的首要威脅者，外遇究其事，就是對婚姻「排他性」的否決。許多年輕人會結婚，卻不認爲只有配偶是唯一廝守相交的伴侶。這種情形在男性中尤其常見，畢竟辦公室的女同事比起家裏的黃臉婆更會打扮、更年輕迷人；另一方面，妻子的外遇也有漸增的趨勢。長久下去，婚姻關係不過是搖搖欲墜的危繩罷了！

縮短期待差距，用心思選配偶

在一個處處是「疏離感」、「無力感」的時代中，人心對愛與歸屬的熱切渴望，是不會隨婚姻的重重危機而減弱的，人的內心中仍深切盼望一種穩定恒久的溫馨關係。中國心理學會曾對國內大學生詢問他們最重要的人生期待，結果發現「婚姻幸福、家庭美滿」高居首位。顯然，婚姻仍具有魅力，只是要維繫它的祝福，卻是現代夫妻要格外費心的。

如何避免婚姻危機，創造親密的溫馨關係，是每一對夫婦——尤其是新婚佳偶的大考驗。本文提醒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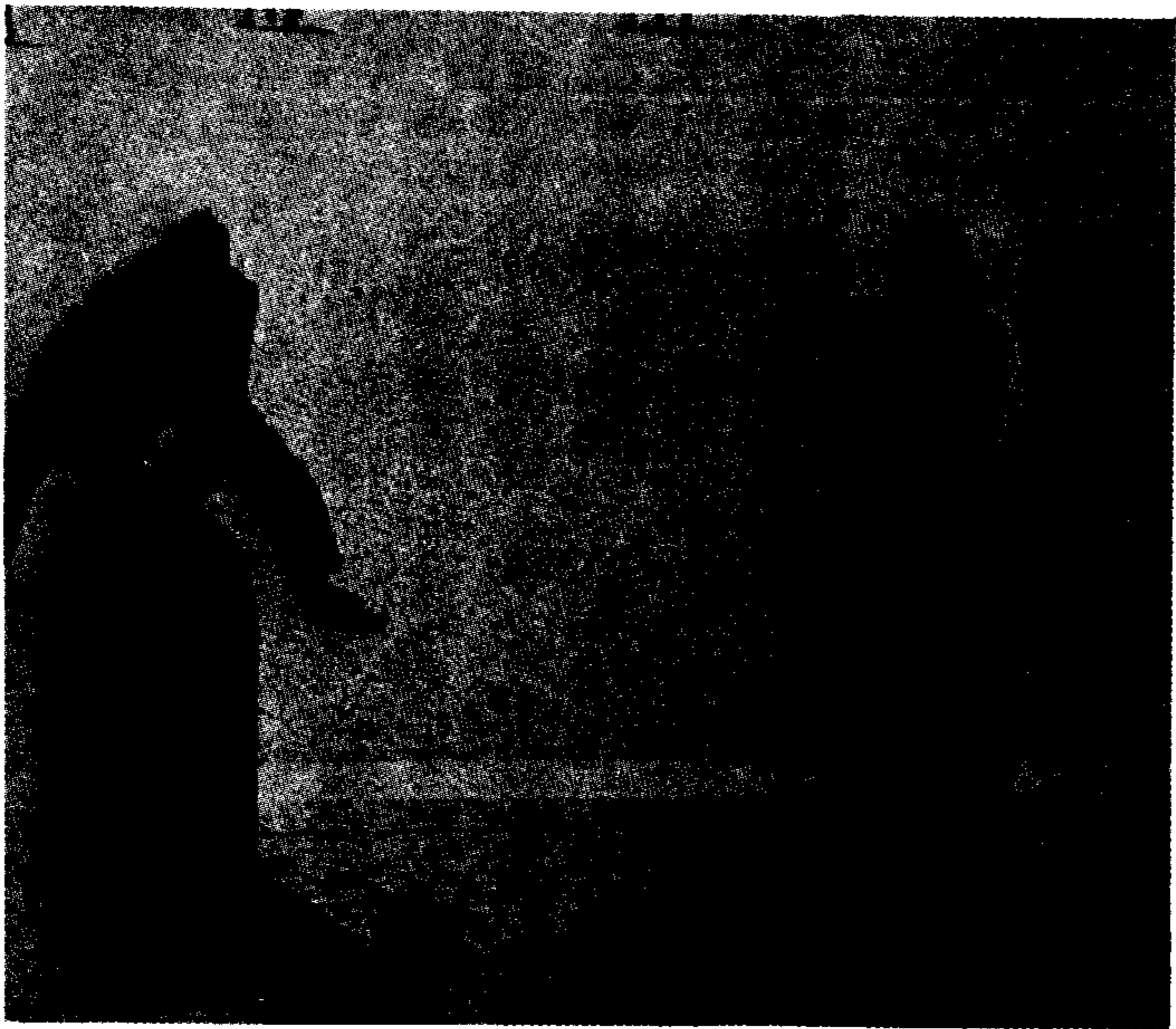
1. 縮短對婚姻方式期待的差距。儘早發展出雙方都能接受的婚姻型式，對於夫妻角色、家庭關係、經濟安排等，都尋找出合適的方案。

2. 丈夫宜接受妻子爲「職業人」的權利，並給予適當鼓舞，妻子應減少對婚姻浪漫的期許。雙方以溝通方式解決家庭中的權力問題，尤其是對家務的分擔。

3. 審慎安排和原來親族間的關係。依照聖經的教訓：「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所以最好婚後先單獨住一段日子，先調整好夫妻關係，再視需要克盡孝道。

4. 有效的家庭分工，並配合不同階段的需要，經妥協協調後，迅速調整。

5. 謹守性單屬婚姻的規範。與其花費時間、金錢、精力取悅他人，不如用同樣心力恩愛自己的配偶。



縮短夫妻間的「疏離」，需要双方的溝通。

婚姻中的四種壓力

人生就是種種壓力的組合，成熟的人經由壓力學習成長，也有人面對壓力却不知所措，失去應付壓力的成長契機。每一段婚姻都有不同程度的壓力，而有壓力不一定是一件壞事。壓力能夠強迫我們以平常避免去採用的方式，在某些問題上能夠學習彼此溝通。這類溝通往往使夫妻更親密的良機，以至婚姻得到鞏固。反之，如果我們不能在一些導致壓力的問題上有好的溝通，兩人之間的關係會出現裂痕。這裂痕一旦出現，以後便可能不易彌補，日積月累，導致婚姻的大危機。

良好的溝通，是成功地應付婚姻中壓力的關鍵；可是這種溝通的目的，是在增進彼此之間的瞭解及解決面對的問題，而不是設法要勝過我們的配偶。在溝通的時候，我們應該致力於建立對方，成爲你配偶最大的「狂熱者」。

以下是婚姻中最常遇到的四種壓力，和一些實際應對的方法。

一、生活上的優先次序和時間的安排

不同的婚姻方式，有差別很大的優先順序。一對內在婚的會把夫妻的濃情蜜意置爲首位，而一對信仰虔誠的夫婦可能以神爲首位，職業殿後。

當我們對婚姻的優先次序開始出現問題時，不同的表現便會出現。一是信仰生活不能持久，而且沒有意義。二是夫妻會很忙碌，然而沒有滿足感，以致生活好像失去真實的意義。三是配偶常提起覺得沒有人關懷，或者我們經常向配偶或子女說：「我們改天再去這事罷！」「噢！我已經告訴你了。」或「我現在太忙，幫不了你。」……這一類的話。

我們每人都很忙，有許多事要做，有許多人要見。以下是一些實際的方法，幫助我們安排時間，與我們應有的生活優先次序相配合。

· 第一，每天開始時有一段短的安靜時間，盡可能將這安排爲每日做的第一件事。
 第二，與配偶每週有一次定期的約會，將約會的日期記在記事簿上，不讓其他事物來干擾。利用這些約會時間來幫助彼此滿足感情上的需要，分享近日的成長，談論當前的問題、日內所安排的節目，或兒女的事情；彼此坦誠，並虛心的接納忠告。

第三，用一本記事簿記錄一切個人的活動，並經常與配偶查對（此事可在約會時間進行）。用這記事簿去預測那段日子是緊張時期，夫妻中的一方何時會情緒不穩，然後計劃去應付。如果在外的因素迫使你必須改變一貫的優先次序，那麼與配偶另約時間，「彌補」所缺。

二、經濟問題的安排

貪財會帶來許多愁苦，可是許多婚姻中的愁苦是由於雙方對錢財的使用持對立的看法，例如：缺乏家庭經濟計劃，不智的財政決定，喜與較富有的人比較，或不善用信用貸款等等。

在結婚之初，我們每人對錢財的運用都有一定的看法，大多數都反應出父母給我們的教養。一方或許喜歡留下塑膠袋重用，只買減價的物品，並定期的儲蓄；另一方却愛用紙巾而不用毛巾抹布，購物時只憑一時喜好，並覺得有錢就應該花掉，何需儲蓄？這兩種人結合，便會導致困擾和壓力。

任何錢財處理的方式都有其優點及缺點，所以配偶之間應該開心見誠地商談，專家 Tom Yeakley 建議：「盡量接受配偶處理錢財的作風，與對方在儲蓄，及日常費用上達成協議，然後按着這協議去做。」若有在預算以外的花費，必先經雙方詳盡的商討；這樣，那比較節儉的一方不

需顧慮那比較會花費的配偶帶回家一件「意外之物」。請謹記：處理家庭的錢財是需要夫妻一起參與的。

先決定不要作任何有損全家經濟的購買或投資。很多表面上「萬無一失」的計劃不一定成爲事實，若把全家的經濟前途投注在這些事上是很危險的。

在有壓力的情況之下不要作重大的經濟決定，寧願錯過一些「良機」，而不要迫不及待地陷入日後不能自拔之阱？

一些研究報告指出，用信用卡的人較不用的人多百分之十的花費。若是你覺得信用卡用得太多，丟棄它而完全採取用現金交易的方式。

若你相識的夫婦中有比你們擁有更多財物的（這是免不了的），「要以自己所有的爲足。」這種滿足感是因爲我們了解在現今的處境中，我們一切的需要多半足夠了。自足之心讓我們不受賣廣告者的引誘，因他們的目的足令我們不滿現狀，鼓勵我們去買他們的產品。

三、特殊情況的安排

生命是有週期性的，有些「週期」本來就比其他週期帶來更多壓力——如新婚、入學、生兒

事先計劃渡假的流程，創造休閒的喜悅。



育女、開始新的工作。這類的壓力多會漸漸消失——兒女長大，我們對新工作日漸適應等等。另一些壓力會重複出現，更有一些不可預期和不可避免的的情況發生，帶來獨特的困難。

在充滿壓力的環境下能夠知足和平安，是經歷鍛鍊後的一種表現。

當家庭由小而大，或由大而小，增減新成員，家中一人要升學或就業，家裡都得面對特殊的安排。成熟的婚姻就是能善於處理各種特殊情況的夫妻關係。

例如：渡假可能帶來壓力，因為這與我們日常生活有別。我們原意是去過得輕鬆一點，去享受一下；但我們多半會筋疲力竭，甚至有些會令我們興奮和帶刺激性的東西，也使我们變得很緊張。

在出發之前，先好好討論一下渡假的目的地。只是說「去墾丁一個星期」是不夠的。可能在一個配偶的心目中，這五天假期是去逛商場或在沙灘流連，而另一個人則打算去釣五天魚。商量一下大家要做什麼，大家對這次渡假有什麼期望？若可能的話，計劃有一晚能與兒女分開，二人獨處；一個羅曼蒂克之夜，可以大大增加婚姻的情趣。

有客自遠方來，也可能造成壓力。關鍵是謹記待客之道是要全體動員的。雖然夫婦都有責任，但既是一家之主，客人是否受到合適的招待，丈夫是責無旁貸的。

在客人未到之前，先商量如何招待他們。若是他們會在家中待一個長時期，切記預定夫婦單獨相處的機會，好彼此分享最近個人或家庭生活中的經歷，也討論一些需要解決的問題。

干擾家庭生活最大的是搬家。要減低壓力，最好事先將細節安排好，並請人來幫忙。要知道搬家以後，新的環境和人事會引起緊張氣氛，謹防不要將自己的悶氣發洩在配偶身上。遷至新居後，繼續維持與配偶的固定約會，和與家人團聚共享的時間。

疾病也會增加婚姻中的壓力，但對沒有生病的一位來說，這是一個上好學習做僕人的機會。當然有許多地方需要適應，但成功之鑰在乎捨己為人的心願。

四、性格和日常生活上的不同

每人都有天生獨特的氣質，經過幼兒時期的訓練、正規學校教育和其他影響便塑造了個人的品格。我們的個性是我們每個人外在的表現，這是否與我們的內在吻合，端視我們有否偽裝或矯揉造作而定。

有時候我們被某人的個性吸引而結婚，但與配偶生活在一起同居以後，才發現其真實的品格。一天你可能說：「你跟我結婚時不一樣。」若此時我們定意去勉強改造配偶，可能導致許多困擾和焦慮。學習去接納配偶的本性，因為我們每個人都不同，所以有不同的舉動。若你一定要與你一模一樣的人結婚，你最好單身獨處。

當丈夫再一次從牙膏筒中間擠牙膏時，或太太又將衣服掛在門的把手上，記住一句可能有幫助的話：「這不是毛病，只是生活細節不同。」這樣可以免去一些無謂的爭論。

但是如何處理一些忍無可忍的怪癖呢？是誰應該改變呢？關於這一點，不可能有一個不變的原則，只有盡可能解釋為何一方實在討厭對方的某一行動，並盡力基於愛心與對方溝通，雙方都減少對方不喜歡的行為。

功利婚實例之一

台灣的企业聯姻

以「企業集團第二代的聯姻」為例，最能代表功利婚姻的特殊。結婚的雙方或許也彼此有情感；但很明顯的，兩人結合不僅是爲了彼此有愛情，更是爲了雙方家族的長遠利益。中國人的婚姻，原本就不僅是兩個人的事，「企業聯姻」式的功利婚更增加了婚姻的複雜性。

家族企業製造功利婚

企業聯姻存在於各國，但在我國尤其明顯，因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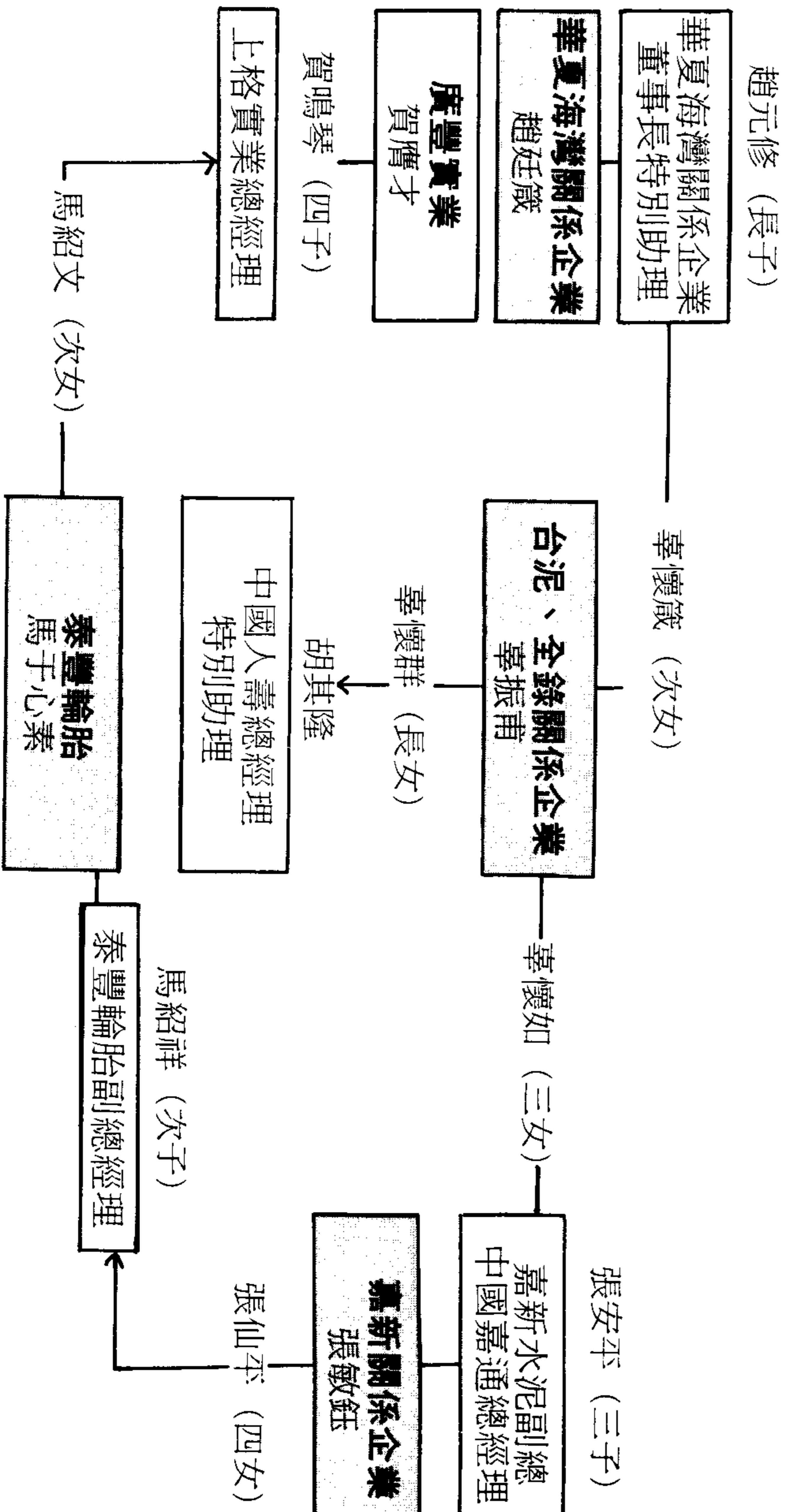
1. 中國的企业原本大多就駐留在家族型態上，而且企業的主權與經營權不分。

2. 中國人的家族觀念較外國人強得多，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早已支配中國人幾千年。「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原本就是普遍的社會現象。

3. 下一代的認識往往得自上一代的關係。父母輩參加同一俱樂部、社團、董事會，有業務關聯，自然使得下一代也處在一起；藉着老式相親與新式自由交往齊進的方式，他們得從固定社交圈中擇出特定對象。例如，台大多年以來，一直有一個秘密的社團，專由企業家和黨、政、軍、民意代表的第二代參加。

台泥集團的女公子各有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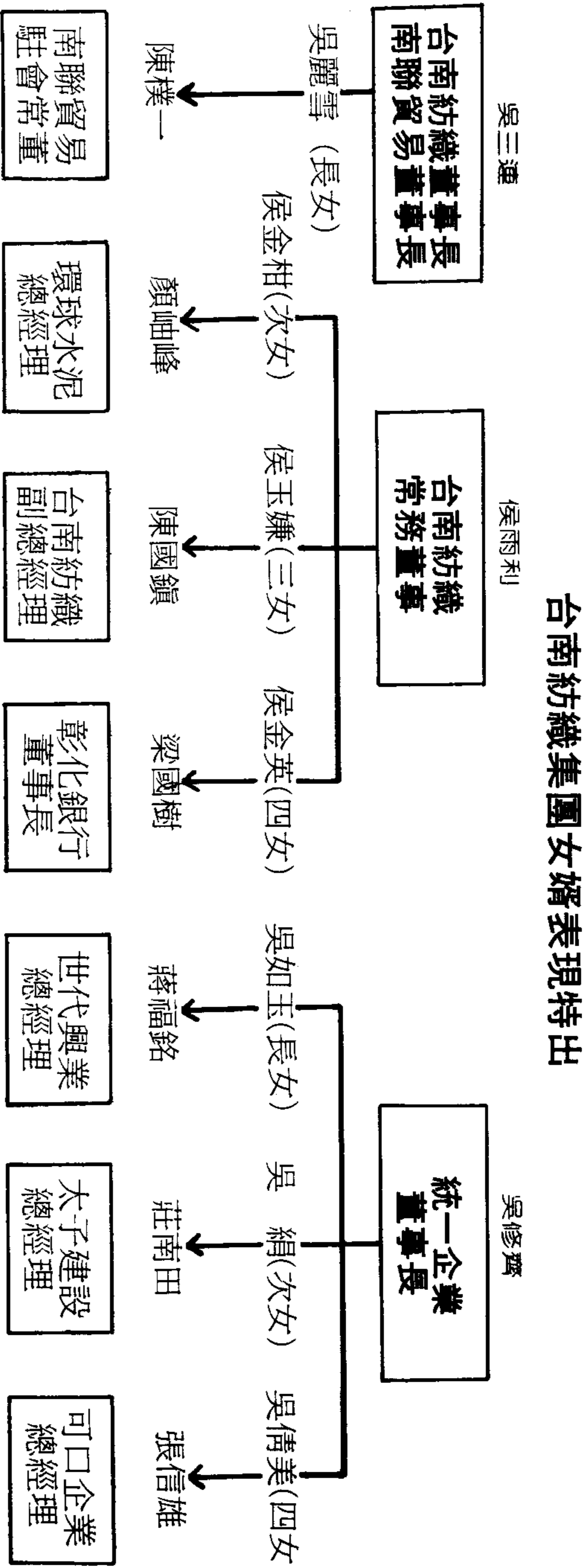
「企業聯姻」是許多當事人不願正面公開，更不願承認基於「功利」而結婚。但是，類似的優渥家庭經濟環境，相近的教育和職業經驗，近似的社會化過程，都使企業聯姻十分平常。在(圖一)中就顯示了「台泥、全錄企業集團」的情形：



南紡財團的女婿特別突出

「南紡財團」則特別重視女婿的選取，結合了政治、財政、經濟、企業的精英。其情形可參

圖二...



新光財團結合多方勢力

以去年（七十五年）十月才逝世的吳火獅「新光財團」為例，他的四個公子更是分別與紙業、蛋糕、煉鐵、建築業結合，其情形可參圖三：

功利婚促進上層意識

其他的「企業聯姻」，以功利婚為主的著名例子包括：

1. 立法院副院長劉濶才之子，遠東電器董事長劉國昭，娶了可果美企業林錫池長女林桂朱為妻。林桂朱曾任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會長，劉國昭則為電器器材公會常務理事。
2. 味王食品許燦煌的兩個女兒分別成為台灣玻璃林玉嘉及功學社集團謝忠敬家的媳婦。
3. 泰豐輪胎總經理馬紹進、馬于心素夫婦的女兒馬紹文嫁給廣豐實業老闆賀膺才之子、上格實業的老闆賀鳴琴。
4. 厚生集團徐風和的大公子徐正冠，娶的是新奇毛紡集團林河鑽的千金林翠玲。

騰達，富貴有命，各自不同。

除了財務問題外，企業聯姻的下場也是各有千秋。有的結合後，家道中落，有的却益形飛黃

理，後來却因為嫌對方嫁粧太少而告離。另如翁明昌的女公子，也曾因為財務問題的糾葛，而與

功利的結合。

然而，由於這些婚姻的結合，多半是建立在金錢的基礎上，因此失敗的也並非沒有。除了夫妻間不為人知的貌合神離的實質失敗外，形式上像新竹的林家，就曾與食品業鉅子的方家結成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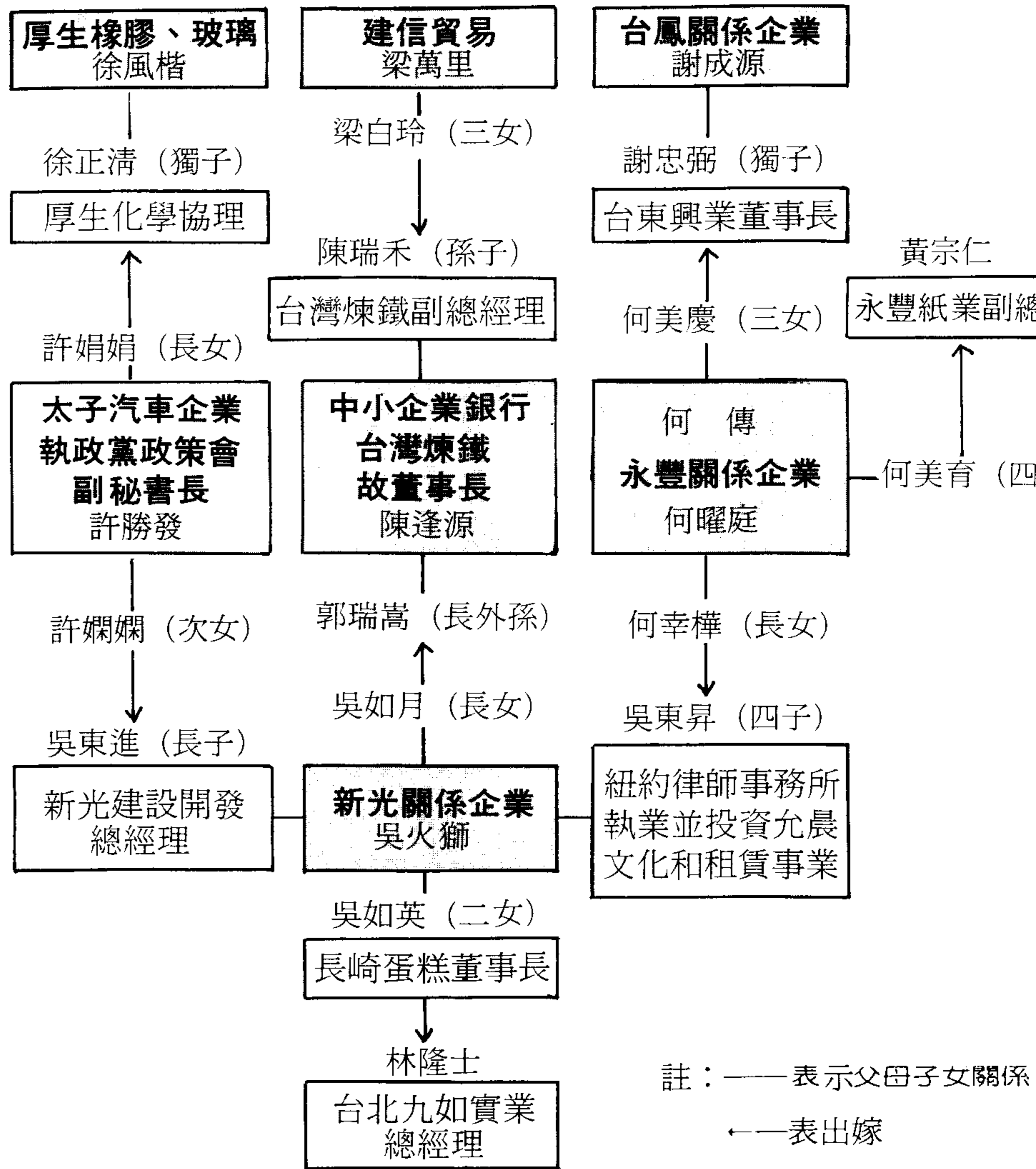
6. 台玻林玉嘉的尊夫人林蔡卿卿女士，就是高雄望族蔡家的千金。

5. 彰化銀行董事長梁國樹為南紡財團負責人侯雨利的四婿，又係環球水泥總經理的顏岫峰。

竹的老鄉親；繞了一個大圈子，盡是自己人。

而徐風和令兄徐風楷的獨子徐正清，其結褵對象就是太子汽車集團許勝發的長女許娟娟。許勝發的次女許嫻嫻則又嫁了新光吳火獅的大公子吳東進。而吳火獅與新奇林河鑽，却又同屬新

新光企業集團聯姻狀況



註：——表示父母子女關係
 ←表示出嫁
 ■ 表企業
 □ 表職銜

但是，在事業方面，企業聯姻後，其財勢影響力的相互激盪，却是絕對相同的。例如台泥的辜振甫與嘉泥的張敏鈺結為兒女親家後，這兩個集團即壟斷了國內水泥市場的四十二%，其影響力的大增是衆所周知的。

功利婚實例之二

政界名人的女婿

在黨政軍界中，不乏重實用、互相提攜的婚姻型式。例如中國近代史上，宋家三姐妹謁齡、慶齡、美齡分別嫁給山西省首富孔祥熙、國父 孫中山先生、先總統 蔣公，使國家大事與個人婚姻有緊密的結合。

政界人物挑女婿，更是較一般人為仔細，一方面要考慮到自己女兒終生的幸福；一方面也要顧全自己的政壇前途和家世威望。好的女婿——有才華、有發展、有好家世的，都有助自己家業和女兒幸福。在這一類型的婚姻中，岳父母的精挑細選，可能比女兒的自我中意，更為要。

在附表中，整理了國內黨政軍界的著名「岳父——女婿」組合。其中並未列出要角——女兒的名字，因為「她」，才使岳父和女婿有所關連，但是，實質上，她是配角，整個關係網是建立在

兩位男性為主軸的型式上。

資	歷	岳父	女婿	現	職
陸軍一級上將 國民黨中評委主席	黃杰	丁懋時	外交部	長	
國民黨中評委主席	黃杰	烏鉞	華航董事	長	
國民黨中評委主席	顧祝同	馬樹禮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		
陸軍二級上將 國民黨中評委	郭寄嶠	郝柏村	參謀總長		
前司法院長	黃少谷	夏功權	駐烏拉圭大使		
駐日代表	馬紀壯	左紀國	北美事務協調會 駐夏威夷處長		
前教育部長	程天放	錢純	財政部	部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鄭彥棻	田長輝	中央銀行金檢處副處長		
行政院退輔會主任委員	張國英	關中	行政院青輔會主任委員		

國民黨中評委	陳啓清	張豐緒	行政院政務委員
	陳啓清	戴炎輝	總統府資政
	陳啓清	陳奇祿	行政院文建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議會議長	陳田錨	谷家恒	中山大學教務長 黨國元老谷正綱之子

(本表依據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行政院改組後的最新資料整理而成)

夫妻之愛的五種類型

一般言情小說表面是在描寫愛情，其實是在鼓吹性；另一些作者則推崇柏拉圖似的純純之愛；又有另一些作者則標榜浪漫的畸戀；另一些有道德傾向的作者則強調夫婦彼此的忠貞；第五種作者則以戲劇手法刻劃一種永恆的友誼。顯然每一個作家都各自處理不同的感情問題。但他們都用同一個字眼——「愛」——來概括它，似乎處處有愛的定義，卻沒有一個能反應真象。

然而，我們可借希臘文新約之助，而對愛有更多層的認識。如一位專家所說的：「希臘文是一種極微妙的語言，充滿各種細膩的修飾語，能精細的區分多重的字義。」在新約時代的希臘文當中，至少有五個字可用來區別、描述婚姻之愛的各種層面。這五種愛是互為連鎖、相輔相成的。每一種都有其獨特的意義與重要性，但彼此又是相關的，如此一來，二人的肉體、感情、屬靈領

域才能重疊交融，在愛中一起增長。當人們開始把這五種愛應用到婚姻之上，就必須體會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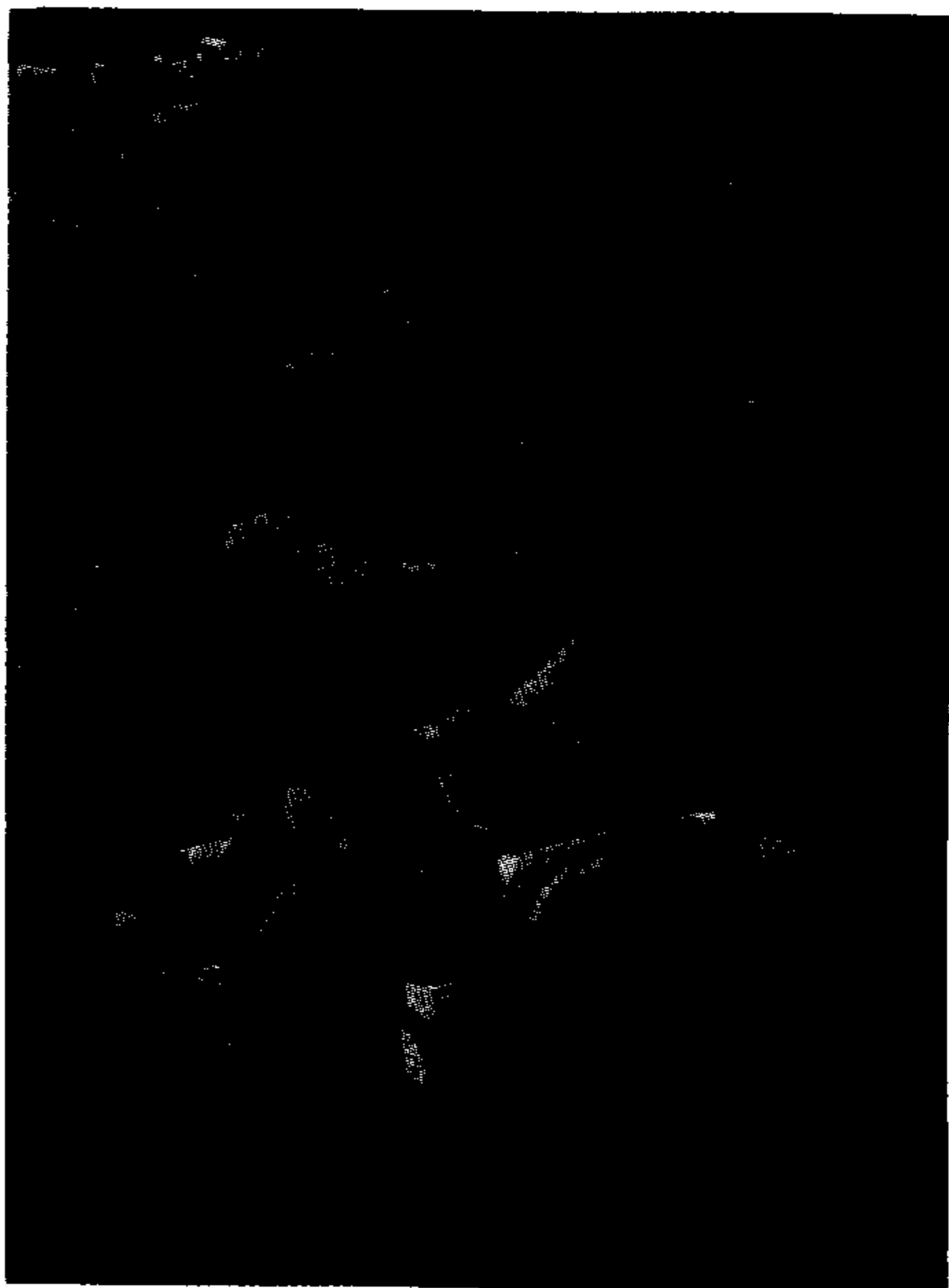
情慾和肉體：慾望之愛

首先要討論的愛，可由一個希臘字 Epithumia 來代表，雖然這個字在新約裏從來不譯作愛，可是在夫妻之愛裏卻佔相當重要的地位。這個字代表任何一個強烈的慾望——有的好，有的壞。其意思是：專注、渴望某種合宜或不合宜之物；或者也意味貪戀。這個字英文翻作 Just (情慾)。其正面之意，則翻作 desire (慾望)。在婚姻裏，夫妻對彼此都應該有強烈的肉體慾望，而藉悅人的性愛表達出來。

性固然不是夫妻關係裏最重要的一環，但它絕對能顯示你的婚姻是否健全。如果人們的婚姻生活其他方面出現什麼危機，立刻就會顯示在性生活上。從另一方面來說，如果夫妻的性關係不親密，其他的婚姻關係也會連帶受影響。有時配偶會因為種種壓力和煩惱而性慾銳減，這是常常會有的現象，而且幾乎都有挽救的餘地。即使你們在其他方面有糾葛，也能一起學習肉體的溝通，享受閨房之樂。因此建立或恢復性慾，是使夫妻相愛不渝的重要因素。婚姻美滿的夫妻，往往能透過逐漸加深的認識、瞭解、體貼，而不斷增進其性關係。因此性愛在婚姻裏是不容忽視的。

浪漫和深情：熱烈之愛

接着要探討的，是另一層面的愛，可由一個通俗的希臘字來代表。這個字雖然沒有出現在新約，在舊約卻是一個意義相當的希伯來字，就是Eros。此種愛不同於其他四種，含有浪漫的意味。由其字面，我們可以聯想到另一個英文字erotic，而以為其意義是肉慾，其實不然。Eros並不完全是感官的情慾，也包括渴盼佔有並與所愛的連合。Eros是浪漫、熱烈而多情的。它往往是婚姻的序曲，也是熱戀的男女所沈戀其中，並藉情歌、情詩所謳歌的那種愛情。它常被稱為痴情……：心移神馳之樂……既強烈、甜蜜、又可怕，因為它能吸乾人的所有精力。



熱烈之愛善變不持久，卻令人嚮往。

但Eros有一缺點，它需要外援，因為它善變，靠自己無法持久。Eros喜歡發誓說：此情不渝，但Eros常常不能獨立兌現這個諾言。

人們必須畫一條界線，區分痴愚、為時短暫的迷戀，與神所設計之婚姻當有的浪漫之愛。迷戀常用來指一個人過分崇拜或愛慕異性，基於錯誤的印象或被對方的外貌所吸引，以致對他或她產生一種情感和肉體的反應。相反的，真正的愛悅，乃是因一個人具有自己所長久追尋或仰慕的特質，而對他的全人和真實的性格，在靈、心智、情感、肉體上有積極的反應。

Eros之愛，若存在於彼此相愛的夫妻之中，往往能帶來極美妙感受和切身的報償，而這正是神所創造、所賜予的恩物。這類的愛完全是感情的，不能被意志所控制，但其出現往往是在其他的婚姻之愛都運行的很好時，才應運而生。一旦夫妻能瞭解愛的藝術之後，必然會體驗到豐富、成熟、極其歡愉的Eros之愛。它比其他任何一種愛，都更能改變一樁平淡、黑白的婚姻，成為朝氣蓬勃、琳瑯繽紛的特藝彩色。這種羅曼蒂克的愛情是婚姻之愛最悅人的一個層面。

柔情和親情：溫馨之愛

第三種婚姻之愛，可用另一個希臘字Storge來代表，它就好比一雙柔軟舒適的舊鞋，代表人

與人之間那種互相關懷、自然流露的相屬感。這種愛在新約聖經裏曾數度出現，多半用來形容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間的親情。也是詩人佛洛斯特所描寫的「家庭」之愛：「此處，只要你一涉足，他們就接納你……這種待遇不一定是自己理所當得的。」Storge之愛，在婚姻裏，能滿足人渴望有所歸屬的基本需要——成爲一關係密切、互相關懷、彼此忠誠之團體的一員的需要。

雖然外面的世界顯得那麼冰冷、殘酷，然而Storge能給人一個溫暖的庇護所。缺乏此種愛的婚姻，就好比一幢沒有屋頂的房子，擋不住風吹雨淋。一旦有了這種愛，就能醞釀出一股充滿安全感的氣氛，使其其他的婚姻之愛能安然立足，生根茁壯。

分享和共担：· 珍惜之愛

第四種婚姻之愛，則是Phileo這個希臘動物所代表的，它常常出現在新約聖經中。Phileo之愛，使人珍視、憐惜所愛的人，但常常希望獲得回報。這是一種人與人間的友誼——同舟共濟、分享、溝通的友愛。Eros使人成爲戀人，Phileo使人成爲親近的密友，相愛相攜，一起分享個人的心思、意念、感受、態度、計劃、和夢想——一切最隱私、無法與其他人分享的事物。這樣的摯友也分享彼此的光陰和興趣。顯而易見的，必須夫妻兩個人才能充份享受Phileo之愛。

如果夫妻一方認爲婚姻應重視愛情，而配偶又不甚合作的話，他可以在Phileo這方面特別下工夫，照着聖經的原則確實篤行，必須獲得配偶的反應。一樁沒有Phileo的婚姻是不能給人滿足的，即使閨房之內有相當濃郁的激情，也是不夠的。有Phileo的婚姻，才充滿情趣、令人滿意溫馨。

中國人常說的「驀然回首，那人就在燈火闌珊處」就是這一種很令人珍惜難忘的愛。

從聖經的實證，我們可以再引申出幾個有關Phileo的觀念……

(1) 它在本質上是感情的，因此不能被操縱，但可以培植。

(2) 它是一種選擇性的愛，其對象必須具有可敬、吸引人、令人仰慕的氣質。(我愛某某人，因



夫妻彼此愛顧的珍惜之愛，充滿祝福。

爲……)。

(3) 它是一種同胞之愛，需要溝通和友誼的交流（兩心深相契合）。

(4) 它是存在兩個朋友間的一種活潑、滋長的關係。

這種友誼之愛，正是夫妻彼此愛顧的那種情誼。夫妻間的友誼之愛，比一般的友情更強烈、更醇美。當兩人在婚姻之內分享自己的一切——生活、興趣、理想……等，他們之間自然而然就產生一種彼此愛悅、密切融洽、深相契合的情誼，他們以彼此相伴爲樂，無微不至的互相關懷，他們珍惜自己的配偶，這就是愛護！

在五種婚姻之愛裏，沒有一種像友誼這樣能帶來如此恒久一致的樂趣。在婚姻內的友誼，可因其他種愛的催化而臻至最高峯，使夫妻的關係更密切，氣氛更具有安全感。既是戀人又是密友的關係，會比一般的夫妻更加倍珍貴、刺激。

但友誼之愛並不是絕對必然的，你不能指望它與婚姻俱來。也不是立了婚約的誓言，交換了戒指，就自然出現的。事實上，大多數的婚姻都沒有友誼之愛。有些曾經擁有的，後來因爲雙方的懈怠疏忽而平白喪失了。有些夫婦則根本懶得去培養，或者不懂得如何培養。有些人則低估其重要性，而把注意力和性趣放在浪漫之愛和性關係上。

無私與付出：犧牲之愛

在討論這五種之愛時，我們是由肉體直接進昇到心靈世界。所以最後這種愛也是境界最高的一種。Agape，也是完全無私無我，一心付出且不斷付出，而不要求任何回報的愛。Agape使Phileo更有價值，但與這類重欣賞、享受的友誼並不相同。新約常提到Agape，因爲這正是促使基督降爲世人，爲我們代罪受死的無價之愛。神以Agape的愛，愛所有人類。並且更進一步的，以Phileo之愛，愛那些在基督裏屬祂的人。

對於婚姻已瀕破滅、想要挽回並恢復所失落之愛的人，Agape之愛的意義格外重大。在五種愛中，Agape是立刻可以帶進婚姻中的，因爲它與感情無關，完全是一種意志的抉擇。這是行動，而非情感。重點在你所做和所說的，而不在你的感受如何。

著名的神學家路易士(C.S. Lewis)曾以花園的比喻來區分Agape和其他自然情誼的不同。他把自然之愛比作若任其自生自滅，必很快荒廢的花園。這是不可避免的結局，因爲自始祖墮落以來，人即有自私自利、任意妄爲等罪性。而Agape之愛，則是一位巧妙的園丁用來保持花園茂盛、井然有序、美麗的耙子、鋤頭、剪刀、肥料、除草機。神在我們本性的花園裏種下愛苗，使它開



犧牲之愛歷久彌新

花結果，同時也策動我們的意志，去照料、看守、管理它，就好像一個智慧的園丁所應該做的職份。這意志的運用就是 Agape 之愛——一種體貼入微、又靈巧智慧的愛，時時關注所愛者的需要，樂意為他做一切美善之事。

擁有 Agape 的婚姻可以經得起考驗！當自然之愛褪逝、凋殘時，只有 Agape 的愛能維繫著婚姻繼續前進。「飄」就是一幅描繪熱烈、持久的自然之愛終究凋萎的古典畫。白瑞德與郝思嘉最後分手的那一幕，是讀者永難忘懷的……白瑞德在臨去之前，以完全冷漠、絕情的口吻回頭說：「親愛的，坦白說，我管你的！」我們可能不喜歡他這句粗話，但我們都瞭解他說這話的意思：即使再強韌的愛情，若得不到回應，也終究會凋殘。

但 Agape 的愛就不同了。這是全本聖經中最令人振奮的真理之一。Agape 的愛接在永恒的電源上，當其他四種愛都消逝了，它仍繼續操作發光。不止如此！它不顧一切的愛。不管另一個人是多麼的不可愛，Agape 仍不斷的流露。它就如神對人的愛一樣，是無條件的。這是一種矢志不移的心態，一種意志的抉擇。所以現在你立刻就可以用 Agape 的愛去愛你的配偶，不管你將面對多少冷漠與峻拒。

共同的「喜悅」乃是婚姻自始至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應不止於肉體之愛而已，這裏所用的「愛情」（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希伯來文是 Ahavah，隱含人對迷人的對象所產生的愛慕之情，但不只是感情。希伯來文的 Ahavah 其實就相當於新約的 Agape，也就是屬靈與意志的愛，隨時願為所愛之人做美善之事。因此，根據聖經，我們應當藉着情感和肉體的管道，將 Agape 之愛充充足足的傾注、滿足我們的配偶。這不是犧牲，因為在這樣做的同時，我們自己也得到滿足。

神為每一對夫妻所設定的愛情乃是——靈、魂、體水乳交融的一種歡愉、刺激的情感。顯然，有十足的理由證明我們遵行聖經的吩咐是絕對明智的！我們有自由選擇拒絕愛、抵抗歡樂，沒有人可以阻止我們走自己的路。但我們也有絕對的自由，選擇去愛，照着聖經的教導去做，從而經驗到永浴愛河的福氣和歡愉。（本文部份取材自嚴彩綉譯「夫妻之愛」，大光出版社）

古代各種婚姻方式

——希臘文與希伯來文的啓示

爲了愛而結婚是相當現代的觀念，古代的婚姻主要是爲了實用和便利。農業時代出現之前的史前時代，男男女女成羣結隊在一起打獵，有些在外打獵，有些留下來烹飪、照顧螢火。早期所有人類都是獵者及採集者，狩獵生活中的實用婚就是最常見的。目前，有些社會的組織形態仍然如此（例如澳洲土著及非洲喀拉哈里沙漠的黑人）。

西元前八千年左右，產生了重大而廣泛的文化變革，徹底影響了人們的婚姻觀，以往的狩獵及採集生活中，孩子經常是種負擔。但是這時代的人已經轉而耕作、畜牧，並且形成農業居所，需要孩子幫忙照顧牲畜、打水及收割，生兒育女成爲農業生活的重點。因此也需要劃分個人的財產，繼承法也就迅速應運而生。

都市文明及讀寫能力的發展，終於導致了最初的婚姻法規，最早出現的是西元前四千年左右巴比倫帝國兼具民法及刑法作用的漢摩拉比法典。這部法典顯示，婚姻不但是一種交易（女人未婚前屬於父親，結婚就被賣給丈夫），也是夫妻之間的契約。不孕婦女可以選擇女僕擔任生育的工作，然後宣佈孩子是自己的。如果妻子不同意這種安排，丈夫就可以納妾。

所有古文明中，婚姻都是由父母作主，通常也都有陪嫁。在巴比倫，新郎必須付出一筆費用，多半是一塊土地，女方父母會再還給新婚夫婦做爲不動產。如果丈夫主動提出離婚，陪嫁和孩子都屬於妻子。不過丈夫也可以向法院申訴，控告配偶沒有善盡妻子的責任，使她成爲奴隸。她也可以反告他虐待妻子。如果夫妻的爭端無法解決，巴比倫人有一個最簡單的解決辦法——讓水來判決。如果被告會浮在水上，顯然有神明護佑，因此就表示無辜，反之就表示有罪。

古埃及的實用婚

古埃及和古希伯來的婚姻制度也被視爲經濟和政治上最方便的方式。爲了保有不動產或世襲的官位，常有兄妹通婚的情形。例如舊約聖經中的亞伯拉罕和以撒都會對法老王僞稱妻子是妹妹。

古埃及文明是母系社會，遺產經常由女性繼承，結婚之後，新郎的財產多半就歸於新娘。許



古埃及常有兄妹通婚的情形

多法老和自己的姊妹或女兒結婚，以便得到王位，保住繼承權。西元前三十年，羅馬人征服埃及時，這種習俗仍舊保持著。例如克麗奧佩脫拉（西元前六九—三〇年）起初嫁給自己的哥哥，他死了之後，她又嫁給弟弟，就是爲了使他們兩人有統治埃及的權利。後來凱撒娶了她，也和她最後一任丈夫馬克·安東尼一樣，享有同樣的權利。

不過，埃及的婚姻不只是一種交易，從古埃及的詩和情歌，可以看出當時的人非常注重愛情，儘管情歌的形式不同，意義却大致相似。

許多歌曲中，「哥哥」和「妹妹」多半表示「愛人」，當時就有一首歌就有一段話是：

「看到妹妹走近，我的心就狂跳不已；
我張開雙臂擁抱她，

我的心兒怦怦跳。」

這種意境，似乎也不是現代實用婚所能達到的。

神聖的希伯來婚姻

希伯來人與巴比倫人和埃及人的關係很密切，他們原本是美索不達米亞地區的游牧民族，到了西元前一八〇〇年左右，遷徙到迦南，也就是現在的以色列。

古希伯來人的愛情與婚姻也息息相關，舊約上有許多戀愛與婚姻的故事——有成功的，也有失敗的。例如「雅歌」中，新郎和新娘在婚禮上的對話就非常浪漫多情，新娘說：「握，你一定願意用你的唇吻我，因爲你的愛勝過我的愛。」新郎回答：「看啊，我的愛人，妳真美……妳面紗後的眼睛溫馴如鴿子……妳的唇像條紅線，妳的雙乳像兩隻初生的小鹿，像是在百合之間覓食的羚羊……妳使我感到無限銷魂，我的好妹子，我的新娘。」（雅歌四：1~7）

雅各和拉結的故事也許是聖經中最動人的愛情故事。雅各是亞伯拉罕的孫兒，以撒的兒子，他和雙親住在迦南，到了結婚年齡之後，母親就把他送到北美索不達米亞她的家鄉，要他從自己的族人中挑選妻子。他遇到拉結，愛上了她。但是依照當地的習俗，他必須爲她父親工作七年，

才能娶她為妻。但是在新婚之夜，拉結的父親拉班却使了詐術，讓雅各娶了年紀比較大、比較醜的姊姊利亞。可是雅各仍然深愛著拉結，就又為她父親工作了七年，最後終於娶到了心上人。根據這個故事，這些年的苦工「對他只像是短短幾天，因為他深愛著她。」

雖然早期希伯來人很重視愛情，但是家庭環境及經濟條件依然是重要的條件。為了保有牲畜及財產，常有表兄妹通婚的情形。女孩最可貴的就是保持貞操，亂倫是不法的行為，男方如果無能，女方也可以提出離婚的要求。寡婦很受人同情，因此法律上就規定死者的兄弟或近親必須娶寡婦。如果男方拒絕，寡婦可以在一羣長者面前脫掉他的鞋子，並且朝他臉上吐口水。

希伯來人的婚姻觀大致說來比早期其他民族更完整，範圍更廣，這是因為摩西用誠命對他們有嚴格的規定。希伯來人的婚約，既不是民間的契約，也不是宗教的規定。結婚是件愉快的事，可以帶來性愛、子嗣、天倫之愛及快樂。是一種理想高尚的神聖儀式。希伯來人的一神信仰及自命為祂選民的信念，也可以從他們的婚姻觀中看出來。有關婚姻的字眼經常用來象徵這種關係單純真誠的合一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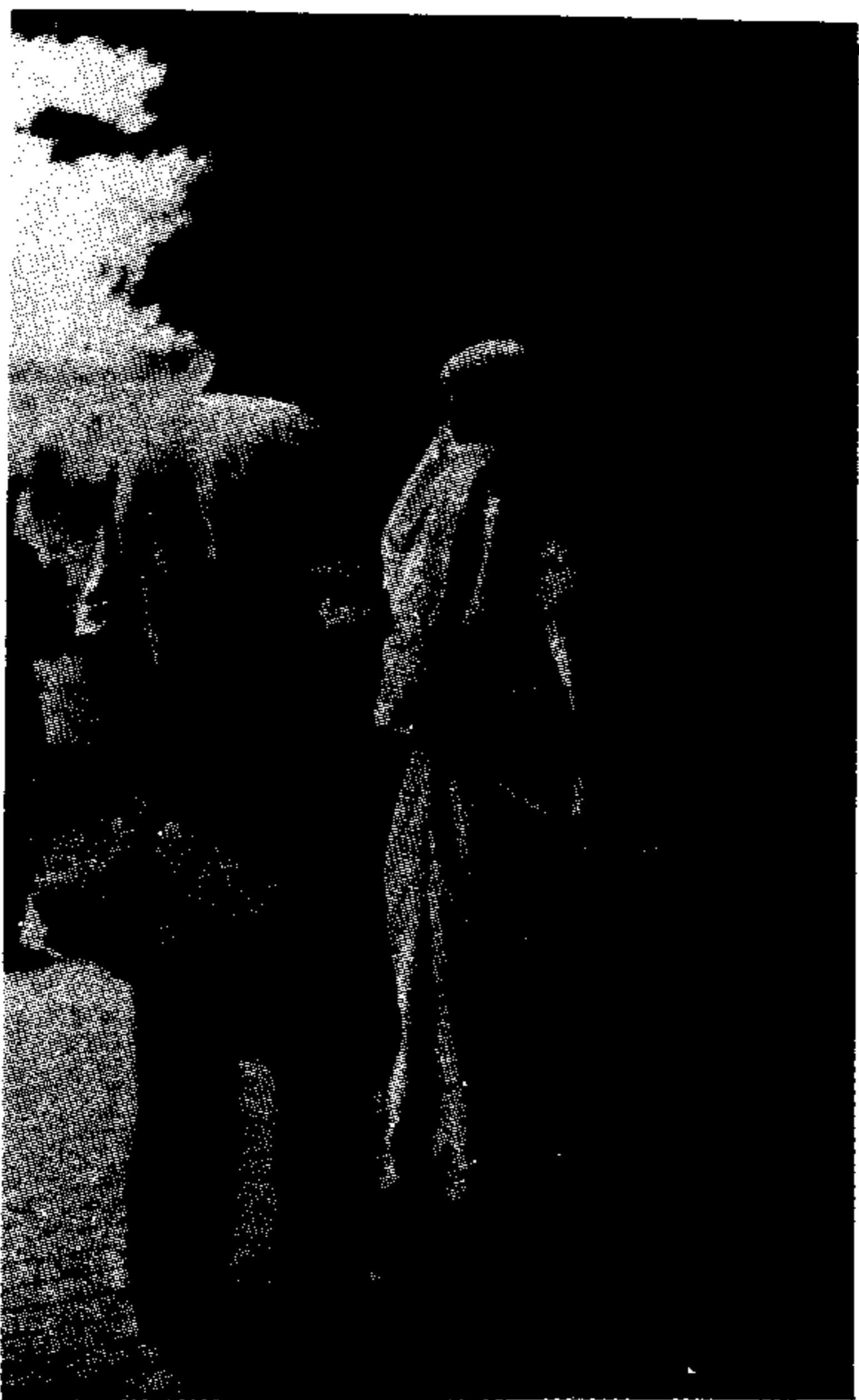
但是古代以色列的情形却不是如此美好：女人雖然受到保護、關愛及敬重，却也因為她們的性感而受到輕視，因為性在當時被認為是污穢的事。早在西元前四〇〇〇～六〇〇年，「約伯記」的作者就惋歎道：「女人生下來的男人，沒有多少日子好活，充滿了麻煩……不潔的東西又怎能生

出潔淨的東西呢？……所以男人在神面前怎麼可能正直呢？女人生下來的男人怎麼可能潔淨呢？」（約伯一四：1，4；二五：4）。

這種古猶太傳統具有強烈的大男人主義，非常輕視女性，男尊女卑的思想，至今仍頗有影響力。正統猶太男人每天必唸的禱詞中有幾句話說：「主啊，妳是我們的神和宇宙之王，感謝妳沒有把我創造成女人。」

希臘婚姻的開放及限制

希臘人與希伯來人在歷史上大約同時，但是婚姻觀却大不相同。希臘文化主要分成兩部份，各以雅典和斯巴達為中心。這兩個城邦無論政治、法律、人民義務、婚姻法和態度都不相同。



古猶太傳統有男尊女卑的思想

即使就今日的標準而言，斯巴達的婚姻仍然很「開放」，但是雅典的婚姻却極端嚴格。

斯巴達的婚禮非常獨特，新娘被新郎「誘拐」到新家之後，新郎却一直在軍營住到三十歲，在這以前都只能在天黑之後溜回家。更令人驚訝的是，丈夫得一直在團體餐廳用餐到六十歲。當時的人認為過度的魚水之歡會消耗軍人的體力，所以形成這種特異的習俗。如果一對夫婦沒有子女，可以邀請別的男人使妻子懷孕。如果丈夫不想和妻子同房，却願意擁有她和別人生的孩子，也可以在得到許可之後如法炮製，這與今日的搖擺婚，頗為類似。性的規範，也十分脆弱。

斯巴達男人最主要的任務就是擔任軍人，到戰場上作戰，所以貴族婦女有很大的政權及性自由。有些女人有兩個丈夫、兩個家，因此擁有廣大的土地。雖然當時以一夫一妻制為主，但是大部份婚姻都很開放，與朋友共享妻子或丈夫依然是常見的事，也不會受人輕視。

比較起來，雅典婦女的生活就嚴格多了。斯巴達婦女對家庭只負擔極少的責任，享有很大的自由；但是雅典婦女爲了家庭經濟之故，却被視爲父親或丈夫的附屬品。她們的工作是養育子女，使家世清白；如果妻子不貞，丈夫就有權利殺死她。所以婦女和婚姻都受到輕視。西元前六世紀時，希臘哲學家畢達哥拉斯就說過：「有一種好的法律創造了秩序、光明及人類；還有一條壞的法則，製造了混亂、黑暗及女人。」

荷馬在「伊里亞德」和「奧迪賽」中，雖然以很公正的眼光看待婚姻，但是其他希臘作家却沒這麼仁慈。婚姻之愛甚至會受到嘲笑。例如，詩人巴拉達斯（368～431 B.C.）寫道：「婚姻只會給男人帶來兩天快樂的日子，一個是新婚之夜，一個是妻子下葬那天。」

羅馬婚姻：傳統婚的典型

傳說中，建立羅馬的羅繆勒斯（Romulus）被人認爲是最早羅馬婚姻法的制定者。西元前二十五年，戴奧尼夏就描述過這些法律賦予丈夫的權利：（這些法律規定，神聖的婚姻使婦女與丈夫共享他所有財物及宗教儀式……婦女因爲別無庇蔭，所以必須完全順從丈夫，丈夫可以把妻子視爲必要而無法分離的財產。）

在羅馬歷史上，丈夫都對妻子有絕對的控制權。同樣地，父親對女兒也有完全的控制權。妻子的地位就像個低能兒一樣。在羅馬，權利就是法律，這種法律完全把婚姻視爲生育後代及保護家產的手段。羅馬的法律是日後英國不成文法的基礎，其中嚴厲的處罰雖然已經取消，丈夫的權利仍然大致保留著。

羅馬丈夫和雅典丈夫一樣，如果妻子不盡責或違反管理婦女行爲的嚴格規則，就可以把她殺



忠貞、溫馴的妻子是可貴的

死（一直到西元前二二一年，才有離婚之說）。如果妻子不貞、吃墮胎藥打掉肚子裏的胎兒，或者偽造丈夫酒庫的鑰匙，丈夫都可以殺掉她。羅馬婦女嚴禁喝酒，因為「女人不知節制地喝酒，就會蒙蔽良心，忘掉一切美德，想到一切罪惡。」

西元九年，歷史學家狄奧·凱修斯（Dio Cassius）把羅馬人對婚姻態度和婦女嘗試扮演的角色做了個總結，反映出那幾百年中的羅馬人看法；奇怪的是，其中竟然也有一部份與今日的婚姻哲言相似：

還有什麼比一個忠貞、溫馴的妻子更可貴的呢？她應是一個好管家，善於養育子女，而且健康時陪著你歡笑，生病時照顧你，與你有福同享，有難同當；並能抑制年輕時的瘋狂激情，緩和年老時不合理的愛情。

婚姻：必要的罪惡

紀元初期時的婚姻態度和舊約時代不同，鮮少與愛情有關，而且早期基督徒對婚姻的觀念似乎都很模糊。

紀元初期有三種普遍的婚姻觀：第一：婚姻是神的恩賜，目的在於延續香火。現代仍有很多人抱著這種看法。他們認為擁有大家庭是「神聖的義務」，而且人口增加只是為了工業或軍事用途。第二種常見的看法，是認為婚姻是一種必要的罪惡，「結婚總比被燒死好」（意指慾火焚身）。「滿足情慾」是一種很實際的體認，知道世界上絕大部份的人都有天生的慾望，需藉魚水之歡來滿足，所以必須加以認可。目前的許多婚姻，都是建立在此一信念上。第三種看法認為根本不該結婚。許多早期的基督徒真心相信基督即將很快再來，為了完全奉獻於宗教生活，他們不能讓婚姻束縛住，現代人逃避婚姻也常用這個理由做藉口，或者說會妨碍升遷或其他興趣。

今日的許多婚姻都與往日大不相同，例如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寡婦與亡夫兄弟結婚等，都已不再被容許。舊約上一夫多妻的族長都被認為是一種文化上必要的措施。德都里安（Tertullian）

西元一六〇（二三〇年）是位有影響力的作家，他認為神如果容許一夫多妻制，一定不只用亞當的一根肋骨來做夏娃，而會用他好幾根肋骨造出好幾個妻子。

到了西元第二世紀，對婚姻的批評更嚴重了。它被稱為「撒旦的作品」，女人的肉體就是邪惡的焦點。到了西元三七〇年左右，修道院制度產生之後，對宗教的婚姻觀仍然無多改變。擁有龐大影響力的僧侶，反對婚姻，也否定性愛。他們認為即使正式結為夫婦之後，也最好奉行貞操及獨身生活。這種態度在整個中世紀幾乎都沒有改變。

西元三七六年，北方野蠻民族侵入羅馬帝國，西羅馬因而滅亡。第四和第五世紀，這些異教徒一直統治著羅馬帝國，因此也把各自的婚姻觀及結婚習俗帶進了羅馬。例如日耳曼民族的習俗是一夫一妻之制，而且無論丈夫或妻子不貞，都應該受到處罰。但是法蘭克人却允許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新娘也可以用錢購買。

到了第五世紀末，西羅馬帝國徹底崩潰，進入所謂的中古時代，部落的形式已經被國家取代。由於皇家權勢增加，封建的部落領主也逐漸喪失某些權利，包括決定奴隸婚姻的權利。為了結成伴侶而結婚的方式逐漸被接受，尤其是在低階層之間。儘管一般仍然認為身為夏娃後裔的女人是罪惡的化身，但是婦女解放的趨勢也在日漸成形。

浪漫的武士之愛

中世紀末，出現了一種新的浪漫精神，法國南部的抒情詩人帶來的「皇室」或「武士」之愛，傳遍了整個英、法、德的皇宮。武士之愛非常典型：堅貞、美麗，通常可望而不可及的皇室女子，受到同樣高貴、英勇的武士的愛慕及渴求。武士和朝臣都把戰爭及女人理想化、浪漫化了。他們經常把自己的行為解釋為「爲了」某位淑女。他們忠貞、俠義、英勇、正直和節慾、保護受壓迫的人、爲了心目中的貴夫人而戰（這些淑女多半已婚，所以可望而不可及），並爲了基督信仰的理想而反對回教的主張。

同時，也有許多學者反對浪漫主義。例如神哲學家湯瑪斯·亞奎納就採納亞里斯多德的看法，認為女人是投錯胎的男人，「有缺點、次要的……是迷途的男人。」因此，他認為應該教孩子尊重父親勝於母親。妻子的職責只是使「丈夫……衣著光鮮」，給他升火取暖，替他洗腳，拿乾淨鞋襪、美食、好酒，多關切他，給他預備舒適的床鋪、白床單、睡帽、皮衣，以及其他娛樂、愛和一些我不該提的私事。」以今日的標準來看，這是典型的大男人主義。

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時的婚姻

中世紀時的社會階級非常嚴格，每個人都出生在特定的階層，幾乎毫無機會改變地位，除了少數市民階級之外。直到文藝復興運動產生之後，個人才有機會體會不同的生活層面，得到更多個人的自由。這個運動從西元一四〇〇年左右開始，持續了大約兩百年。它是一個新的人文主義，人類開始用新的方式思考，而且所想出的事往往與掌握政權者或教會當局的想法相左。

文藝復興時期的婚姻雖然主要是爲了經濟的安排，但是也出現了新的性規範與精神的弦外之音。強調性的理論認爲女人就是夏娃；強調精神者則認爲女人是聖母瑪利亞。上流社會的婦女享有新的自由，開始穿著誘人的衣服、光明正大的使用化粧品、上大學。印刷的書籍越來越多，不只是教會人士，其他人也可以得到自我教育的機會。新的自由帶來了新的思潮，人們開始體認自己是有某些權利的個人，尤其是女性，逐漸感受到權益。

不過，這時候的婦女也有一些黑暗面。某些婦女受到尊重、得到更多自由，却也有些婦女被誣指爲女巫，說她們像「邪惡的夏娃」，充滿了「慾火」。這種消滅女巫的行爲（有時被存心拋棄妻子的男人做爲手段）始於十五世紀的阿爾卑斯山麓，當地的女傳教人勇於建立自己的宗教儀式，

却遭到兩名宗教裁判官的迫害。宗教改革始於十六世紀，與文藝復興運動有一部份時間相同，反映出後者激越的活力。這是一種中下階層的活動，主要在強調個人的自由和獨立。威爾斯認爲推動宗教改革的主要有三大團體：第一是貴族統治者，他們想制止金錢流進羅馬人手中，把財富和權勢掌握在自己手上；第二是反對教會及權貴作風的人；第三種是教會內有心恢復教會正直及力量的人士，例如亞西西的聖方濟。

宗教改革創造新的婚姻觀

宗教改革的結果之一，是使新教徒脫離羅馬天主教，另外還改變了有關婚姻的法律。「宗教改革之父」馬丁·路德（一四八三—一五四六）就



新自由帶來新思潮和新衝擊

反對傳統的婚姻「聖事」——除非教會批准，否則不許離婚。路德本身是個精力充沛的人，他認為婚姻的目的是為了性、繁衍子孫彼此忠實的生活。當時還沒有個人成長和自我實現的觀念。

馬丁·布賽繼承了和路德類似的地位。他本人是位道明會教士，相信夫婦雙方在精神上都是平等的，如果丈夫與其他女人通姦，妻子同樣可以離婚再嫁。十七世紀時，德國、法國、斯堪地納維亞及蘇格蘭都已接受這種看法，但是直到兩百年後，英國人才接納這種觀念。

喀爾文則不如他的前輩那麼仁慈，他認為「一切婚姻關係以外的男女友誼都不被容許……婚姻就是為了克制我們的慾望。夫婦雙方都不應不加克制地放縱這種慾望。」因此，喀爾文認為婚姻當然不容許歡樂、享受與耽於肉慾，直到目前，仍然有人深信喀爾文的理論。

美國新大陸中的婚姻

有些早期從歐陸遷進新世界的人，仍然奉行舊世界的嚴格習俗。例如，喀爾文排斥性愛之樂及主張刻苦工作的理論，仍然深植在許多人心中，尤其是清教徒。這種觀念來自古羅馬的法律，也是日後英國不成文法的基礎。這種規則普遍流行於殖民地，因此妻子有許多義務，權利却很稀少，不能擁有財產或簽訂契約；丈夫則可以約束妻子的行為，要她在性方面服從他，居住在他選擇的地方。

在殖民時代初期，婚姻的目的仍被視為為了便利及伴侶。主要的宗教婚姻仍然認為婚姻應該次於宗教生活，以免過於崇拜配偶。婚姻生活中的魚水之歡也應該次於養育子女及「事奉主的工作」。

但是自由的風氣已經逐漸打開了。有許多新的土地、新的社會團體、新的發達機會，因此有許多早期的拓荒者及殖民者都企圖擺脫傳統的束縛。一六三〇年代，安妮·哈金遜是新世界中第一個對婦女的次要地位及缺乏婚姻自由提出疑問的婦女。她和一些追隨者雖然不幸被殺，所幸後繼有人，例如艾碧格·亞當斯。

亞當斯總統夫人開風氣之先

艾碧爾是約翰·亞當斯——後來的美國第二任總統——的妻子。她認為應該把英國不成文法加以改變，允許婦女也擁有同等權利。她對不經過選舉制而課稅感到憤怒，並且發現婚姻制度也同樣不公平，其主要目的只是滿足男人的需要。一七七七年，她寫信給丈夫時指明：

「想必你會制定新的法律，希望你不要忘了女性，並且比你的祖先對她們更慷慨、仁慈。不

要讓做丈夫的掌握無限的權力。記住，只要可能，男人都會變成暴君。如果我們女性無法得到特別的照顧和注意，我們決心起來反抗，絕對不會遵守我們毫無發言權的法律。」

儘管艾碧格·亞當斯之流的女性勇敢的爭取，但是婦女在生活及婚姻上得到實際權利，仍是幾十年之後的事（參考本期的愛與生活檔案）。事實上，直到今天，世界許多地方的婚姻仍有諸多限制。在某些地方，婚姻仍然嚴格地由長輩安排。美國婦女由於權利增加——最初得到選舉權，後來又有女權運動——婚姻也有了戲劇性的改變。目前，有越來越多的婦女出外工作，男人也多少分擔了一些養育孩子的責任。婚姻制度本身也在不斷適應社會的變遷。（本文部份改寫自張文茜譯「培養婚姻的愛」，光啓出版社）

不同數學關係 的婚姻方式

前兩年，中視曾推出「一加一不等於二」的連續劇，由於男女主角寇世勳和潘迎紫的賣力演出和編劇的構思新奇銳利，一時之間頗獲好評，收視率也不錯。這個以討論婚姻和家庭為重點的電視劇，正反映出婚姻中的不同數學關係型式。沙瓦瑞 (Louis Savary) 等的「友誼之心」(The Heart of Friendship) 中，曾提及一種「關係的數學」，這些數學公式可以用來形容及了解婚姻中四種基本型式。

第一種態度是夫妻雙方都覺得不完全，好像只有半個人，唯有像羅密歐與茱麗葉一樣，彼此結合在一起，他們才會覺得完全。這是最典型的羅曼蒂克婚姻觀，也是一種如膠似漆的婚姻典型。

這種情形也可能發生在爲了便利——爲了滿足各自特殊的需要——而結合的婚姻中。如果雙方都抱著這種態度，他們就不是真正的個體，只是半個人。他們似乎失去了個體，並且像氫與氧結合成水一樣。通常夫妻佔有慾很強，因爲彼此是有實用價值的，失去了對方，自己就不完整了。

這種婚姻可以用一個數學公式表示：

$$\frac{1}{2}\text{人} + \frac{1}{2}\text{人} = 1\text{人}$$

近年來，一直流行的一首歌——你儂我儂，就是這一種典型。夫妻已成一體，唯以嚴格區分彼此、「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中國人常說夫妻有夫妻臉，或許也是這種日久同化，彼此感染的結果。

第二種態度是配偶的一方覺得完全、獨立，但是另一方却覺得不完全、依賴（只是半個人）。

這也和佔有慾有關。這種婚姻中，配偶的一方可能會表現得像個能幹的大人或撫育或挑剔的父（母）親，另一方則表現的像個「孩子」。有些沒有安全感的丈夫，下意識地娶了母親式的配偶，就如佛洛依德所說的戀母情結，脫離了對某個女性（母親）的依賴，轉投入另一個女性（妻子）

的懷中。

不過從古到今，女人一般都被視爲較嬌小稚嫩，要加以呵護照顧，認定她們離開了丈夫就不完全。如果把女人看得比較不重要，認爲是「不成功的生育行爲」，無異暗示她們不是整體。顯然，許多想藉著工作或讀書表現勇敢而獲得自由的女人，必定不會贊同這種看法。

用數學方程式來表現配偶之一覺得不完全、依賴的情形，就是：

$$1\text{人} + \frac{1}{2}\text{人} = 1\frac{1}{2}\text{人}$$

抱著第三種態度的夫婦，覺得婚姻的目的不在使人混合（例如第一種態度），而是要啓發個人，使個人有更豐富的內涵，所以結婚之後應該



一加一不等於一的婚姻關係

有兩個獨立的個體。這通常是爲了尋求伴侶而結婚者的態度。配偶雙方都覺得可以自由地「做自己的事」，也就是所謂的「開放婚」——雖結婚，卻保有自我。

爲了經濟便利而結婚的夫妻，可能也抱著相同的態度。只要經濟上不致於混淆不清，他們就可以獨立個體的身份住在一起。現代双方都有職業的夫婦，多半認爲自己獨立、自由，也可以離開對方自在地旅行。他們的職業、經濟和賬單可能分別標上「他的」和「她的」，而不是「我們的」。這通常是健康、友善的婚姻，是處理職業和婚姻兩種的好方法，但却可能缺少夫妻一體的感情溫馨和忘我之喜悅。

這種伴侶式的婚姻用數學公式表示就是：

$$1Y+1Y=1Y+1Y$$

根據第四種態度，兩個親密的個體之間關係可能非常強而有力，因此其關係也可視爲一種新的自我。配偶雙方不僅可以維持最完全的自我，還可以享受一種「新的個人實現」(a new personal reality)。

這種關係事實上包括三種「自我」：你、我和我們的關係。這種關係有它自己的生命，通常會成爲我們所謂的「第三自我」。任何婚姻中都可能發生這種關係，不過以具有「精神」或「彼此相

愛」爲重點，以內在婚爲主的婚姻觀是婚姻中最爲堅強有力的。

這種彼此相關的過程，用數學方程式表示出來就是：

$$1Y+1Y=1Y+1Y+\text{第三個自我}$$

著名的心理學家容格(Jung)說：「兩個個體相遇，就像兩種化學因素相遇，如果有任何反應，兩者都會受到改變。」兩個人從相遇、求愛到結婚的過程，最後可能產生第三個自我。這第三個自我有它自己的個性和自我狀態。擁有第三個自我的夫婦自己能感受到，因爲在內心深處知道他們的婚姻是彼此相愛、親密的婚姻。

上述這四種類型的婚姻都可說是「一加一不等於二」，在婚姻的變體——搖擺婚、群體婚或一夫多妻之中，可能不是「一加一」，而是「一加二」或「二加二」……，那樣的婚姻數學關係就複雜多了。

美國成人雜誌「閣樓」 的中文版創刊號

「閣樓」在美國發行了幾十年之後，一九八五年的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有了中文版。香港是中國人社會中，「性」最開放的一個地方，連著名的報人——星島報系的女老闆胡仙都曾有意和「花花公子」雜誌合作，出版符合香港文化的需要的成人雜誌。與「花花公子」接觸過發行事宜的財團或出版社，更不少於十個。

「閣樓」中文版的創刊號（港名：藏春閣），在封面上沒有美女，是以純黑的色彩上標名「龍的雜誌、裸的文化」，翻開內頁，幾乎頁頁都有龍的圖案，有擢扇的龍、玉石刻的龍……不一而足。編者強調龍，從文化的角度看，代表兩個意義：

1. 顯示是中國人的刊物，龍一向是中國人的重要符號，代表吉祥，象徵高貴和有力。
2. 龍和鳳在中華文化中向來被視為男性和女性的象徵，例如「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因此龍就成為這本以男性為主要讀者群的標誌。

美國的「閣樓」和「花花公子」都可說是家族企業，只不過「花花公子」由海夫納的女兒接棒，「閣樓」則是由老闆的兒子負責。中文版的「閣樓」是由香港出版界的怪人，四十二歲的菲律賓華僑施養德與「閣樓」的小老闆認識和談妥的。施本人有二十年的廣告經驗，也辦過多本中文雜誌，他在創刊號中形容自己是「鬼才、怪傑、普通人做很不普通的事」。「閣樓」的中文版可能正顯示他桀驁不馴的性格。

在創刊號的「閣樓」中文版中，重要內容有：林青霞的照片及訪問、瑪丹娜的訪問專稿、成龍的專訪等，其餘圖片則是施養德挑選各國「閣樓」版本內的圖片所輯成的。

傳統婚的無奈、功利婚的現實

——周腓力和他的「一週大事」

時報文學獎中以兩性和婚姻為探討主題的得獎作品不少，但最能反映傳統婚的無奈和功利婚的現實，當推民國七十四年，第八屆文學獎小說類的甄選獎——「一週大事」。文學批評家龍應台指出：「書中是以玩具店為故事的背景，而男主角就是一個聽任妻子的指使，像是上了發條的玩具，沒有個人的意志。……至於夫妻關係，爲了不完全瓦解，只好像例行公事一樣，約好時間，一週來一次。」夫妻關係因而飽受壓力與扭曲，性生活，成爲了「一週大事」。

「一週大事」的作者周腓力，是台大外文系畢業，四十歲時攜家赴美，定居洛杉磯市華埠，經營小型服飾店。他就以自己的生活為背景，描寫了一個美國華人社會的生活面貌。其中，最重要的主軸是一對初移民到美國，飽受婚姻折磨的夫妻。這對夫妻，可做爲許多現代夫妻的代表。

首先，他們原住台灣，丈夫每天上班賺錢，妻子每天上班賺錢，各盡所能，所以生活「美滿」，妻子每晚回家，總是喋喋不休的向她老公報告牌桌上的戰況。夫妻間討論的，是牌經和影視明星的隱私。

有一天，丈夫和許多台灣的男性一樣，打算舉家遷美國，妻子先反對，後妥協。真正赴美，生活的步調變了，兩人忙於適應，整整一年沒有性生活。就像文中所描述的「夫妻之情荒廢久了，也像學業荒疏太久了一樣，不是一時半刻就能跟上進度的。有時候我扭扭捏捏，坐失良機。有時候妻拖拖拉拉，不了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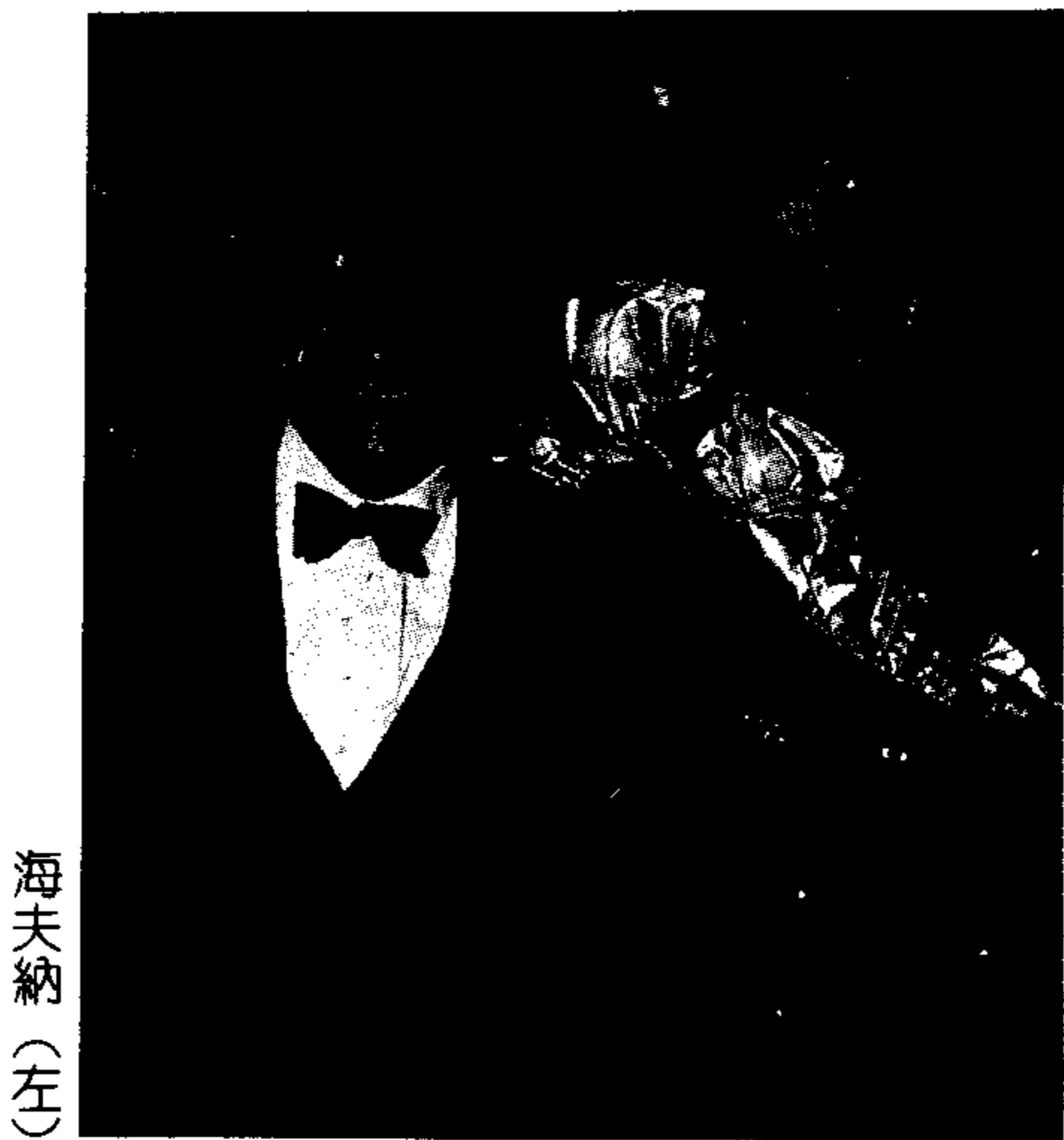
做夫妻的，多半會在生活的夾縫中找尋適應之道，在性生活方面，經過了一週的休假，夫婦找到了適應的方法——也就是把閨房私事當作公事來辦，要排時間表，要列預算，要釐定五年計畫等等。制度確定後，雷厲風行了三個月，又受到種種小事的影響，而逐漸失去約束力。

在家庭生活方面，這段夫妻也找到了一定的安排方式，例如一星期工作七天，一天十小時，早餐吃紅燒肉，接著在路上吃生菜，以補充青菜營養的不足。對孩子，也有嚴格的要求。他們爲了面對美國現實生活的壓力，爲了解決因寄居異域所產生的心理惶恐，以毫無彈性的方式處理夫妻和親子的關係。

結果不一定是悲劇的，只是扭曲了人性——做妻子的以尖酸刻薄的態度面對周圍的每一個人——包括自己的丈夫；做丈夫的以自認飽受摧殘的心靈奢望著與拉了情人的偷情；做兒女的罹患膀胱炎，也沒有童年的歡樂。家中的每一個人，在忙碌的生活中，沒有自我、也沒有期望。這一種以偷情自慰的婚姻，以互虐自娛的家庭，在某些方面正可能反應婚姻和家庭的悲劇及危機。

「花花公子」

海夫納其人其事



海夫納(左)

在「花花公子」之前，美國很少有人看過女性裸體照片，但海夫納改變了這一點。他倍受爭議，但不可否認的，他獨具慧眼的開發了廣大的讀者群，藉著每月一位的封面女郎，吸引了永遠都存在的男性人口群。

海夫納 (Hugh Hefner) 是出生美國中西部的清教徒家庭，父親為具有德國血統的會計師，母親為中學教師。他是個天才，智商超過一百五十，但他自幼就是個問題人物。在四歲時，他罹患耳疾，自此常有退縮傾向，他又有口吃、常咬指甲是他幼年的寫照。在學校中，他總是做白日夢、不注意上課，有一次幾乎在游泳池中溺斃。

到了高中，海夫納被動地過了兩年沈悶的日子，似乎直到他把美女照片貼在床頭，他才嶄露頭角。在高三時，他當選學生會主席，成績有很大的進步。一九四四年，他十八歲，到德州接受軍事訓練，二十六歲退役後，進入伊利諾大學讀書，他十分用功，三年即獲得學士。

大學畢業時，海夫納已展現了他的卡通畫、作家、編輯的多方才華；但謀職不順，一九五〇年，他進西北大學讀了一個學期的社會學，又輟學。謀職仍然多次遭挫，曾在百貨公司做廣告插畫、推廣「老爺」雜誌，然後受僱於芝加哥雜誌鉅子喬治羅森，才嶄露頭角。一九五三年創立「花花公子」，使他聞名全美國。

海夫納於一九四九年六月結婚，他的新娘是一位中學老師，也是他的初戀情人。當時，海夫納仍相當保守，但金賽性報告在一九四八年的出版和喬治羅森的觀念，改變了他的一生。他湊了一萬多美元，創辦「花花公子」，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他以著名的女星瑪莉蓮夢露的裸照為封面，立刻有了七萬份的銷路，一年後，銷路已達到十七萬五千多份，二十一年後，「花花公子」有六百萬

份的銷路，海夫納成爲富翁，但也失去了他的妻子。

從心理學的人格角度看，海夫納克服了少年時的羞怯，建立了一個別人不易實現的色情烏托邦，他利用電影、電視、雜誌和俱樂部，創造他的夢想。他開發了美國性雜誌的市場，也對美國乃至歐洲後來的性解放，有莫大的衝擊。

最近一年來，由於司法單位的立場趨於保守及道德界、宗教界人士的努力，色情雜誌在美國市場上受到了很大的壓力。許多的書報社也不敢公開陳列色情雜誌和刊物，使海夫納及其色情王國受到很大的打擊，「花花公子」的平均銷路也銳減到三百萬分以下，不及顛峯時期的半數。

愛與生活的語錄

談「情」說「愛」

● 愛是一種互相的尋覓和互相的發現——何秀煌

● 愛是在對方的心靈裏，播下情的種子，

情是在彼此的生命中，孕育出愛的新芽——何秀煌

● 愛是將對方的需要和成長，

看得和自己的需要和成長一樣重要——蘇利文

● 愛是責任、關心、照顧、了解——弗洛姆

●愛為人生開闢一個新的境界，

愛為生命指出一個新的意義與方向——何秀煌

●愛可愛，非常愛；情可情，非常情——朱西寧

●戀愛令聰明的人癡傻，

也令癡傻的人聰明——何秀煌

●戀愛令年輕的人成熟，

却令成熟的人年輕——何秀煌

●愛情是女人的信仰，男人的神話——高大鵬

●愛情是一對男女心靈的默契，是長相廝守的渴望，是伴隨著相當程度的喜悅，

是永恆不渝的許諾，願相互照拂，相互關懷——吳念真

●愛情是一枚青澀，而至成熟，而至腐爛的果實，

看採擷的人如何呵護它，珍藏它，或着遺棄它——邵儻

●愛情像一株好看的薔薇，戀愛時是插在花瓶中，

結婚後則必須移植到園子裏去，才不致在盛開中枯萎——洛夫

●愛情不是人生目標，它只是使生活更豐富的要素而已——廖輝英

●千萬別去分析愛情，當雙方開始彼此研究而相互計較時，天啊，愛情已成了枯燥乏味的比較文學——洛夫

●愛情雖未必要計較得失，但是，何必甘冒不諱，去為另外兩人的離合背負十字架——何秀煌

●在愛情的兩人世界裏，我們無法收容第三者——何秀煌

●男女愛情是一種要求忠誠的獨占事業，但愛情的表現不能霸道，以愛為名要求或禁止對方做甚麼，卻已失去愛的真諦。

●愛情是一種情緒上的依賴——楊國樞

●愛情是一種永遠使對方快樂的試圖和意願，一份對某人永恆的祝福與懷念——胡品清

●戀情的藝術是，怎樣已因對方而愉悅，卻不使對方因自己而幽怨——何秀煌



在愛情的兩人世界裡，無法收容第三者。

- 一見鍾情，不實際，難長久——鍾思嘉
- 穩固的感情不能速成，應經過「接近，接納，定情」三階段——張春興
- 「喜歡」是單方面的喜悅感，而「愛」是相互的溝通、關懷，
不僅止於一種情緒，還是一種責任——曾昭旭
- 衆裏尋他千百度，暮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辛棄疾
- 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忌妒、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盼望、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保羅、聖經。

（本文部份取材自張洵編「談情說愛」，靜宜學院學生輔導中心）

愛與生活的檔案

美國女性爭取女權運動大事誌

一七七六年

阿比蓋·亞當斯致函她那後來擔任美國第二任總統的丈夫約翰·亞當斯(John Adams, 1735—1826)，叫他在新建國家的法律中「記得女士們」。結果她的勸告被忽視了，美國女權受到長久的壓制。

一八一九年

愛瑪·韋拉德向紐約州議會及州長請願，要求改善婦女教育。兩年後，她的紐約州特洛伊女子學院成爲美國第一家捐資興辦的女子學校。

一八三七年

瑪莉·賴恩在麻薩諸塞州創辦荷利約克山女子學院（現爲荷利約克山大學），是美國第一家女子大學。

俄亥俄州奧柏林學院（現為奧柏林大學）首先在大學裏推行男女同校計劃。

一八四〇年

伊利莎白·加地，斯丹頓及露克利西亞·莫特出席在倫敦舉行的世界反奴役大會，因身為女人而遭受排斥，加強了他們為婦女權利鬥爭的決心。

一八四八年

斯丹頓及莫特在紐約州西尼加瀑布城主辦第一屆美國婦女權利大會，大會通過了一項仿效美國獨立宣言的意見及決心宣言，首次公開要求婦女選擇權。

一八四九年

伊利莎白·勃勒克威爾成為美國第一位女醫生。

一八六六年

斯丹頓成為美國第一個美國國會議員女候選人。雖然婦女不能投票，她仍獲得二十四票。

一八六九年

斯丹頓及蘇珊·安東尼創設全國婦女參政權協會。後來又有美國婦女參政權協會之設，成為前者的分支，是一個較不「急進」的團體。兩團體於一八九〇年合併。懷俄明州成為美國第一個以參政權給予婦女的地區。

一八七二年

女證券經紀人及具有奔放不羈精神的人物維多利亞·克拉佛林·伍德赫爾成為第一個競選美國總統的婦女。結果落選。

一八七八年

憲法的婦女參政權修正案首次在國會提出。四十一年後才獲得通過。

一八九〇年

現已成為一州的懷俄明，成為第一個准許婦女投票的州。其後數年，西部其他各州紛紛響應。

一八九一年

沙德(Horriete Lacy Shafuck)出版「婦女參政手冊」，鼓吹女性參政及說明議會規範，對女權的鼓舞很大。



婦女運動如火如荼地展開

一九〇七年

伊利莎白·加地·斯丹頓之女哈里伊特·斯丹頓·勃拉奇成立婦女政治同盟，為婦女參政權修正案進行鬥爭。

一九一二年

社會工作者珍妮·亞當斯出任美國第二十六任總統西奧多·羅斯福總統 (Roosevelt, Theodore, 1858—1919) 的非正式內政顧問，成為第一個擔任這種職務的婦女。

一九一六年

蒙那大州的珍妮·蘭金成為美國第一個當選國會議員的婦女。

瑪嘉烈·桑格開設美國第一家節育診所。

一九一九年

國會通過憲法的第十九項修正案，給婦女以選舉權。

婦女選民聯盟成立。

一九二〇年

憲法第十九項修正案獲各州批准，婦女參政權獲得全國接受。

一九二三年

保證婦女在法律下享有平等地位的平等權利修正案首次在國會提出。該修正案在四十九年後獲得通過。

一九二五年

尼麗·泰羅·羅斯成為第一個當選為州長（也是懷俄明州）的婦女。

一九三二年

阿肯色州的哈蒂·加拉威成為第一個當選美國參議員的婦女。

一九三三年

第三十二任總統佛蘭克林·羅斯福 (Roosevelt Franklin Delano, 1882—1945) 任命法蘭斯·柏金斯為勞工部長，她是美國第一位女閣員。

一九五三年

第三十四任總統艾森豪 (Eisenhower, Dwight David, 1890—1969) 她是第二位女閣員。

一九六一年

貝蒂·菲里丹所著「女人的奧秘」一書出版——婦女解放運動的開始。

一九六四年

國會通過一九六四年民權法案，其中包括禁止性別歧視。

參與啦啦隊活動的婦女，
意謂著那一種的兩性關係？



一九六六年

菲里丹等人創設全國婦女組織。

一九六八年

紐約州的謝利·奇澤姆成爲第一個當選爲
衆議員的黑人婦女。

一九七二年

國會通過平等權利修正案。該修正案已提
交各州議會批准。

國會通過立法，禁止接受聯邦援助的任何
教育機構作性別歧視。

一九七三年

最高法院確認全國各州實行合法墮胎。

一九七五年

聯合國指定爲國際婦女年，來自全球各地
的婦女在墨西哥舉行國際婦女大會。

第三十八任總統福特(Ford, Gerald R, 1913—)任命卡拉·希爾斯爲房屋建設及城市發展
部長，她是歷史上第三位女閣員。

一九八三年

第四十任總統雷根(Ronald Reagan, 1911—)任命杜爾夫人爲交通部長，她是歷史上第四
位女閣員。

一九八四年

美國民主黨出現第一位女性副總統候選人，紐約州衆議員獲選爲候選人，是美國史上首次
重要政黨出現的正副總統候選人。

一九八六年

四十七位女性角逐美國期中選舉的州長和參衆議員席次，其中八位競爭州長，三十九位角
逐參議員。在州長部份內華達州的兩位候選人均爲女性；而馬里蘭州的兩位聯邦參議員角
逐者亦均爲女性。這些事例均爲歷史上所首見，爲美國政壇注入新的動力。(本文部份取材
自蘇子美譯「今日婦女」，今日世界出版社)